



联合国

FCCC/ADP/2015/1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General  
25 Februar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德班加强行动平台问题特设工作组

第二届会议第八期会议

2015年2月8日至13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3

执行第1/CP.17号决定的所有内容

## 谈判案文

### A. [[序言]<sup>1</sup>

备选1: {留空: 序言}

备选2:

[本协定缔约方, ]

[作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缔约方, ]

[为争取实现《公约》第二条所述的[最终]目标, ]

[所有缔约方加强行动和合作, 在公平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基础上, 实现《公约》第二条所述目标, 以便将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能防止对气候系统造成危险的人为干扰的水平, 使生态系统能够自然地适应气候变化、确保粮食生产免受威胁并使经济发展能够可持续地进行, 确保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抗御力和适应能力, 同时按照《公约》第三条和第四条的原则和规定承认适应的地方、国家和全球层面, ]

<sup>1</sup> [这个谈判草案要点文本的大标题和小标题是暂定的, 目的仅是为了供读者参考。][这个谈判案文反映进展中的工作, 并不影响结果是一份议定书、另一法律文书、还是某种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结果, 也不影响任何具体条款的法律性质。所加大标题和小标题目的是为了供读者参考; 此外, 这些标题并不表示在协定的结构或编排上已达成一致, 也不表示哪些条款应纳入协定而不是纳入在巴黎或之后通过的决定。]

GE.15-03584 (C) 090315 190315



\* 1 5 0 3 5 8 4 \*

请回收



**[备选(a):** 遵循《公约》第三条所列原则，包括缔约方应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气候系统，为此要以公平为基础，按照历史责任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公约》第四条的规定/变化中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2020 年以后还会继续的变化中的经济和排放趋势，以求逐步加大力度，

**备选(b):** 按照《公约》第三条所列原则，尤其包括缔约方应为人类后世后代保护气候系统，为此要以公平为基础，并按照历史责任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

**[备选(a):** 忆及《公约》的各项规定，并决心通过本协定所确立的、基于规则的加强的多边制度，进一步增进充分、有效和持久的执行，

**备选(b):** 重申《公约》的各项规定，并决心通过 2020 年起充分、有效和持久的执行，加强《公约》之下基于规则的多边制度，]

[并忆及缔约方在《公约》之下按照第四条作出的承诺，]

[承认《京都议定书》的作用，]

[进一步忆及《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所有现有决定，尤其包括根据《巴厘岛行动计划》和《多哈修正案》达成的议定结果，]

[忆及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里约+20 会议成果文件，]

**[备选(a):** 承认气候变化的全球性和紧迫性要求所有缔约方参与/尽可能最广泛地参与合作和大力度的行动，]

**备选(b):** 承认气候变化的全球性和紧迫性要求所有缔约方尽可能最广泛地进行合作，并参与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应对行动和加强这方面的行动，为此要按照[公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以及各自的具体国家和地区发展优先事项、[目标和的情况/社会和经济条件，]由发达国家缔约方率先行动，

**备选(c):** 承认气候变化的全球性和紧迫性要求所有缔约方尽可能最广泛地进行合作，并参与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应对行动和加强这方面的行动，为此要按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顾及不同的国情，]

[严重关注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五次评估报告》的研究结果认为，人类的影响极有可能是 20 世纪中叶以来所观察到的变暖的支配因素，]

[认识到气候变化对人类社会和这个星球构成一项紧急和可能无法逆转的威胁，这就要求所有缔约方紧急加以处理，并承认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要求所有国家尽可能开展最广泛的合作，并参与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对策，以期加快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

[遵循所具备的最佳科学知识，除其他外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各次评估报告/《第五次评估报告》以及缔约方的投入和资源，]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在以下两方面之间存在很大的差距，一方面是缔约方关于目前到 2020 年全球温室气体年排放量的减缓保证的总合效果，另一方面是符合争取使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全球平均温升幅度维持在 2℃ 或 1.5℃ 以下的可能性的总合排放路径，]

**备选(a)：**认识到实现《公约》最终目标和长期温度限制/止住全球平均温度的上升将要求大幅度减少全球排放量，并且这一削减必须在足以使生态系统能够自然地适应气候变化、确保粮食生产免受威胁并使经济发展能够可持续地进行的时间范围内实现，

**备选(b)：**认识到实现《公约》最终目标将要求大幅度减少全球排放量，强调需要紧迫应对气候变化，

**备选(c)：**注意到历史上和目前全球温室气体排放的最大部分源自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的人均排放仍相对较低，发展中国家在全球排放中所占的份额将会增加，以满足其社会和发展需要，]

[认识到向低碳经济转型的长期努力的重要性，同时铭记 2℃ 的全球温度目标，]

**备选(a)：**并认识到一种符合争取使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全球平均温升幅度限制在 2℃ 或 1.5℃ 以下的可能性的设想情景中包括到本世纪中叶大幅度削减人为温室气体排放量，以及 2100 年达到净排放水平接近乃至低于零千兆吨二氧化碳当量，

**备选(b)：**并认识到一种符合争取使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全球平均温升幅度限制在 2℃ 或 1.5℃ 以下的可能性的设想情景中包括到本世纪中叶大幅度削减人为温室气体排放量，并在本世纪下半期之内达到零排放，]

[进一步认识到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意味着最高水平的明确度、可预测性和环境完整性，]

[承认碳定价是经济有效地削减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关键方针之一，]

[认识到土地利用系统的特殊性，包括粮食安全的重要性、全球土地管理体系的多样性，以及把握好多重可持续目标的必要性，因而可能要求在本协定之下的行动中尤其得到考虑，]

**备选(a)：**强调适应是一项全球性的挑战 and 共同责任，要求全球团结，而且必须与减缓同样紧迫应对，在政治/法律上同等重要，

**备选(b)：**强调适应是一项全球性的挑战，必须与减缓同样紧迫和均衡对待，迫切要求加强关于适应的行动和国际合作，以扶持和支助执行适应行动，[并承认有气候抗御力的发展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都是至关重要的]，

**备选(c):** 强调迫切需要加强关于适应的行动和国际合作, 以扶持和支助执行适应行动, 着眼于降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缔约方]的脆弱性并提高其抗御力, 为此要考虑到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非附件 X 缔约方]的迫切和眼前需要,

**备选(d):** 注意到适应是一项全球性的挑战, 必须与减缓同样紧迫对待, ]

[强调将要求在减缓行动的水平与所有缔约方的努力之间建立整体联系, 以便适应气候变化并处理损失和损害, ]

[申明, 之所以有适应的需要, 就是因为所有缔约方不够充足的减缓行动导致温升, 所以适应是一项全球责任, ]

[确认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相关的损失和损害包括并在有些情况下涉及超过适应所能够减少的损失和损害, 因此不同于适应, ]

[认识到所具备的最佳科学知识承认, 即便将温升幅度维持在 2℃ 以下并保证高水平的适应, 仍会有残余的损失和损害, 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 ]

[重申在这些问题方面的教育、培训、公众意识、公众参与和公众获取信息以及国际合作很重要, 这是为了推动培养低排放和有气候抗御力的发展所需要的生活方式、态度和行为的转变, 并调动公众对气候政策和行动的支持, ]

[并重申[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Y 所列缔约方]需要提供新的、额外的、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 包括为向[发展中国家][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转让技术和在这些国家开展能力建设提供资金, 以处理减缓和适应需要并履行其在本协定之下的义务, 同时确保在适应和减缓之间均衡地分配资金, ]

[承认所有缔约方都有责任有效和高效率地提供和利用支助, 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相互关联, 应整体对待, ]

[并承认气候融资正在流动并将继续流动, 而不断增大的捐助基础、扶持环境的加强和支助的高效率部署以及翘动私营部门的投资极为重要, 可为我们争取实现《公约》第二条所述目标的共同努力催生所需的形态转变, ]

[进一步承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具体挑战, ]

[承认气候变化的影响对低洼小岛屿国家构成越来越大的生存威胁, ]

[并认识到在越低的水平上达到温室气体稳定化, 气候变化所致的影响就越轻, ]

[强调所有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和本协定之下确立的所有进程都应确保[一项性别敏感的方针][性别平等和代际平等], 考虑到[环境完整性][保护地球母亲的完整性], 并尊重人权、发展权和[青年和]土著人民权利, [以及确保劳动力公正转型和创造体面的工作, 为此要符合本国确定的发展重点和战略, ]]

[注意到缔约方应确保在所有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行动中充分尊重一切人权, ]

[确认所有气候相关行动都应应为联合国 2015 年后的发展议程作出重大贡献，尤其注重人权、善政、性别平等和特别脆弱群体的需要，]

[承认按照国家确定的发展重点和战略促进劳动力公正转型、创造体面的工作和高质量的就业机会的重要性，]

[重申应以统筹兼顾的方式将气候变化对策与社会和经济发展协调起来，以免使后者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应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实现经济持续增长和消除贫困的正当优先需要，以及公平获得可持续发展及实现经济增长和消除贫困的权利，]

[并重申所有[发展中国家][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都需要得到实现可持续的社会和经济发展所需的资源；[发展中国家][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为了迈向这一目标，其能源消耗将需要增加，这方面要考虑到有可能包括通过在具有经济和社会效益的条件下应用新技术来提高能源效率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承认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同时有助于实现最高可能水平的健康，气候变化政策和保健政策应相辅相成，]

**[备选(a)：**承认次国家级主管部门、政府间组织、民间团体、土著人民、地方社区、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和缔约方各自和共同的行动/合作行动可催化并大大加强缔约方政策执行工作的影响，以减少排放、降低脆弱性并提高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抗御力，

**备选(b)：**承认次国家级主管部门、政府间组织、民间团体、土著人民、地方社区、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和缔约方各自和共同的合作行动可加强缔约方落实减少排放、降低脆弱性并提高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抗御力，]

[并认识到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将要求加强《公约》之下基于规则的多边制度，]

[遵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 1/CP.17 号决定所通过的任务，]

[忆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兹议定进一步加强《公约》的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的如下各项][兹议定如下][兹议定本议定书、另一法律文书或某种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结果，以期进一步执行《公约》及其目标][根据第 1/CP.17、2/CP.18、1/CP.19 和 1/CP.20 号决定，兹议定进一步加强《公约》的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的如下各项]：]]

## B. [[定义

[为本协定之目的，界定以下词语：]

- 一. [“理事机构”指本协定的理事机构；]
- 二. [缔约方；]
- 三. [“减排量”指所有减少的排放量与增加的碳存量之和；]
- 四. [“《公约》”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 五. [“出席并参加表决”指……；]
- 六. [“附属机构”指……；]
- 七. [“缔约方”指本协定缔约方；]
- 八. [“附件 X 所列缔约方”指本协定附件 X 所列缔约方；]
- 九. [“附件 Y 所列缔约方”指本协定附件 Y 所列缔约方；]
- 十. [“附件 Z/三所列缔约方”指本协定附件 Z/三所列缔约方；]
- 十二. [(尚需其他定义。)]

## C. [[总则/目标]

1. [本协定的目标是遵照《公约》的最终目标实现温室气体净零排放量，并保持和提高对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抗御力]
2. [本协定的目标是[实现普遍参与，要使][《公约》的所有缔约方]进一步加强充分、有效和持续执行《公约》[原则和条款][《公约》之下的承诺和现有决定，并加强《公约》之下的基于规则的多边制度]，以实现《公约》第二条所定目标。]
3. **[备选 1:]** 所有缔约方力争实现低温室气体排放的有气候抗御力的经济和社会，为此要以公平为基础，并根据它们的历史责任、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变化中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以实现可持续发展、消除贫困和实现繁荣，造福于人类的今世后代，同时充分考虑到[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的历史责任，以及它们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方面的带头作用，并铭记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消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正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的首要 and 压倒一切的优先任务；

**备选 2:** 按照《公约》第三条第 1 款，各缔约方应在公平的基础上，并根据它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为人类今世后代的利益保护气候系统。因此，发达国家缔约方应率先应对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7 款，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在多大程度上有效履行其在《公约》下的承诺，将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对其在《公约》下所承担的有关资金和技术转让的承诺的有效履行，并将充分考虑到经济和社会发展及消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首要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事项；

**备选 3：**所有缔约方力争实现低温室气体排放的有气候抗御力的经济和社会，为此要参照不同国情以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和各自能力为基础。]

4. [缔约方有责任确保在其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对其他国家的环境或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造成损害。]

**5. [备选 1：**

所有缔约方[应][要]采取行动并合作[进一步执行《公约》，以达成第二条所述最终目标，为此要以公平为基础，并按照它们的历史责任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变化中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途径是实现符合争取使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全球平均温升幅度限制在 2°C 或 1.5°C 以下的可能性的排放路径，这就要求：

**5.1 备选(a)：**确保未来数十年大幅度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或到 2050 年使温室气体排放量比 2010 年水平减少 40-70%，到本世纪末实现二氧化碳(CO<sub>2</sub>)和其他长寿命温室气体排放量接近零；

**备选(b)：**确保温室气体排放量至迟到 2020 封顶，到 2050 年至少减少 50%，此后继续减少[到本世纪末实现二氧化碳(CO<sub>2</sub>)和其他长寿命温室气体排放量接近零，以求符合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研究结果]；

**备选(c)：**确保未来数十年大幅度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以期到 2050 年实现大幅度减少全球排放量的全球目标/以求符合到 2050 年实现大幅度减少全球排放量的议定**全球**目标/在所具备的最佳科学知识和公平获得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以求符合议定全球目标；

**备选(d)：****确保**大幅度迅速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到 2050 年至少比 2010 年水平减少 **70-95%**，到 2080 年以前实现 CO<sub>2</sub> 和其他长寿命温室气体的负排放量；]

**5.2** 确保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抗御力和适应能力，同时认识到适应的地方、国家和全球层面；

**5.3** 确保所有投资都体现对气候变化的抗御力/符合可持续发展并便利向低排放发展路径转型，而且确保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充足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以实现落实本协定/《公约》目标。

**备选 2：**

所有缔约方加强行动和合作，进一步执行《公约》，以期达到第二条所述最终目标，争取将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防止气候系统受到危险的人为干扰的水平上，并使生态系统能够自然地适应气候变化，从而确保粮食生产免受威胁并使经济发展能够可持续地进行，这就要求：

5.1 缔约方紧急开展工作，达到所要求的大幅度削减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使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全球平均温升幅度维持在 2°C/1.5°C 以下，同时重申发展中国家实现排放量封顶将会需要较长的时间；

5.2. 确保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抗御力和适应能力，同时认识到适应的地方、国家和全球层面；

5.3. 确保所有投资都体现对气候变化的抗御力和符合可持续发展，并确保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充足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以实现《公约》目标。

5.4 缔约方进行努力的基础应是公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以支持其在《公约》之下的减缓和适应行动，并考虑到公平获得可持续发展、国家生存以及保护地球母亲完整性的要求；

5.5 适应必须与减缓同样紧迫处理，并且迫切需要加强关于适应的行动和国际合作，以扶持和支助执行适应行动，着眼于降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脆弱性并提高其抗御力，为此要考虑到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迫切和眼前需要。

### **备选 3:**

所有缔约方采取行动和进行合作，进一步执行《公约》，以达成第二条所述最终目标，为此要以公平为基础，并根据它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变化中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途径是实现符合争取使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全球平均温升幅度限制在 2°C 或 1.5°C 以下的可能性的排放路径并实现气候抗御力。]

6. [缔约方认识到，减缓[力度][努力]的水平和速度将决定缔约方需在多大程度上进行适应并处理损失和损害及其相关费用，以及需要探索整体和互补的方针加强减缓和适应努力并提高总体力度，这将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和有能力的缔约方]][附件 Y 所列缔约方]在多大程度上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附件一所列正在朝市场经济过渡的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提供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助。]

7. **[备选 1:** 每一缔约方采取反映本国国情的最高水平力度/减缓力度的行动，并逐步提高这一力度；

**备选 2:** 所有缔约方采取最高水平力度的行动，并逐步提高这一力度，为此考虑到它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以及各自具体的国家和区域发展优先顺序、目标和情况，并由发达国家率先这样做；

**备选 3:** 缔约方按照《公约》第四条加强行动和贡献；

**备选 4:** 在缔约方之间按照《公约》原则和条款分配一项全球排放预算，争取符合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的评估，在本世纪将全球变暖限制在 1.5°C 以下。应根据历史责任、生态足迹、能力和发展状况分配全球排放预算。]

8. **[备选 1:]** 责任最大和能力最高的缔约方发挥带头作用；

8.1 [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按照自己的历史责任率先充分兑现《公约》之下关于减缓和支助的现有义务；

8.2 要承认任何缔约方所表明的带头作用，也要承认通过合作和支助激励并扶持这种带头作用的必要性；

**备选 2:** 责任最大和能力最高的缔约方发挥带头作用；

**备选 3:** 根据《公约》第四条，[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按照自己的历史责任率先充分兑现《公约》之下关于减排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的现有义务和承诺。]

9. **[备选 1:]** 尤其容易受到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承诺/贡献反映它们在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背景下的努力；

**备选 2:**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特别是《公约》第四条第 8-10 款所指缔约方，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承诺/贡献/行动反映它们在可持续发展以及它们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背景下的努力，同时铭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在多大程度上有效履行在《公约》之下的承诺，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Y 所列缔约方]在多大程度上有效履行在《公约》之下有关资金和技术转让的承诺。]

10. **[备选 1:]** 所有缔约方按照本协定的规定拟订、保持、通报和落实承诺/贡献/减缓承诺，对之将按照以下 J 节加以审议、规格化/确定和审评；

**备选 2:** 按照《公约》的原则和条款，所有缔约方根据本协定的规定拟订、保持、通报和落实承诺/贡献，对之将按照以下 J 节加以审议、规格化/确定和审评；

**备选 3:** 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拟订、通报、落实和加强关于减缓的承诺，并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将联系可持续发展拟订、通报和落实加强的减缓和适应行动，前提是发达国家缔约方加强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

11. **[备选 1:]** 单边措施不可成为国际贸易上的任意或无理的歧视手段或者隐蔽的限制；

**备选 2:** 协定中不提单边措施；

**备选 3:** 单边措施可根据缔约方的要求反映在协定中；

**备选 4:** 决定发达国家缔约方不得以任何与气候变化有关的理由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货物和服务采取任何形式的单边措施，为此忆及《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三条第 1 款、第 4 款和第 5 款、第四条第 3 款、第 5 款、第 7 款、第 8 款、第 9 款和第 10 款，同时考虑到公平原则、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以及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转让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的义务。]

12. [本协定依靠由《公约》设立或在《公约》之下设立的附属机构/体制安排：

**备选 1：**所有由《公约》设立或在《公约》之下设立的附属机构/体制安排均应为本协定提供服务，除非理事机构另有决定。理事机构可酌情提供进一步的指导意见；

**备选 2：**由《公约》设立或在《公约》之下设立的附属机构/体制安排应为本协定提供相关部分规定的服务；<sup>2</sup>

**备选 3：**不采用对体制安排的泛指。]

13. [备选 1：鼓励所有行为方，包括民间团体、私营部门、金融机构、城市和其他次国家级主管部门、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在不减损《公约》规定的前提下，加强各自的行动并为缔约方提供进一步的机会以减少排放和/或降低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脆弱性并提高抗御力；]

**备选 2：**不纳入关于非国家行为方的规定。]

14. [备选 1：缔约方相互合作，包括通过区域方针、双边、多边、三角/南南和三角合作，并采取适当措施，在各级制订、采取和执行关于气候变化教育、宣传、公众参与和公众获取信息的政策、战略、规章和/或行动计划，从而实现通向低排放和有气候抗御力的社会的形态转变；

**备选 2：**除《公约》之下的现有承诺和《公约》条款外，缔约方相互合作并采取适当措施，制订、采取和执行关于气候变化教育、宣传、公众参与和公众获取信息的政策、战略、规章和/或行动计划，以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

**备选 3：**缔约方相互合作，包括[但并非全部]通过区域、双边和多边方针。]

15. [所有缔约方[和利害关系方]应[在本协定条款的执行中尊重人权和性别平等]，在所有气候变化相关行动中尊重、保护、增进和落实一切的人权。所有缔约方均应遵循性别平等，并确保妇女充分和平等参与一切气候行动和决策进程。所有缔约方应在气候政策和行动中考虑能够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岗位的劳动力公正转型。][所有缔约方应按照《气候公约》的任务、原则和规定执行本协定，保护地球母亲的完整性、尊重和增进人权、发展权和土著人民权利]。

[16. [可能需要有新的体制安排或加强的体制安排为本协定提供服务。]]

<sup>2</sup> 见第 65、70、89、133.1、139.1、212 段。

关于 C 节的结构建议：

一些缔约方认为总则部分没有必要，一些缔约方希望此处仅注重目标而在相关章节内处理具体问题，一些缔约方希望本节反映其他与目标相关的背景要素

将第 7 段和第 10 段移到关于减缓的一节

第 5、7、8、9、10、12、13、14 段放在其他部分处理或应放在其他部分处理

在一项缔约方会议决定或序言转述中处理第 13 段的内容

## D. [[减缓]

[减缓的长期和全球方面]

17.

17.1 **[备选 1:]** 所有缔约方，按照第四条以及它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并在公平的基础上，加强减缓力度和合作，以期联系《公约》第二条实现长期减排，以求符合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全球平均温升幅度限制在 2°C 或 1.5°C 以下的要求，并联系公平获得可持续发展[，由发达国家缔约方率先进行大力度的减排并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并保护地球母亲的完整性为此要依据《巴厘岛行动计划》形成的共同愿景，由发达国家缔约方率先进行大力度的减排并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

**备选 2:** 所有缔约方[要][应]作出[自己的]努力并进行合作加大减缓力度，以确保减缓/贡献的合计水平随着时间的推移不断提高，从而联系《公约》第二条实现长期减排，[为此要顾及不同的国情和公平，按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以求符合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全球平均温升幅度限制在 2°C 或 1.5°C 以下的要求；

**备选 3:** 缔约方进行努力和合作，依据《巴厘岛行动计划》形成的共同愿景，将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防止气候系统受到危险的人为干扰的水平上，包括联系可持续发展将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的全球平均温升幅度维持在 2°C 或 1.5°C 以下，由[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率先进行大力度的减排，[附件 Y 所列缔约方]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

17.2 **[备选 1:]** [缔约方进行努力将采取的形式是：][上述议定长期目标应纳入一个足以使生态系统能够自然地适应气候变化、确保粮食生产免受威胁并使经济发展能够可持续地进行的时间范围，并且还应顾及脆弱性和以可持续方式把握好转型。在这方面，缔约方有区别的努力将采取的形式是：]

a. **备选(a)：**长期零排放可持续发展路径[，社会 and 经济发展及消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的首要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任务][对于发展中国家，使适应与减缓相结合，以减少气候变化及其影响]：

- 一. 以求符合[发达国家]到 2050 年实现碳中和/净零排放，或到 2050 年实现全面脱碳和/或到 2100 年实现负排放的要求；
- 二. 以求符合科学认识和研究结果/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如：到 2050 年比 2010 年水平减低 40-70%)，为此要按照历史责任、能力和发展状况，同时处理脆弱性并采取合作方式；
- 三. 以求符合到 2050 年使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比 1990 年至少减少 50%，并随之继续减少排放量，[为此要联系公平获得可持续发展和全球碳预算][到本世纪末达成 CO<sub>2</sub> 和其他长寿命温室气体接近零排放，以求符合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研究结果]；
- 四. 以求符合[发达国家][附件 X 所列缔约方]2015 年排放量封顶的要求，着眼于到 2050 年达成净零排放，为此要联系公平获得可持续发展；
- 五. 以求符合温室气体排放量尽快封顶的要求，注意到[发展中国家][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实现排放量封顶将会需要较长的时间，为此要联系公平获得可持续发展。[对于发达国家，这应是量化和有时限的；对于发展中国家，排放量封顶应是一种愿景]；
- 六. 以求符合所具备的最佳、最新科学研究结果的要求，为此要按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历史责任、能力和发展状况，同时处理脆弱性并采取合作方式；
- 七. 按照气专委的科学研究结果，为做到有较大可能使温度变化保持在低于 2℃，2050 年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将需比 2010 年减低 40%到 70%，2100 年达到接近零千兆吨 CO<sub>2</sub> 当量或更低；
- 八. 确保大幅度迅速减少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到 2050 年温室气体排放量至少比 2010 年水平减少 70-95%，在 2060-2080 年之间达成 CO<sub>2</sub> 和其他长寿命温室气体零排放。

**备选(b):** 到 2050 年达成发达国家充分脱碳, 发展中国家遵循可持续发展路径, 以求符合尽快温室气体排放量封顶的要求,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实现排放量封顶将会需要较长的时间为此要联系公平获得可持续发展;

- b. [在所有缔约方之间按照《公约》原则和条款分配一项全球排放预算, 争取按照气专委的评估在本世纪将全球变暖限制在 1.5 °C 以下。应根据历史责任、生态足迹、能力和发展状况分配全球排放预算;
- c. 大气中温室气体浓度稳定在 350 ppm CO<sub>2</sub> 当量或更低, 为此要联系公平获得可持续发展;
- d. 偏离“政策照旧”情景;
- e. 低排放发展战略。]

**备选 2:** 所有缔约方应相互合作, 争取尽快实现全球和国家温室气体排放量封顶, 同时承认, 与发达国家 2015 年排放量封顶相一致, 它们应争取到 2050 年将净排放量减至零; 并且承认, 发展中国家实现排放量封顶将会需要较长的时间, 并且铭记, 社会 and 经济发展及消除贫困是发展中国家的首要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任务, 为此要联系公平获得可持续发展。]

18. [任何议定期目标应参照一个足以使生态系统能够自然地适应气候变化、确保粮食生产免受威胁并使经济发展能够可持续地进行的时间范围, 并且还应顾及脆弱性和以可持续方式把握好转型。]

[关于减缓的承诺/贡献/行动]

19.

**[备选 1:** 按照《公约》第四条, 所有缔约方逐步加大关于减缓的承诺/贡献/行动的力度, 做到[旨在实现以上第 17 段所指长期全球目标的合计承诺]每项承诺/贡献/行动的类型、范围、规模和覆盖面所体现的力度超过/不低于以前在本协定或《公约》或其《京都议定书》之下所作出的水平; [国家承诺应定为 2015 年协定的一个组成部分。]

**备选 2:** [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逐步加大关于减缓的承诺/贡献的力度, 做到每项承诺/贡献的类型、范围、规模和覆盖面所体现的力度超过/不低于以前在本协定或《公约》或其《京都议定书》之下所作出的水平;

**备选 3:** 所有缔约方[应争取]逐步加大关于减缓的承诺/贡献的力度, [以求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做到规模和覆盖面所体现的力度超过/不低于以前在本协定或《公约》或其《京都议定书》之下所作出的水平][并按照 J 节概述的进程予以加强和审评];

**备选 4:** 所有缔约方, 考虑到它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 以及各自具体的国家和区域发展优先顺序、目标和情况, 编制、执行、公布和定期更新含有减缓气候变化的措施的方案, 以期在 2020 年之后提高力度;

**备选 5:** 所有缔约方, 按照它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并参照它们的国情, 应逐步提高减缓承诺的力度, 做到就所实施政策、措施和行动释放到大气中的温室气体净排放量以及承诺中所反映的部门和温室气体而言, 所体现的力度超过/不低于以前在本协定或《公约》或其《京都议定书》之下所作出的水平;

**备选 6:** 按照《公约》第四条, 所有缔约方酌情加大关于减缓的承诺/贡献/行动的力度。发达国家缔约方应为 2020 年以后时期的减缓作出承诺, 其力度应超过关于到 2020 年至少比 1990 年水平减排 25-40%的目标。]

20. [每个缔约方的减缓承诺应构成其按照国情有可能作出的最高努力。]

21. **[备选 1 (起首部分):** 按照《公约》的原则和第四条, 每个缔约方制订、通报和落实接续的本国自定减缓承诺/贡献/行动, 以便:

**备选 2 (起首部分):** 每个缔约方通报和落实接续的本国自定减缓承诺/贡献, 以便:

**备选 3 (起首部分):** 缔约方为[发达][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制订有区别的减缓承诺, 由[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率先行动, 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给予灵活性, 以便:

**备选 4 (起首部分):** 每个缔约方应编制和通报接续的拟议减缓承诺, 对之应按照 J 节加以实施和审评, 并应:

**备选 5 (起首部分):** 每个缔约方应通报并保持一个本国计划表, 列出拟实施的减少或限制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努力, 以便:

**备选 6:** 按照《公约》的原则和第四条, 所有缔约方, 考虑到它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 以及各自具体的国家和区域发展优先顺序、目标和情况, 应加强履行《公约》第四条第 1 款之下的承诺, 包括通过:

- 编制、执行、公布和定期更新含有减缓气候变化的措施的方案, 以期在 2020 年之后提高力度;
- 在所有相关部门促进和合作发展、应用和传播(包括转让)各种用来控制、减少或防止《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人为温室气体排放的技术、做法和工序;
- 促进可持续地管理, 并促进和合作酌情维护和加强《蒙特利尔议定书》未予管制的所有温室气体的汇和库。

**备选 7 (起首部分):** 按照《公约》的原则和第四条, 发达国家缔约方制订不同于发展中国家的贡献的减缓承诺, 这些承诺:

21.1 **备选 1:** 是量化的或可量化的, 可以累计, 并且是透明、可比较和/或可核实的;

**备选 2:** 是量化的或可量化的, 并应考虑到按照各国参与的复合指数确定的全球排放预算的公平和平等分布, 并且是透明、可比和/或可核实的;

**备选 3:** 对于[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是量化的, 可以累计, 并且是可比较、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 其类型、范围、规模和覆盖面所体现的力度超过 2020 年以前在《公约》或其《京都议定书》之下所作出的水平。

对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是量化的、可量化的或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方式量化的, 其基础是《巴厘岛行动计划》之下的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

**备选 4:** 是量化的或可量化的, 承认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通报关于温室气体低排放的战略、计划和行动;

**备选 5:** 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2 款,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承诺按照它们的历史责任, 在 2021-2030 年期间采用通过可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指标确定的绝对减排指标(AERT), 涵盖所有部门和所有温室气体, 由本国执行, 可以累计, 是可比较、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 其类型、范围、规模和覆盖面所体现的力度超过 2020 年以前在《公约》或其《京都议定书》之下所作出的水平, 并应无条件通报和执行;

**备选 6:** 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2 款,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承诺按照包括历史责任在内的全球排放预算, 在 2021-2030 年期间采用通过可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指标确定的绝对减排指标(AERT), 涵盖所有部门和所有温室气体, 由本国执行, 可以累计, 是可比较、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 其类型、范围、规模和覆盖面所体现的力度超过 2020 年以前在《公约》或其《京都议定书》之下所作出的水平, 并应无条件通报和执行;

21.2 随附有助于增进这些承诺/贡献/行动明确性、透明度和理解的信息[, 酌情包括关于下列各项的可量化信息: 参照点(酌情包括基准年)、时间范围和/或执行时期、范围和覆盖面、规划进程、假设和方法学, 包括用以估算和核算人为温室气体排放量和(酌情包括)清除量的假设和方法学, 并且提供信息说明缔约方何以认为其拟作出的由本国确定的承诺从国情看公平而有力, 如何能促进实现《公约》第二条所定目标];

21.3 **备选 1:** 包括符合以上第 17 段的指示性长期轨迹;

由[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率先行动, 为实现《公约》第二条所定最终目标做出充足和公平的贡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在说明这种长期轨迹方面可能需要灵活性;

**备选 2:** [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应包括一项指示性长期轨迹;

将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酌情制订长期绿色和低碳发展战略、计划或方案；

**备选 3：**包括对于发达国家而言的长期轨迹，这种轨迹应是量化的，并且是一个绝对数字；将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酌情制订长期绿色和低碳发展战略、计划或方案；

**备选 4：**所有缔约方都在可能的情况下包括一项指示性长期轨迹，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给予特殊考虑；

21.4 每个缔约方接续的本国自定贡献(NDC)将逐步超越该缔约国目前的承诺，同时承认该缔约方原先承诺的加强的和大力度的行动；

21.5 **备选 1：**基于国情和能力；

**备选 2：**基于下列各项：

- a.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公平以及国情和能力；
- b. 在承认[发展中国家][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排放量为满足其社会和发展需要而会增加的前提下，缔约方按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国情、发展水平和能力任选以下一项：关于基准年的量化、整体经济范围绝对限排或减排指标；关于排放量预测的量化、整体经济范围绝对限排或减排指标；相对于有关上一年份国内总产值单位的量化、整体经济范围限排或减排指标；量化、整体经济范围人均限排或减排指标；非整体经济范围行动：
  - 一. [[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按照《公约》第三条第 1 款和第四条第 2 款，通过量化、整体经济范围绝对减排指标/承诺，率先行动；
  - 二.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凡有关方面为之提供了执行条件的，按照《公约》第三条第 1 款并联系可持续发展，制订、通报和执行多种加强净减缓的承诺/贡献/行动，可包括整体经济范围绝对[净]限排量、相对减排量、密度指标、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低排放发展计划和战略、部门减缓计划和战略/顾及以上 X 段；
  - 三.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按照《公约》第三条第 2 款所述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采取多种本国自定的行动，包括排放的净避免量，也可酌情表现为适应带来的共同效益；
  - 四.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按照《公约》第三条第 1 款以及国情和能力，通过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制订自己的行动，其前提是有关方面为之提供了执行条件，并遵循《公约》第四条第 7 款；
  - 五. 主要经济体采用量化、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承诺；

- 六. 有能力的[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一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采用量化、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承诺;
  - 七. 所有缔约方按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历史责任、[国情]、发展水平和能力, 在未来某个时间点采用量化、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承诺;
  - 八. 最不发达国家执行非整体经济范围行动, 鼓励它们制订和执行低排放发展战略;
  - 九. 所有缔约方在[基于][考虑到]变化中的排放和经济趋势而随着时间推移不断更新的类别基础上。]
  - 十. 所有缔约方应加强《公约》第四条第 1 款之下的减缓承诺。缔约方应制订、执行、定期更新、通报和为评估提交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的本国承诺。作出《公约》第四条第 2 款之下进一步承诺的缔约方应采用类型、范围、规模和覆盖面至少与上一个履行期一样严格的承诺。
- c. 缔约方在行动中应考虑到基于成果行动的替代政策方针, 诸如森林综合可持续管理的联合减缓和适应方针、气候变化抗御力和可持续发展促进保护地球母亲完整性方针。

**备选 3:** 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第 5 款和第 7 款,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承诺在 2021-2030 年期间采取“多种加强减缓行动”(DEMA)。这种本国自定的 DEMA 可基于《巴厘岛行动计划》之下的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NAMA), 并可加大力度。按照缔约方的特殊情况和具体需要, 这些行动除其他外可包括相对减排、密度指标、REDD+活动和其他计划、方案和政策、联合减缓和适应方针、排放净避免量, 或表现为适应带来的共同效益。这些行动将联系可持续发展加以通报和执行, 前提是发达国家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7 款以可衡量、和报告和可核实的方式为之提供充足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

**21.6 备选 1:** 所有缔约方的减缓承诺/贡献/行动将无条件通报和执行;

**备选 2:** [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的减缓承诺/贡献/行动将无条件通报和执行

**备选 3:** 每个缔约方将通报承诺/贡献/行动, 其中具体说明无条件部分, 也可包括一个有条件部分;

**备选 4:**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的减缓承诺/贡献/行动将以为之提供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和能力建设为前提而制订、通报和执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可按照[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Y 所列缔约方]提供加强支助的不同水平具体指明额外加强减缓承诺/贡献的水平。

**备选 5:** 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减缓承诺将无条件通报和执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减缓承诺/贡献/行动将以为之提供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和能力建设为前提而制订、通报和执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按照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加强支助的不同水平具体指明额外加强减缓承诺/贡献的水平；

**备选 6:** 所有缔约方的减缓承诺应无条件通报和执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具体指明以加强支助水平为条件的额外减缓水平；

**备选 7:** 包括一个无条件部分，也可包括一个有条件部分；

21.7 订入一个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附件；

21.8 力争符合科学认识的最高水平减缓力度；

21.9 按照国情、发展水平和能力，在未来某个时间点采用量化整体经济范围减排预算；

21.10 按照《公约》的原则和第四条，发达国家缔约方制订不同于发展中国家贡献的减缓承诺；

21.11 按照《公约》和第四条第 2 款；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承诺在 2021-2030 年期间采用绝对减排指标(AERT)，要按照一项包括历史责任在内的全球排放预算，通过可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缓指标加以制订，涵盖所有部门和所有温室气体，主要在本国执行，可以累计，是可比较、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其类型、范围、规模和覆盖面所反映的力度超过 2020 年以前在《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下作出的水平，并应无条件通报和执行；

21.12 本国自定；

21.13 代表逐步超越该缔约国先前的承诺；

21.14 符合理事机构议定的任何进一步指导意见。]

22. [理事机构应进一步阐明以上第 21.2 段所指有待提供的、旨在增进以后减缓承诺明确性、透明度和理解的信息。]

23. [所有缔约方考虑森林综合可持续管理的联合减缓和适应方针以及提高气候变化抗御力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针。]

24. [缔约方同意按照理事机构进一步阐明的议定核算框架/原则对减少或限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努力进行核算，其方式是：

24.1 促进对减少或限制温室气体排放的努力的理解和这些努力的环境完整性；

24.2 符合气专委的透明、一致、完整和可比原则；

24.3 适当照顾缔约方的国情和能力。]

25. [所有缔约方同意按照理事机构议定的模式定期集体修订并酌情各自更新国家计划表，其方式是：

25.1 本国自定；

25.2 有利于明确、透明和理解；

25.3 逐步超过缔约方以前的承诺。]

26. [[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在任何时候都保持[减缓]承诺/贡献/行动[，为此要通过具有按照以下 J 节规定确定的共同时间框架的接续和连续承诺周期]]。

27. **[备选 1:]** 对缔约方提出的承诺/贡献/行动将按照以下 J 节加以通报和审议以及规格化/最后确定和审评；

**备选 2:** 对缔约方的承诺/贡献/行动应按照《公约》第十二条并通过基于遵照《巴厘岛行动计划》所议定结果的相关安排加以通报和执行。

缔约方的承诺/贡献反映在本协定的两个附文中，一个用于[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一个用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一个是[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的通用表格，另一个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的通报汇编；

**备选 3:** 加入本协定时，所有缔约方提交一份计划表，其中反映它们拟执行能够的本国自定贡献。缔约方在此后保持该计划表；

**备选 4:** 每个缔约方应在拟议的接续减缓承诺订入(附件)之前至少 12 个月、但不迟于 18 个月通报这种承诺，对这些拟议承诺将按照以下 J 节加以审议并最后确定为应执行和审评的承诺；

**备选 5:** 对缔约方的承诺/贡献/行动应按照《公约》第十二条并通过拟由缔约方会议进一步阐述并通过的、基于遵照《巴厘岛行动计划》所议定结果的安排加以通报。

缔约方的减缓承诺/贡献反映在本协定的两个附文中：

a. 一个是发达国家缔约方绝对减排指标(AERT) 的通用表格；

b. 一个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多样排放减缓行动(DEMA)的通报汇编。]

28. [缔约方会议应审评缔约方各项承诺合计值是否充足，是否反映将温升幅度维持在 2/1.5℃ 以下的累计努力，以及相关努力的公平与否。审评应是动态贡献周期(J 节)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审评的基础上，缔约方会议应采取适当行动，其中可包括通过对承诺的修订。]

29. [国家计划表:

29.1 由每个缔约方在[接受/批准]本协定时加以通报, 格式由理事机构决定;

29.2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9.3 由缔约方应按照第 25 段(备选 2)和理事机构制订的指导意见在其属于本协定缔约方的全部时间内加以保持并随时更新;

29.4 仅可根据理事机构制订的指导意见加以调整。]

30. [缔约方可按照理事机构通过的决定并考虑到第 212 段之下制订的任何安排, 联合制订、通报和执行减缓承诺/贡献/行动。]

31. [缔约方的承诺是本协定的一个组成部分。]

32. [缔约方, 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 可联合制订、通报和履行减缓承诺。]

33. **[备选 1:]** 秘书处保持并相应更新一个网上国家减缓指标登记册, 该登记册是本协定的一个组成部分;

**备选 2:** 秘书处在一个网上提供的信息文件中保持一份缔约方计划表清单;

**备选 3:** 秘书处应保持并相应更新一个网上国家减缓承诺登记册, 不影响按照本协定向保存人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 该登记册是本协定的一个组成部分;

**备选 4:** 秘书处分别保持并相应更新一个发达国家缔约方网上国家减缓指标登记册, 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登记册; ]

34. [通报应规格化, 是 2015 年协定的一部分。]

35. [所有缔约方制订低排放战略。]

36. [发达国家的低排放战略应有达成零排放的时间范围。]

37. [缔约方可按照《REDD+华沙框架》采取森林减缓行动, 酌情包括《京都议定书》之下的活动; ]

38. [所有缔约方考虑森林综合可持续管理的联合减缓和适应方针[作为基于成果的行动和付款的一种替代办法]。]

39.

**[备选 1:]** 在落实承诺[贡献/行动]时, 缔约方可利用市场机制[和行动][, 包括][在土地利用部门], 为此要按照[X][I 节所载关于行动和支助透明度的规定, 目的尤其在于确保环境完整性和避免双重计算][理事机构制订的核算规则][本议定书理事机构所通过的规则 and 规定, 以确保环境完整性][途径是确保:

一. 可利用缔约方之间转让减缓成果或单位兑现它们在新协定之下的贡献/承诺/行动;

- 二. 包括 REDD+机制在内的《气候公约》核准的机制所形成的单位将是可转让的，可用于兑现缔约方在新协定之下的贡献/承诺/行动；
- 三. 《气候公约》以外的机制所形成的单位可用于兑现缔约方在新协定之下的贡献/承诺/行动，条件是满足缔约方会议确立的合规要求]。

39.1 [利用市场机制是为了：

- a. 为[适应和]减缓调动尽可能广泛的潜在投资；
- b. 为早日采取行动创造激励因素；
- c. 激励和协调包括私营部门在内的尽可能广泛的行为方的有效减缓[和适应]行动[，包括在适应方面具有共同效益的行动]，以支持执行本协定；
- d. 确保与单项承诺/贡献取得一致；
- e. [按照 I 节(行动和支助的透明度)所载透明核算规定，尤其是为了避免双重计算；]
- f. [为东道国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 g. [通过收费为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气候抗御力创造资源；]
- h. [补充本国行动]。

39.2 [对利用市场机制应辅以本国行动][并设置一个上限，以确保减缓承诺是主要的本国行动。][本国行动应占每一缔约方履行承诺所需减排的大部分。]

39.3 应依托现有市场机制，在《公约》之下建立一个集中管理的市场机制；

39.4 本议定书的理事机构应确保利用市场机制所产生的部分收益用于协助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支付适应费用；

39.5 采用土地利用部门的行动是为了：

- a. 照顾国情和正当的激励因素，以便利采取行动和开展利害关系方合作；
- b. 鼓励依托所具备的关于人为排放量和清除量的现有核算办法、方法、指导意见和指南。

39.6 理事机构应为利用市场机制和土地利用部门制订关于所有缔约方贡献的核算规则，包括关于如何避免双重计算的规则。

**备选 2：**缔约方可提出将其在其他缔约方境内实现的减缓成果计为其承诺的一部分，但需服从具体的规则和要求，以确保环境完整性和承诺的完整性得以保持并避免双重计算。

39.1 《气候公约》关于减缓成果的证明和各国在自愿基础上加以利用应服从具体的规则和要求，以顾及努力规模的扩大，并为全球减缓努力带来净的贡献，并为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

39.2 将在 2016 年前制订这些规则和要求，其中包括资格要求和参与要求。

**备选 3：**在核算各自落实承诺/贡献的进展，包括利用市场机制和土地部门的情况时，缔约方应运用下列核算原则：

#### 39.1 一般原则

- a. 被承认用以算入承诺/贡献的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人为汇清除量的净变化应是真实的、额外的、永久的和可核实的；
- b. 鼓励缔约方按照气专委的关键类别的界定在承诺/贡献中计入所有人为排放量和清除量的主要来源；
- c. 关于未计入承诺/贡献的关键排放和清除类别，鼓励缔约方说明未予列入的原因，并力求以后予以计入；
- d. 应采用一致的方法估算和报告一定时段的减缓行动和成果；
- e. 为确保一致，缔约方应在承诺/贡献/行动的整个时间范围内使用同样的基线、核算方法和方针，包括基准年或其他参考点和承诺期，但为保持方法学一致性而需要的技术纠正除外；
- f. 预测参考水平和其他动态基线应在承诺/贡献期开始前先经过技术评估，以鼓励做到透明、完整、一致、准确和可比；
- g. 缔约方应通过确保减缓成果不可能被利用一次以上，避免在追踪其承诺/贡献进展方面双重计算减缓行动；
- h. 缔约方应利用气专委在最新评估报告中具体规定并经缔约方会议通过的计量指标，除非缔约方会议另有决定。

#### 39.2 土地部门原则。

- a. 排放量和清除量都应使用在对承诺/贡献进展的评估中；
- b. 某项源、汇或活动一旦计入，以后即不应排除在核算之外，除非说明为何予以排除；
- c. 应在时间上前后一致地使用森林、土地利用和活动的定义；
- d. 缔约方可运用《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下现有方针中的原则和方法，适用情况下按照气专委的指导意见，确认土地部门的减缓成果；
- e. 缔约方可按照气专委的最新指导意见，排除自然扰动所致的排放量和清除量；
- f. 缔约方应力求在核算中排除非人为的排放量和清除量。

39.3 市场核算原则。

a. 缔约方应确保各种单位的核算或指认不超过一次。

**备选 4：**兹确定一个经济机制。

39.1 经济机制的目的应是便利订有减缓部分量化整体经济范围绝对指标的缔约方落实本国自定贡献，并激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后采用这种指标；

39.2 经济机制应由以下构成：

a. 排放量交易系统(ETS)；

b. 加强的清洁发展机制(CDM+)。

39.3 在 ETS 之下，本国自定贡献中订有减缓部分量化整体经济范围绝对指标的缔约方，为落实本国自定贡献，可在自愿基础上参加 ETS。任何这种交易都应作为补充，计入落实指标的本国行动；

39.4 在 CDM+ 之下：

a. 本国自定贡献中订有减缓部分量化整体经济范围绝对指标的缔约方，为落实各自的本国自定贡献，可在自愿基础上利用这类项目活动产生的核证减排量；

b.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将在自愿的基础上利用产生核证减排量的项目活动。

39.5 经济机制应接受缔约方会议的领导和指导；

39.6 应由一个执行理事监督 CDM+；

39.7 缔约方会议应制订经济机制的相关原则、模式、程序和指南，特别是在核实、报告和问责方面；

39.8 所有缔约方都应积极推动核证减排量的自愿注销，包括次国家级实体和私营部门的自愿注销，以期促进参与减缓行动和进一步增进机制的环境完整性。在本国自定贡献中提出资金承诺或指标的缔约方可利用以其名义注销的核证减排量抵补其资金指标和承诺，但不可用于抵补其减缓义务。

**备选 5：**

39.1 缔约方在为履行减缓承诺进行合作时，应确保合作安排能以保持环境完整性的方式提供真实的、永久的、额外的和经国际核证可转让的减缓成果，避免对努力的双重计算，并实现排放量的净减少和/或避免；

39.2 理事机构应制订和通过第 39.1 段的执行标准和确保达标的程序；

39.3 理事机构应在《公约》、其相关法律文书和其他相关机构之下已经或将要建立的合作安排和机制之间促成和加强协同作用；

39.4 缔约方同意按照理事机构通过的标准核算它们用以抵补承诺/贡献的国际上可转让的减缓成果。

**备选 6:** 不作关于市场机制和土地利用部门行动的规定。]

40. [为达成 2℃ 目标，缔约方一致认为需要为国际航空和海运制订全球部门减排指标，并且所有缔约方需要通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开展工作，为实现这些指标制订全球政策框架]。

[体制安排]

41. **[备选 1:** 缔约方要分析和充分考虑需要采取哪些行动，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由于执行与所做减缓承诺有关的应对措施所造成的影响而产生的需要，特别是具体需要和关注；

**备选 2:** 加强现有安排，为此要在《公约》之下设立一个负责把握向温室气体低排放路径过渡的合作机制(平台)，该机制将找出各种影响，然后加以计量，并尽可能利用现有工具和进一步开发新的工具，以填补所确定的空白和确保投入实际运作：

**备选(a):** 理事机构应制订和通过下列方面的模式：

- a. 《公约》之下负责把握向温室气体低排放路径过渡的国际/合作机制，该机制将找出各种影响，然后加以计量，并尽可能利用现有工具和进一步开发新的工具，以填补所确定的空白和确保投入实际运作：
  - 一. 增加一个“无影响安排”以保障[发展中国家][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的经济发展；
  - 二. 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8-10 款。
- b. 一个国际机构；
- c.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之下的一个常设论坛。

**备选(b):** 本协定内不设置关于应对措施的新安排。

**备选 3:** 为实现《公约》目标和可持续发展，缔约方应充分考虑在《公约》之下需要采取哪些行动，包括与提供资金、保险和技术转让有关的行动，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由于按照《公约》的原则和规定执行应对措施所造成的影响而产生的具体需要和关注，为此要考虑到消除贫困和社会及经济发展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首要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任务。

缔约方会议应加强现有安排，为此要在《公约》之下设立一个合作机制，处理执行应对措施所造成的影响，包括找出和计量执行的影响和空白，建议采取哪些具体行动避免和尽量减少不利后果，尤其是如何支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开发和运用填补所找出的空白的具体工具。]

42. [缔约方还将按照本国制订的发展优先事项和战略，考虑经济和社会问题，包括劳动力的公正转型和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体面就业机会。]

43. [本协定之下应根据第 10/CP.19 号决定加强《公约》之下的体制安排和 REDD+ 支助的协调]

44. [缔约方应在每个周期开始前 12 个月至 6 个月以内提交拟由本国自定的贡献 (INDC)，以便有足够时间进行磋商。]

#### 44.1 秘书处应：

- 一. 在《气候公约》网站上公布缔约方通报的 INDC；
- 二. 在《气候公约》网站上提供一个网页，让缔约方和资格得到认可的观察员组织能够张贴对其他缔约方提出的关于它们 INDC 的问题，以便有关缔约方应答这些问题。]

44.2 [秘书处还应结合每个周期开始前 6 个月举行的届会组织研讨会，其目标是：

- 一. 便利缔约方展示 INDC 以及为缔约方和资格得到认可的观察员组织安排的后续问答；
- 二. 提高贡献的明确性、透明度和理解及其合计效果。]

45. [缔约方会议加强现有安排，为此要在《公约》之下设立一个合作机制，处理有效实施和设计促进可持续发展路径的不同方针之下的执行手段，其中包括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及其影响，包括应对措施，为此要找出并衡量执行中存在的空白的的影响，并建议具体行动以避免和尽量减少不利后果，特别是在支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及开发和运用处理所找出的空白的。]

46. [可能需要新的体制安排或加强的体制安排为本协定服务。]

#### [减缓信息的报告]：

47. [缔约方要按照 X 条(透明度)报告下列信息：

- 47.1 按照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气专委指导意见编制的载有估计排放量和清除量的国家清单报告；
- 47.2 缔约方本国自定贡献的进展；
- 47.3 政策和措施；
- 47.4 估计排放量和清除量的预测。]

48. [缔约方要接受对本国自定贡献/承诺进展的督促检查，检查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48.1 任何缔约方在督促检查之前均可通过秘书处以电子方式向有关缔约方提交书面问题；

48.2 在与该缔约方的会晤中，该缔约方将接受所有缔约方都参加的督促检查。先由该缔约方作简短陈述，随后在各缔约方提出问题后，再由该缔约方作出应答；

48.3 包括以上第 48.1 和 48.2 段所指议事情况的总结报告。]

[核算规则]

49.

[《公约》之下应适用核算规则，为此要利用已有的经验，提供一致、透明、可比、准确和完整的信息。缔约方会议应不迟于 xx 届会议(2017 年)为共同核算制订详细的指南，除其他外应包括气体、部门和计量指标、估算和核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酌情包括汇清除量)的方法学方针，以及市场机制入计量的使用。]

[留空：一个新的加强减缓力度平台]]

关于 D 节的结构建议：

承诺：

将 D 节和 E 节的规定纳入一个关于减缓和适应承诺的共同章节：

核算规则：

备选 1：将关于核算规则的规定从 I 节(透明度)移到本节；

备选 2：将关于核算规则的规定保留在 I 节内。

时间范围和步骤：

备选 1：将规定从 J 节移到本节；

备选 2：将规定保留在 J 节内。

## E. [[适应与损失和损害]

[适应]

[适应的长期和全球层面]

50. [备选 1：所有缔约方，按照《公约》和第四条的原则和规定、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以及缔约方会议以前的决定，承诺合作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确

保抗御力并保护公民和联系长期温度限制生态系统，并争取实现可持续发展[，联系减少贫困和维持粮食安全]，同时承认适应的地方、国家和跨界层面：

50.1 [所有缔约方][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缔约方][所有有能力的缔约方]采取必要步骤，确保支助水平符合[发展中国家][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的适应需要，为此要联系联系长期温度限制：请科技咨询机构为此制订方法；

50.2 在处理气候抗御力和可持续发展轨迹方面将适应气候变化及其影响与减缓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相结合；

50.3 所有缔约方承诺加大努力，联系全球中值温度的实际上升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减少脆弱性和增加抗御力，同时考虑到减缓力度、相关气候变化影响以及所导致的适应需要、费用和共同效益之间的关系；

50.4 所有缔约方承诺加大努力，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1 款(g)项和第五条促进系统观测并加强科学、技术和其他研究领域的国家能力。

**备选 2：**所有缔约方承诺采取充分措施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并进行合作，以实现有气候抗御力的可持续发展。

**备选 3：**[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缔约方][所有有能力的缔约方]承诺，在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的支助，并帮助[发展中国家][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加强适应行动，以确保其抗御力[和减少脆弱性]。

**备选 4：**确立一项全球适应目标。[所有缔约方采取行动并合作减少对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脆弱性和逐步加强抗御力。]

**备选 5：**决定作为全球责任确立一项加强适应承诺的全球适应目标；该项目兼具质性和量性方面，包括基于科学的知识要素、规划和政策层面、适应需要和费用，包括支助，以及承认发展中国家的适应投资。

**备选 6：**不设置全球适应目标。

**备选 7：**确立普遍单项承诺/行动。

**备选 8：**所有缔约方加强适应，这是长期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关键要素，既涉及准备应对气候变化不可避免的影响，又涉及面对未来的气候不确定性加强抗御力。

**备选 9：**根据《公约》的最终目标，缔约方同意努力使我们的地球能够抵御气候变化的影响，包括通过采取必要的履行手段，并解决所有缔约方相应于有效采取减缓行动而实际造成的升温的适应需求。

所有缔约方应加强努力和合作，以适应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同时认识到适应的地方、国家和全球层面，将适应纳入国家发展规划和政策，开展国家适应进程，创造扶持环境，并采取适应行动，从而对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备选 10：**所有缔约方根据《公约》的原则和规定以及它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在以下几个方面的基础上，就适应问题商定一项长期的愿景。

- a. 科学，主要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在气候变化消极影响方面的调查结果；
- b. 适应的紧迫性，因为即使停止排放，气候变化的影响仍可能会持续好几百年；
- c. 历史上累积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即使考虑进当前和未来的减缓；
- d. 长期愿景中适应的目的是，在可持续发展的范围内减少/限制气候变化对人和生态系统造成的风险；
- e. 优先重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因为它们最容易遭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 f. 发达国家缔约方根据《公约》第四条支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 g. 发展中国家建设最弱势者的抵御力的必要性，即因发展中国家的贫困地区、生计和粮食安全等问题而引起最弱势者的抵御力的必要性；
- h. 由发展中国家本国自定并得到发达国家缔约方支助的倡议、行动和方案。

**备选 11：**所有缔约方承诺在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方面开展合作，以提高抵御力，保护生态和人口及其它们的生计和安全，并扶持可持续发展，同时承认适应的地方、国家和跨界层面。

**备选 12：**适应的全球目标/长期愿景是，根据缔约方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采取集体行动，在气候变化影响方面为各社区，特别是为脆弱的社区减少脆弱性，建立抵御力和开展可持续发展。

**备选 13：**兹规定“全球适应目标”，目的是加强开展适应行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将其作为在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扶持经济发展的一部分。

“全球适应目标”应规定支助所有缔约方加强适应，交流最佳做法；了解减缓力度方面的适应需求；向发展中国家提供充分的支助，以满足它们的适应需求；承认发展中国家对适应的投资是它们对全球努力作出的努力的一部分。

“全球适应目标”确认适应是一个全球责任，并进一步：

- a. 为所有缔约方建立一个平台，以通报它们在实现全球适应目标方面的努力，并交流和交流在拟订并落实适应措施方面的最佳做法；
- b. 承认历史排放量以及当前和今后的减缓努力的程度和速度将决定缔约方需要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以及处理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损害及其所涉费用的程度。

- c. 指出必须在气温上升之前尽早就采取适应努力，因此，适应的规划和适应的开展都应依据对某种程度的减缓行动所可能产生的气候情形做出的评估结果。
- d. 商定为了确定某一承诺期所需的适应支助水平(融资、技术和能力)，应将事先评估总体减缓行动和有关的气候升温作为一个基础，包括在考虑本国自定适应需求方面。
- e. 指出发达国家提供的适应融资水平应根据发达国家缔约方在《公约》第四条第 4 款下的义务，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承担的适应费用相称。
- f. 作出规定，承认发展中国家对适应的投资是它们对全球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努力所作的贡献的一部分。]

[关于适应的承诺/贡献/行动/《公约》第四条下的承诺]

51. **[备选 1 (起首部分):** [各缔约方][发达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根据《公约》第四条拟订和落实适应承诺/贡献/行动，将适应纳入国民发展规划，将适应纳入国家政策的主流，开展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并加强治理和扶持环境，但须遵循根据理事机构拟订并通过的模式和程序[，以及在国家抵御力和可持续发展的途径，包括不同方法等方面对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所发表的模式和程序]:

**备选 2 (起首部分):** 所有缔约方有义务根据《公约》第二条对气候变化适应进行规划，采取行动和融入:

**备选 3 (起首部分):**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2 款、第四条第 4 款、第四条第 5 款和第四条第 7 款，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应提供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适应气候变化和建立抵御力所需的新的和额外的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51.1 **备选(a):** 承诺/贡献/行动/《公约》第四条下的承诺应由国家驱动、对性别敏感、[以社区为基础、]参与性、完全透明，考虑到弱势群体[(妇女和儿童)和保护]和生态系统，以科学以及传统和土著知识为基础，促进次国家和地方当局以及其他利害关系方的参与;

**备选(b):** 发达国家缔约方带头防治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根据《公约》第四条承诺支助发展中国家的国家驱动进程和提议，这种进程和提议应特别对性别敏感、参与性、完全透明、考虑弱势群体和生态系统，以科学和/或传统和土著知识为基础。

51.2 [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缔约方]《公约》第四条下的承诺/贡献/行动应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反映/并反映它们根据可实现的气温情形对[发展中国家][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适应行动的支助义务。/[发达国家][附件 X 缔约方][所有有能力的国家]确保提供新的和额外的、充分的和可预测的资金和转让[安全和合适的]技术和

能力建设，以满足[发展中国家][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解决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费用，并帮助[发展中国家][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加强它们适应气候变化的行动，使[发展中国家][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能够实现可持续发展。

51.3 发达国家缔约方带头防治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根据《公约》第四条承诺支助发展中国家的国家驱动进程和提议，这种进程和提议应对性别敏感、有参与性、充分透明，同时考虑弱势群体和生态系统，并以科学和/或传统和土著知识系统为基础。

51.4 [发达国家缔约方有义务提供执行的手段，以支助大力度的适应行动。][发达国家缔约方承诺弥合 2020 年前一段时期在适应融资方面的差距，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可预测、充分和便于使用的资源][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缔约方][所有有能力的国家]承诺在 2020 年至 2025 年期间每年提供至少 500 亿美元，在[2020 年][2030 年]前每年至少提供 1,000 亿美元，用于[发展中国家][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的适应活动，以履行《公约》第四条第 4、第 5、第 8 和第 9 款的义务[。这种资金必须是递增的，额外的和可预测的]；

51.5 《公约》附件二缔约方和有能力的缔约方应支助最不发达国家执行国家适应计划，并根据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开展额外的活动，包括通过建立区域体制来提高体制能力，以应对适应需求，加强与气候有关的研究和系统观测，以利气候数据的收集、存档、分析和建模。

51.6 [发达国家][附件 X 缔约方][所有有能力的国家]应拟订适应支助计划，包括总体目标、标志性节点以及资金来源，以便在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等方面支助[发展中国家][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的适应行动，解决[发展中国家][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的紧迫需求，并确保长期支助；

51.7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的适应承诺/贡献/行动：

- a. 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
- b. **备选(一)：** [平等地]列入经济多样化；  
**备选(二)：** 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实现，其中可包括根据它们的具体需求具体情况的经济多样化；
- c. 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展示它们的努力和需求，帮助认识与长期气温限制一致的国家努力；
- d. **备选(一)：** 用可预测、以赠款为主、长期、额外和可衡量的融资、[安全、适当和环境无害的]技术来予以支助，[发达国家][附件一缔约方]、[《公约》附件二所列缔约方(附件二缔约方)][附件 Y 缔约方]和/或所有有能力的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支助[，并酌情以减缓行动表示]；  
**备选(二)：** 采取适应措施，以确保发展中缔约方行动的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变化抵御之路；

- e. **备选(一):** 不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施加额外的负担或报告要求;

**备选(二):** 在 2020 年之前和以后根据《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采取缔约方目前在采取的行动以外的行动;

- f. **备选(一):** 以《公约》下的适应机制和进程为基础, 包括国家适应计划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包括统一可持续管理森林联合减缓和适应)、以及现有的融资安排。[发展中国家][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没有能力对任何机构或国际机制作出资金承诺或捐款。应将[发展中国家][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的适应投资认为是它们对应对气候变化全球努力的贡献。

**备选(二):** 以《公约》下的适应机制和进程为基础, 包括国家适应计划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以及现有融资安排。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没有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支助下所开展的国内适应性行动应被认为是它们对应对气候变化全球努力的贡献。

- g. 被认为是它们对应对气候变化全球努力的贡献。

- h. 加强以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传统知识为基础的基于社区的减缓和适应行动。

51.8 **备选(a):** 根据理事机构拟订并通过的模式和程序, 承诺/贡献/行动符合/参照国家行动计划进程:

- a. 国家适应计划是所有国家评估脆弱性并确定和采取适应措施的基础;
- b. 国家适应计划是适应规划, 确定适应优先事项, 适应支助和需求以及指导适应的融入及其执行的关键战略框架;
- c. 通过确定支助和落实的模式, 国家适应计划从规划和主流化/转变为实地具体行动/落实/纳入;
- d. 在所有感兴趣的[发展中国家][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 [特别是][包括]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以及在非洲, 确保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的开展[以参与性和包容性的方式, 以现有社区驱动的传统适应努力为基础, ];
- e. 对国家适应计划提供的支助以最不发达国家基金、气候特别基金、绿色气候基金、适应基金、最不发达国家专家小组、适应委员会以及多边和双边组织和机构等取得的进展为基础。
- f. 酌情阐述国家适应计划和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 以推广气候抵御和可持续发展的路径。

**备选(b):** 缔约方通过国家适应计划进程, 努力在中长期减少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 协调一致地将气候变化适应纳入有关的新和现有的政策、方案和活动, 特别是国家发展规划进程和战略。国家适应规划进程不

应是强制性的或者是规定性的，也不应造成所作努力的重叠，而应促进国家自主和国家驱动的行动。

**备选 4：** 缔约方开展国家适应规划进程，以便将气候抵御纳入国家一级的规划和行动，以减少脆弱性，并加强治理和扶持环境。所有缔约方应采取适应行动。能力有限的缔约方需要能够提供这种支助的国家予以支助。

51.1 所有缔约方将它们的适应努力建立在目前具备的最佳科学认识和知识之上，包括传统、土著和当地知识之上。

51.2 所有缔约方应使有关利害关系方参与并促进它们参与适应规划、决策、监测和评价进程，特别是妇女和土著人民。

51.3 所有缔约方在适应气候变化影响的努力中应优先重视最贫穷和最弱势的社群和人民。

**备选 5：** 各缔约方：

51.1 采取步骤，开展国家适应规划进程，以增强对中长期气候变化影响的抵御力，认识到各缔约方的适应计划、政策和其他行动必须符合各自的情况和优先事项。

51.2 加强努力：

- a. 开展对气候变化影响和脆弱性的评估；
- b. 优先重视对人、地点、生态系统和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部门的行动；
- c. 加强对适应的治理和扶持环境；
- d. 监测、报告，评价和学习适应计划、政策和方案。

**备选 6：** 鼓励各缔约方在本国自定贡献中拟订、维持、通报和落实一个适应部分，该部分可主要包括它们在适应规划方面要开展的工作，同时考虑根据《公约》拟订的有关指南，并遵循拟订国家适应计划的进程和时间限制。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进一步在它们的贡献的适应部分中纳入对脆弱性的评估以及在采取适应行动的融资、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具体需求。

秘书处应保持并更新根据以上第 51 和第 52 段通报的适应行动的网上登记册，以通过与《公约》有关的机构、机制和渠道加强和增强合作。

**备选 7：** 所有缔约方的本国自定适应承诺应：

- a. 符合《公约》的原则；
- b. 简洁、明了、易懂；
- c. 考虑适应行动的动态性和适应不当的风险；
- d. 包括前瞻性的适应优先事项和措施；

- e. 避免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造成额外负担，因为各国现有的适应手段可以作为它们拟订的基础；
- f. 以《公约》下的现有适应机制和进程为基础，包括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 g. 可包括经济多样化，以及减缓和适应行动之间的协同；
- h.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对性别敏感，国家驱动，参与性和充分透明，考虑到弱势群体和生态系统，以科学、传统和土著知识为基础，增进次国家和地方当局以及其他利害关系方的参与。

发展中国家本国自定适应承诺既可包括作为国家努力的一部分要采取的行动，也可包括在及时获得国际支助的情况下开展的进一步行动。

**备选 8：**各缔约方将适应纳入国家发展规划，将适应纳入国家政策的主流，开展国家适应计划进程，加强治理和扶持环境。所有缔约方应采取适应行动。能力有限的缔约方需要获得能提供这种支助的国家的支助。

**备选 9：**所有缔约方应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

- a. 在它们的国家发展规划和国家适应计划中考虑气候变化因素，编制和履行它们的适应义务；
- b. 这种气候变化因素应是国家驱动，对性别敏感，参与性和充分透明，考虑到弱势群体和生态系统，以科学、传统和土著知识为基础，增进次国家和地方当局以及其他利害关系方的参与；
- c. 按以上第 50 段(备选 13)的设想开展合作，以交流落实适应措施方面的最佳做法；
- d. 就某一特定承诺期，在该承诺期开始之前尽量提前通报根据各自《公约》义务在适应方面要开展的工作，作为它们根据《公约》的义务通报减缓、融资、技术开发和转让工作的一部分。

**备选 10：**各缔约方拟订和履行其《公约》第四条下的适应承诺/贡献/行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将适应与国家发展规划融合，开展适应计划进程和/或加强治理；附件二国家根据有待理事机构拟订和通过的模式和程序加强它们的支助。]

52. [缔约方，凡是在它们的本国自定贡献中包括了适应部分的，都可以这样做，但要按照加强气候变化抵御力的以下一个或多个力度来做：

- a. 将适应措施纳入主流，以确保国家行动的可持续发展路径；
- b. 开展超越缔约方在《公约》或第 1/CP.20 号决定第 12 段下目前开展的行动范围的行动；
- c. 与国际社会合作，在超越缔约方国家能力以外的领域，加强全球适应努力。]

53.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

- a. 履行它们《公约》第四条第 3、第 4 和第 5 款下的义务，注意到《公约》第四条第 7、第 8 和第 9 款的规定，根据以上第 50 段(备选 13)和第 51 段；
- b. 确保提供新的和额外的、充足的和可预见的资金，以及技术开发和转让、能力建设，以满足发展中国家适应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费用，包括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1 款下的承诺采取适应措施的议定全额增加费用；
- c. 根据短期、中期和长期的适应需求，以及定期更新的需求评估，向适应提供支助，同时考虑发展中国家变化的需求和发达国家的减缓行动；
- d. 拟订适应支助计划，包括总体目标、标志性节点和资金来源，在融资、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方面支助发展中国家开展适应行动，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迫切需要，确保按照以上第 50 段(备选 13)提供长期支助。]

54. [备选 1：缔约方通报它们的承诺/贡献/行动《公约》第四条下的承诺/适应优先事项/支助/根据理事机构拟订并通过的模式和程序，通过本国自定贡献备案进程，所需支助的程度/在通过两年期信息通报增强适应行动或将适应纳入规划、政策或行动方面取得的进展：

54.1 国家信息通报、两年期更新报告和两年期报告[有性别分类数据]应是报告行动的[主要][一个]途径，支助并予以加强；

54.2 备选(a)：理事机构应就适应问题通过进一步的报告指南并进一步推动/可推动拟订和落实适应行动方面的进展和经验的信息交流；

备选(b)：理事机构可推动拟订和落实适应行动的进展和经验方面的信息交流；

备选(c)：所有缔约方加强合作，改善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信息通报，以便能够更有效地抓住并支助国家适应规划进程，从而推动问责以及知识、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的交流；

54.3 备选(a)：理事机构应/可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有序地开展各种行动，以加强适应方面的信息通报。[发达国家][附件 X 缔约方][所有有能力的国家]加强在支助方面的报告。

备选(b)：理事机构应有序地开展对话，以加强在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支助方面的报告。

54.4 有关的机构应审议缔约方通报的信息，以酌情加强适应方面的行动。

**备选 2：**本国自定适应承诺应予以通报并载入[留空：有待缔约方决定的机制]，其中将包括一个虚拟的门户，以便利于广大的利害关系方获得其中所载的信息，并应由秘书处管理。

理事机构应确定本国自定适应承诺的通报，时间范围和履行所必要的模式。

**备选 3：**发达国家缔约方通报它们在《公约》第四条下的承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通报它们在所需支助程度方面的行动，以加强适应行动或通过两年期信息通报，包括通过本国自定贡献备案/本国自定贡献将适应纳入规划、政策或行动。

**备选 4：**所有缔约方应通过一个通用报告系统报告并交流在拟订和落实关于适应的计划和行动方面的进展和经验。]

55. [缔约方考虑采取以上第 38 段所述的联合减缓和适应方法]

56. [缔约方的适应贡献应视它们的具体需求和国内特殊情况，特别是《公约》第四条第 8 和第 9 款所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具体需求和国内特殊情况，促进可持续发展和经济多样化的实现。]

[监测和评价/对[附件二缔约方][附件 Y 缔约方][所有有能力的国家]监测和评价]

57. **[备选 1：**对计划、政策和方案的监测和评价、报告和学习应予以加强和/或体制化：

- a. 加强和改善与气候有关的研究和系统观测，并提供更大的支助；
- b. 审议治理和规划的指标；
- c. 监测不同设想情形下适应和需求的差距；
- d. 监测和评价着重于支助的提供情况和充足性。
- e. 评估发达国家缔约方就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所提供的适应支助，同时考虑合作行动和承认发展中国家过去的投资。

**备选 2：**监测和报告的应是对进展情况和经验、获得的经验教训、良好做法，更广泛地来说是对差距和机会的监测和报告；

**备选 3：**监测和评价，包括对计划、政策和方案的报告和学习，应是一个国家驱动的国别进程，不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造成额外的负担。[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缔约方][所有有能力的国家]应支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加强并落实与气候有关的研究和系统观测，并提供进一步的支助，监测不同设想情形下适应和需求的差距。

**备选 4：**各缔约方应通过国家信息通报就实现适应目标的进展情况提供信息。

**备选 5：**监测和评价对计划、政策和方案的报告和学习情况，是一个国家驱动的进程，它不会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造成额外负担，将得到发达国家缔约方的补充支助，因此，发达国家缔约方应：

- a. 通过系统观测加强和改善与气候有关的研究，以及监测和确定归属；
- b. 审议治理和规划的指标；
- c. 监测不同设想情形下适应和需求的差距。

发起缔约方驱动的前瞻性迭接进程，加强适应矩阵，该进程将由适应委员会和内罗毕工作方案联合开展，到科技咨询机构第二十届会议(2017 年 5 月)召开前结束，以确保《气候公约》促进获得最先进的矩阵。

**备选 6：**监测和报告应是对进展情况和经验、获得的经验教训、良好做法，更广泛地说是差距和机会的监测和报告，而对计划、政策和方案的学习应是一个国家驱动的国别进程，该进程不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造成额外负担；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支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加强和落实与气候有关的研究和系统观测，应提供进一步的支助，监测不同设想情形下适应和需求的差距。

**备选 7：**发达国家应支助发展中国家评估融资、技术和能力建设方面的适应需求，支助活动应受到定期的监测和评价。

所有缔约方应利用现有渠道，酌情提供信息，说明为发展中国家适应行动所提供和受到的支助情况，以及所开展的活动，特别是包括取得的进展、经验、获得的教训，以及提供支助方面的差距，以确保透明和问责，鼓励最佳做法。]

58. [所有缔约方应酌情使用现有的报告渠道，并利用现有的战略和计划，拟订、定期更新并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通报它们的国家适应优先事项。缺乏国家适应战略和计划，不应阻碍获得适应行动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的资格。]

59.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加强关于向适应提供支助的报告，包括通过根据《公约》第四和第十二条提供的国家信息通报。]

60. [缔约方在履行《公约》第六条(b)项下的承诺时，应通过秘书处交流适应做法方面的信息、知识和获得的经验教训。]

[交流信息、知识和学到的教益]

61.

**[备选 1:]** 所有缔约方根据要通过/拟订的模式和程序，通过交流适应做法方面的信息、知识和学到的教益来加强适应方面的学习：

61.1 **备选(a):** 理事机构应请科技咨询机构/适应委员会拟订指南，以加强在《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下交流信息、知识和学到的教益：

- a. 解决在开展适应方面的知识差距；
- b. 加强当地和体制能力；
- c. 增强区域和跨界方面；
- d. 鼓励所有缔约方根据以上第 14 段执行教育和公众认识方案。

**备选(b):** 缔约方会议应请有关机构拟订指南，加强在《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下交流信息、知识和学到的教益：

**备选 2:** 所有缔约方应开展合作，通过交流关于最佳做法和学到的教益的信息，建立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的抵御力和适应这些影响。]

62. [鼓励所有现有的联合国机构以及国际和国家金融机构，向国际信息交换中心和适应登记处提供信息，介绍它们的发展援助方案和融资是如何纳入耐气候变化措施的。]

63. [鼓励所有缔约方加强并改善与气候相关的研究和系统观测，以利气候数据收集、存档、分析和建模，以便在国家和区域两级为决策者提供与气候相关的更好的数据和信息。]

64. [鼓励所有现有的联合国机构以及国际和国家金融机构，通过《气候公约》秘书处向缔约方提供信息，介绍它们的发展援助方案和融资是如何纳入耐气候变化和抵御气候变化的措施的。]

[体制安排]

65. **[备选 1 (起首部分):** [发达国家][附件 X]缔约方和[附件二缔约方][附件 Y 缔约方]和/或所有有能力的缔约方，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3 至第 5 款和第 7 款，通过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提供充分、适足、可预测、透明和额外的支助来确保有效落实适应安排：

**备选 2 (起首部分):** 关于适应/与适应有关的体制安排，包括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以及与《公约》下的损失和损害有关的体制安排，都应服务于本协定，并支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履行它们在本协定下的适应承诺/贡献/行动：

65.1 **备选(a)**: 理事机构应请适应委员会:

- a. 在 2017 年审查《公约》下体制安排的工作, 以确保并加强它们工作的连贯性, 并拟订建议, 请第二十三届缔约方会议和/或理事机构审议;
- b. **备选(一)**: 与绿色气候基金和其他基金建立并保持更密切的联系[, 或者向联合减缓和适应举措、计划和行动提供资金];  
**备选(二)**: 与绿色气候基金和其他资金建立并保持更密切的联系, 同时考虑对减缓和适应的资金分配采取平衡的 50: 50 办法;
- c. 对支助适应的情况作评价;
- d. 就现有的适应方法提出建议。
- e. 采取在加强和支助适应努力方面适当的其他行动。

**备选(b)**: <sup>3</sup> 理事机构应加强关于适应的体制安排, 为此可请适应委员会:

- a. 促进适应方面的全球协调努力;
- b. 加强对适应规划和执行的认识和了解;
- c. 监测和分析全球需求和现有资源;
- d. 加强与有关的现有机构的协调和协同;
- e. 加强与包括绿色气候基金在内的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联系;
- f. 加强当地和体制能力, 以拟订并落实适应行动。

65.2 理事机构应加强适应体制安排:

- a. 就如何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根据它们的国家适应计划开始全面落实的问题提供进一步的指南;
- b. 在机构和/或优化对承诺的援助/对适应的贡献之间建立联系, 并加强统一的落实, 以确保增强现有的机构, 如适应委员会、技术执行委员会、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和绿色气候基金等, 并支助[发展中国家][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的适应行动;
- c. 鼓励在主要的区域建立区域适应中心, 以帮助使支助实现本地化, 开展研究, 交流知识和向政府提供培训。
- d. 应在所有主要区域建立区域适应中心, 以帮助该区域扩大最适合的适应对策方面的区域知识基础, 在适应对策方面提供能力建设, 促进对适应措施的研究。

<sup>3</sup> 本段作为第 61.1、第 65.1 和第 65.2 段的备选提出。

- e. 应在每一个国家建立国家适应中心，以帮助该国扩大最适合的适应对策方面的国家知识基础，就适应对策提供能力建设，促进对适应措施的研究。
- f. 促进与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中心及网络协同，加强接触，以加强适应行动的准备和落实。
- g. 采取适当的行动，以加强并支助适应努力。

65.3 理事机构应进一步加强适应体制安排：

**备选(a)：** [确立新的][重新组织]体制安排：

- a. **备选(一)：** 一个适应问题附属机构，以加强适应行动的落实；  
**备选(二)：** 建立一个适应问题附属机构，向缔约方会议及其其他附属机构及时地提供《公约》所涉问题方面的信息和咨询意见，协助缔约方会议评估审评有效落实适应以及及时充分支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适应方面的支助的情况。
- b. 将适应基金作为绿色气候基金的适应窗口。
- c. 将适应基金作为绿色气候基金的适应窗口，促进对联合减缓和适应行动的供资，确保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额外、可预测、易于获得的充足资金。
- d. 一个适应登记册[，它以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为基础]：
  - 一. 记录并展示和/或承认国家适应行动、贡献和方案；
  - 二. 加强在融资、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方面的合作；
  - 三. 汇总《公约》下体制安排工作方面的信息，并向缔约方提供这种信息；
  - 四. 从全球的角度监测和查明适应方面的进展情况和差距。
- e. 一个国际信息交换所和登记册：
  - 一. 作为国家适应计划、适应方法、适应专家名册、两年期适应支助报告以及关于适应的技术和能力建设信息的登记册；
- f. **备选(一)：** 一个适应技术和知识平台，主要从事以下方面的工作：
  - 一. 方法、矩阵和指标；
  - 二. 气候变化设想情形和影响的建模；
  - 三. 加强了解适应的全球影响。

**备选(二):**<sup>4</sup> 加强内罗毕工作方案，在坎昆适应框架下建立技术和知识平台，并由适应委员会予以操作，以：

- 一. 发展并加强全球、区域、国家和当地能力以及社会能力，以处理适应方面的关注和矩阵。
- 二. 在各级努力建立适应知识的平台和网络，并使之良好运作。
- 三. 成为扩大适应收益、适应做法和成果的一个手段。
- 四. 目的是在适应规划中纳入可持续管理生态系统的一种方法。
- 五. 通过保险类机制使气候风险社会化。
- 六. 加强了解适应的全球影响以及地方努力、国家贡献和全球适应行动之间的相互关系。
- 七. 加强了解在全球、区域、国家和地方层面在减少脆弱性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在适应的全球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 八. 确保能有各种方法和工具，以评价气候变化的影响、脆弱性和适应成果。
- 九. 努力采取以成果为导向的方法，并通过对适应结果的监测和评价予以支助。
- 十. 为评估适应措施的效力提供便利。
- 十一. 向适应委员会提供一个授权，以便在 2017 年对与适应有关的所有技术和资金体制安排进行全面的审评，这项审评：
  - 不对最不发达国家的现有结构(如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专家组)的专业知识有害，反而应建立在它的基础上。

g. **备选(一):** 一个全球性的知识平台，主要从事以下方面的工作：

- 一. 适应方面的数据、信息和得到的教益。

**备选(二):** 建立一个关于适应的全球性知识平台：

- 一. 促进适应行动方面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收集、交流和管理；
- 二. 从全球角度提供适应行动方面进展情况的信息；
- 三. 促进适应行动的知识、得到的教益和最佳做法的交流；
- 四. 增进适应行动的方法、矩阵和指标的拟订。

<sup>4</sup> 本段作为第 61 和第 65 段的一个备选提出。

- h. 应建立一个适应机制，将涉及到适应以及损失和损害的现有机制融合在一起，向缔约方会议及其他附属机构及时地提供《公约》所涉问题方面的信息和咨询意见，并协助缔约方会议评估关于有效落实适应的审评情况，以使发达国家缔约方在适应方面及时充分地支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备选(b)：**就本协定而言，不需要就适应问题作出新的体制安排。

**备选(c)：**将为气候抵御和可持续发展机制确立适当的体制安排。

**备选 3：**缔约方会议可作出决定，简化适应方面的现有机制和程序或者在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采纳新的机制和程序。

**备选 4：**所有缔约方增强合作，以加强体制安排，支助将关于适应的信息和知识加以综合，并在适应方面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指导和支助。]

66. [适应委员会应是本议定书下适应方面的牵头机构。

适应委员会应根据目前具备的最佳科学认识，查明综合减缓努力对关键部门预计的区域影响所涉的影响，以便在以下方面协助特别脆弱的发展中国家：

- a. 国家适应规划；
- b. 根据预计的影响查明能力和知识方面的差距；
- c. 拟订解决预计影响的战略。

适应委员会应每年就各区域关注的优先领域向理事机构提交报告。]

67. [可能需要新的体制安排或加强体制安排，以便为本协定提供服务。]

**备选一：[损失和损害]**

68. [缔约方承认：减缓不足和适应不充分会导致更多的损失和损害；应向脆弱的发展中国家和社区提供资金和技术支助，以处理极端事件和缓发事件的损失和损害。]

69. [**备选 1：**在减缓和适应不充分的情况下规定损失和损害准备金：

69.1 **备选(a)：**鼓励所有缔约方根据理事机构将拟订并通过的模式和程序，发展预警系统，制定风险管理计划，并由[X]作为国家信息通报的一部分予以通报给秘书处；

**备选(b)：**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特别是向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以处理损失和损害。

69.2 **备选(a)：**理事机构应不迟于第一次会议开始一个进程，建立一个支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特别是受缓发事件影响的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的补偿制度。

**备选(b):** 与气候变化影响有关的损失和损害问题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应不迟于第一次会议开始一个进程,以便为发达国家缔约方支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建立一个赔偿制度。

**备选 2:** 提及与气候变化影响有关的损失和损害问题华沙国际机制;

**备选 3:** 不提及损失和损害。

70. **[备选 1:** 华沙国际机制应根据理事机构将拟订和通过的模式和程序为本协定提供服务,并予以充分实施:

70.1 [发达国家][附件 X]缔约方和/或[附件二缔约方][附件 Y 缔约方]和/或所有有能力的缔约方通过提供资金支助华沙国际机制的实施;

70.2 拟订关于对气候风险管理采取综合办法的指南;

70.3 《公约》下的体制安排应予以加强,以支助履行本协定下与损失和损害有关的承诺:

a. 规定建立一个气候变化流离失所问题协调设施,以:

- 一. 为紧急救济提供支助;
- 二. 协助提供有组织的减缓和有计划的重新安置;
- 三. 采取赔偿措施。

b. 规定建立一个风险转移信息交换所:

- 一. 提供一个保险和风险转移的信息储备库;
- 二. 协助缔约方拟订风险管理战略和找到最佳的保险计划;
- 三. 为在资金方面支助复原提供便利。

**备选 2:** 就本协定而言,不需要关于损失和损害的新的体制安排。华沙国际机制与本协定分开予以加强/已足够。]

**备选二** (作为关于损失和损害的另一章提出): [第 X 条: 损失和损害]

68. [兹在本议定书下界定关于处理损失和损害的国际机制。

69. 该机制的目的应是增进并支助拟订和落实处理与气候变化不利影响有关的损失和损害的各种方法。

70. 损失和损害问题国际机制应吸取并进一步发展,根据第 3/CP.18、第 2/CP.19 和第 2/CP.20 号决定开展的工作,包括为该机制的运作和支助拟订各种模式和程序。这将酌情包括《公约》下的现有机构和专家组,以及《公约》之外的有关组织和专家组,并参照国际法的有关先例。

71. 损失和损害问题国际机制应接受本议定书[理事机构][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领导和指导。

72. [理事机构][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上发起一个进程，以拟订各种办法，处理人为气候变化造成的不可逆转的永久性损害，并应努力在四年内完成这一进程。]

**备选三：<sup>5</sup> [损失和损害]**

68. [损失和损害问题机制的目的是采取各种办法处理与气候变化影响有关的损失和损害，主要包括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极端事件和缓发事件。为此：

- a. 鼓励所有缔约方为极端事件和缓发事件发展预警系统，拟订风险管理计划，并根据理事机构即将拟订和通过的模式和程序，作为它们国家信息通报的一部分向秘书处予以通报。

69. 理事机构应不迟于第一届会议开始一个进程，建立一个支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支助受缓发事件影响的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的赔偿制度。

70. 华沙国际机制应作为一个进程，用理事机构将拟订和通过的模式和程序，为本协定提供服务。

71. 发达国家缔约方和/或能这样做的其他缔约方通过提供资金支助落实华沙国际机制。

72. 作为它的工作的一部分，华沙国际机制应为气候风险管理综合办法拟订指南。

73. 兹在损失和损害问题华沙国际机制下建立一个资金技术专门小组。

74. 资金技术专门小组应：

- a. 建立区域风险库，以支助区域风险转移机制；
- b. 支助微型融资倡议；
- c. 探讨对缓发事件的赔偿融资。

75. 理事机构应通过建立一个气候变化流离失所问题协调设施来作出关于损失和损害的安排。

76. 气候变化流离失所问题协调设施应：

- a. 确定紧急救济措施；
- b. 协助提供有组织的减缓和有规划的重新安置；
- c. 规定协调赔偿措施的程序。

<sup>5</sup> 作为代替上文关于损失和损害的备选一而单独提议的一章。

77. 兹建立一个风险转移信息交换所
78. 风险转移信息交换所的宗旨应是：
- 提供保险和风险转移的信息库；
  - 协助缔约方拟订风险管理战略和找到最佳的保险计划；
  - 促进对恢复的资金支助。]]

关于 E 节的结构建议：

将第 50 段移到关于体制的共同一章。

将第 50 段纳入一项决定：

将第 50.1 段移到关于融资的一章。

将第 51 段和第 54 段移到关于承诺的共同章节。

将第 51 段和第 54 段与 J 节协调。

将第 57(a-e)段纳入一项决定。

将第 50 段至第 54 段反映在协定的文本中，将第 57 段至 65 段反映在一项决定中。

将第 61 段与关于体制的第 65 段合并。

将第 61 段纳入一项决定。

损失和损害应作为一项独立的内容。

## F. [[融资]]

**[备选一：**

**[指导原则]**

79. **[备选一：**按照[发展中国家][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的需求，并根据它们在《公约》第四条第 3、第 4、第 5、第 7、第 8 和第 9 款下的义务和承诺、《公约》的原则，特别是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以及公平的原则，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和[附件二][附件 Y]所列的其他缔约方][考虑到不断变化的能力，有能力的缔约方][有能力的国家]提供气候融资，将其作为一个手段来[加强关于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行动][达到将升温保持在[2℃][1.5℃]以下的目标]，并实现[将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及其影响结合在一起的可持续发展路径以及]为此目的所需的转型，同时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有效履行承诺的程度将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考虑到不断变化的能力，有能力的缔约方][所有有能力的国家]是否能够有效履行它们在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承诺，承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

件 X 所列缔约方]对支助的需求可能随时变化, 可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7 款予以满足, 并承认必须按照 REDD+ 华沙框架进行林业融资[ , 包括对基于成果的行动采取各种备选办法, 例如为综合可持续管理森林而进行联合减缓和适应];

**备选 2:** 每一个缔约方/所有缔约方根据并按照它们各自不断变化的责任和能力/《公约》的原则和宗旨, 单独或集体采取各种行动, 从各种渠道调动气候融资, 将其作为一个手段, 以保持长期气温的限度之下, 并为此目的实现所需的转型, 同时承认[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考虑到不断变化的能力, 有能力的缔约方][所有有能力的国家]起带头作用的重要性, 承认有些缔约方需要支助, 以采取行动, 并承认缔约方对支助的需求可随时变化, 或者可通过不同的支助手段予以满足/[所有有能力的[缔约方][国家][附件 X 所列缔约方][考虑到不断变化的能力, 有能力的缔约方, ]应向需要支助的缔约方提供资金支助, 同时承认必须建立能抵御气候变化的经济和社会;

**备选 3:** 所有缔约方应单独或集体采取各种行动, 从各种渠道调动气候融资, 将其作为一种手段, 以保持长期气温限度之下, 并为此目的实现所需的转型, 同时承认要采取的行动将根据和按照缔约方各自不断变化责任和能力而有所不同, 承认发达国家缔约方起带头作用的重要性, 还承认有些缔约方需要支助, 以采取行动, 又承认缔约方对支助的需求可随时变化, 或者可通过不同的支助手段予以满足。能这样做的所有缔约方向需要支助的缔约方提供资金支助, 承认需要建立能抵御气候变化的经济和社会;

**备选 4:** 根据本协议第 5 条规定的目标, 并按照《公约》的最终目标, 所有的投资应逐渐成为低排放投资, 并能抵御气候影响, 推动向可持续发展的必要转型, 实现全球平均升温保持在 2°C 或 1.5°C 以下的目标, 并建设能抵御气候变化的经济、社会和生态系统;

**备选 5:** 在执行本协议中, 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附件二所列缔约方按照发展中国家的需求, 根据它们在《公约》第三条第 1、第 2 款以及第四条第 3、第 4、第 5、第 7、第 8 和第 9 款下的义务和承诺, 提供气候融资, 将其作为一种手段, 以加强在实现《公约》的目标方面的行动, 并实现为此目的所需的转型;

《公约》下的原则, 特别是共同但有区别的原则和各自能力以及公平的原则, 同时承认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对支助的需求可随时变化, 并可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7 款予以满足, 并承认需要按照 REDD+ 华沙框架进行林业融资;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有效履行承诺的程度将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是否能有效履行它们对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承诺;

**备选 6:** 所有有能力的缔约方向需要支助的缔约方提供资金支助, 将其作为实现本协议目标的一个手段, 同时承认需要建立能抵御气候变化的经济和社会。]

80. [缔约方决定理事机构应拟订客观标准, 以确定哪些缔约方能提供支助]。

81. [缔约方减少对高碳投资的国际支助，包括国际矿物燃料补贴。]

82. [备选 1:]

82.1 备选(a): [筹集、提供[和交付]资金应: ][鼓励缔约方根据和按照各自不断发展的责任和能力，利用各种资源筹集气候资金，承认能力较高的缔约方应支助能力较低的缔约方: ]

- a. 提供充足和可预测的供资[，包括通过直接渠道，]以便全面和加强执行协定，进一步应对气候变化，作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一部分，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包括通过扶持性的加强的减缓和适应行动[和保护地球母亲的完整性];
- b. 鼓励低排放增长、减少高碳投资，[发展中国家][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的适应需要以及有气候抗御力的发展;
- c. 支持按照国情并根据国家的优先重点，将气候目标纳入其他政策相关领域和活动，如能源、农业、计划和运输、国家财政帐户、发展政策和计划;
- d. 推动不断努力走向‘不受气候变化影响’的投资，包括相关的国际公共资金流动;
- e. 除协调发展援助之外，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同时承认气候资金要与官方发展援助分开;
- f. 鼓励政府的政策信号/催生政府的政策行动及调整或改进政策;
- g. 提供额外的充足和可预测的适应资金，特别是用于实施《坎昆适应框架》，建设机构能力和适当的法律框架，将适应纳入国家发展政策以及监测和评估进程[与气候抗御力和可持续发展机制等适当的体制安排];
- h. 推进落实/履行[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考虑到其不断发展的能力，有能力的缔约方][所有有能力的缔约方]在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承诺，以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实施关于气候变化教育、培训、公众宣传、公众参与和公众获取信息方面的政策、战略、规定和行动计划，从而使所有缔约方都能开展有效的适应和减缓行动;
- i. 便利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的就绪准备支持提供援助/支持落实/执行气候行动就绪准备工作;
- j. 建立一个准备方案，作为一项扶持活动;
- k. 尽量开展和鼓励大力度的减缓行动，特别是适当时为已验证的成果支付资金;

- l. 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紧急和迫切的需要和特殊情况；
- m. 确保在筹集、提供和交付气候资金方面采取国家趋动的方针；
- n. 承认需要在协定中设立一个特别机制，快速跟踪所需的紧急行动，以援助已经遭受气候变化生存挑战的最脆弱的国家，包括在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中间；
- o. 推动气候资金准备活动，如加强扶持环境。

**备选(b)：**在执行本协定时，发达国家作为执行手段提供的资金来源应是：

- a. 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和附件二所列其他缔约方新的、额外的、充足的和可预测的资金来源，用于促进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
- b. 应确保便利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获取；
- c. 应根据对发展中国家需要的定期评估和提供资源的缺口情况，在商定时间目标的总体背景下，对提供资金来源的规模每 5 年进行定期审评和更新。

**备选(c)：**气候资金应：

- a. 由发达国家缔约方和附件二所列其他缔约方提供，作为新的、额外的、充足的和可预测的资金来源，以便发展中国家充分和加强执行《公约》，作为促进可持续发展的一部分；
- b. 除发展援助外，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同时承认气候资金要与官方发展援助分开；
- c. 提供额外的充足和可预测的适应资金，特别是用于执行《坎昆适应框架》，以建设机构能力和适当的法律框架；
- d. 推进发达国家缔约方在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方面落实/履行承诺，以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够采取行动计划，执行《公约》第六条；

**备选(d)：**在执行本协定时，发达国家缔约方作为执行手段提供的资金来源应：

- a. 是发达国家缔约方和附件二所列其他缔约方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充分和加强执行《公约》提供的新的、额外的、充足的和可预测的资金来源，作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一部分，包括通过扶持性的加强减缓和适应行动；
- b. 确保便利和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获取；
- c. 除发展援助外，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同时承认气候资金要与官方发展援助分开；

- d. 从公共资源中交付新的、额外的、充足的和可预测的适应资金，采取赠款形式，包括用于执行《坎昆适应框架》和本协定中与适应有关的条款，用于建设机构能力和适当的法律框架；
- e. 应联系对发展中国家需求的定期评估，并在温度目标的背景下，对资金来源规模每 4 年开展定期审评和更新。]

82.2 **备选(a)**：缔约方[[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和[附件二][附件 Y]所列其他缔约方][考虑到其不断发展的能力，有能力的缔约方][所有有能力的缔约方]为本决定下加强执行《公约》筹集和提供资金来源，以便/从而：

- a. **备选(一)**：确保在适应和减缓之间平等分配资金[，包括用于联合减缓和适应的资金，]确保在不同的[发展中国家][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地区间公平分配，在拨付资金方面加强国家自主权，同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紧急和迫切需要和特殊情况；

**备选(二)**：[旨在][确保]在分配适应和减缓资金方面实行 50：50 的平衡办法[50%的适应资金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同时认识到适应资金的重要性[，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紧急迫切需要和特殊情况]；

**备选(三)**：以适应为优先要务，所有的适应资金均采取赠款方式/鼓励缔约方优先提供基于赠款方式的适应援助，同时认识到为减缓供资的重要性[，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紧急迫切需要和特殊情况]；

**备选(四)**：以期争取经过一段时间在减缓与适应之间实现恰当的平衡；

- b. 安排[发展中国家][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的需要和所有国家确认的国家趋动的计划、战略和优先要务的轻重缓急，同时认识到加强国家需求评估的重要性；
- c. **备选(一)**：考虑到资金流必须是充足和可预测的，也需要明确[发达国家][附件 X 所列缔约方][考虑到其不断发展的能力，有能力的缔约方][所有有能力的缔约方]之间适当的分摊责任，同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紧急迫切需要和特殊情况；

**备选(二)**：是新的、额外的、充足的、可预测的和可持续的，在预算限制内，并承认需要通过各种来源，公共和私人、双边和多边，包括另类资源来筹集充足的资金流，在有意义的减缓行动和执行工作透明的背景下[，同时考虑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紧急迫切需要和特殊情况]；

**备选(三):** 考虑到需要有新的、额外的、充足的、可预测的和可持续的气候资金, 同时考虑到帐户预算周期以及需要明确在发达国家之间适当地分摊责任;

- d. 以公共资金为主, 同时承认要通过各种来源, 公共和私人、双边和多边包括另类资源来筹集资金流, 在有意义的减缓行动和执行工作透明的背景下;
- e. 是灵活的, 并要系统和定期地逐步扩大/更新;
- f. 是基于成果的/基于需求的, 尽可能产生最大的影响, 指向减缓和适应行动的效力/能够衡量、报告和核实的减缓和适应结果;
- g. 避免重叠, 允许灵活性, 确保效率和透明, 建立各国政府、各发展伙伴与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 为低排放和有气候抗御力的未来投资;
- h. 鼓励南南合作, 这种合作是自愿、不受监督、辅助/补充性的, 不构成[《公约》[附件一][附件 X]所列缔约方][考虑到其不断发展的能力, 有能力的缔约方][所有有能力的缔约方]的承诺, 同时承认南南合作不是缔约方在《公约》之下的一项承诺;
- i. 认识到[发展中国家][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所有缔约方用于支持转型的投资, 作为贡献的一部分;
- j. 对接受行动支助适用较低的门槛, 采取清楚、透明和可量化的超越“政策照旧”的目标;
- k. 能够动态地适应不断变化的现实和未来的发展和需要, 包括在气候资金方面, 依照《公约》条款和原则, 特别是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体现不断发展的能力和责任;
- l. 采取能够动态地适应不断变化的现实和未来发展和需要的方式, 根据有效执行的减缓行动和气候影响并依照《公约》条款和原则;
- m. 考虑到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的紧急迫切需要/优先处理最为脆弱国家包括内陆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情况, 以能力最弱的国家为优先并/或确保资源的公平地域分配, 同时确保向其他[发展中国家][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提供支助的重要性绝对不会减弱;
- n. 利用《公约》之下现有多种渠道和工具, 以限制资金遍地开花, 从而提高其效率效力, 并鼓励《气候公约》在提供资金支持、筹集气候资金和转向气候友好型投资方面的问责和透明度;
- o. 奉行考虑到性别问题和国家趋动型的方针;

- p. 以气候变化的趋动因素为目标；
- q. 鼓励缔约方建设有效的扶持环境，承认实施低碳、有气候抗御力的发展战略和国家适应计划的重要性；
- r. 鼓励缔约方采取步骤，消除对高碳投资的公共刺激政策；
- s. 认识到气候资金不仅限于从发达的[附件 X 所列缔约方][考虑到其不断发展的能力，有能力的缔约方][所有有能力的缔约方]流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的资金；
- t. 集体超越单项承诺/贡献的总合力度；
- u. 发展和改善扶持环境，以加强筹集支助；
- v. 是量化的、可比的和透明的；
- w. 在减缓和适应行动之间建立联系并发展协同增效；
- x. 加强/催化国际合作倡议，并承认其对协助缔约方执行本决定的贡献；
- y. 便利基于需求的联合减缓和适应供资，用于森林和其他部门一体化和可持续管理。

**备选(b)：**此外，发达国家缔约方和附件二所列其他缔约方在执行本协定时为加强执行《公约》而提供资金来源，采取的方式要：

- a. 确保以 50:50 为基础在适应和减缓之间平等分配资金，确保在不同的发展中国家地区之间进行公平分配，加强国家在资金拨付方面的自主权；以适应为优先，所有适应资金均采用赠款方式；
- b. 考虑到需要确保资金流的额外性、充足性和可预测性，并需要明确发达国家之间适当地分摊责任；
- c. 要系统和定期地逐步扩大，以发展中国家自身确认的需要为基础，并遵循一个在温度目标范围内发展中国家所需支助规模定期更新的进程；
- d. 满足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紧急迫切需要/以最为脆弱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为优先重点；
- e. 通过在发达国家之间实施责任分摊进程，实现资源规模的可预测性和可持续性；
- f. 奉行考虑到性别问题并由国家自主和趋动的进程，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
- g. 加强/催化国际合作倡议，承认其为协助缔约方执行《公约》作出补充和额外的贡献。

**备选(c):** 发达国家缔约方和附件二所列其他缔约方为在本协定下加强执行《公约》提供资金来源，所采取的方式要：

- a. 确保在适应和减缓之间平等分配资金，确保在不同的发展中国家地区之间公平分配，加强在拨付资金方面的国家自主权；以适应为优先重点，所有适应资金均采用赠款方式；
- b. 考虑到需要确保资金流的额外性、充足性和可预测性，并需要明确发达国家之间适当的责任分摊；
- c. 要系统和定期地逐步扩大，并基于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d. 满足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紧急迫切需要/以最脆弱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为优先重点；
- e. 催化国际合作倡议，承认其对协助缔约方执行《公约》作出的贡献。

**备选(d):** 发达国家缔约方和附件二所列其他缔约方为在本协定下加强执行《公约》提供资金来源，以便/从而：

- a. 争取在适应和减缓之间平衡分配资金，确保至少有 50%的资源用于适应，并确保在不同的发展中国家地区之间公平分配，加强国家在资金拨付方面的自主权，所有适应资金均采用赠款方式，同时以特别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紧急迫切需要和特殊情况为优先重点，其中特别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非洲国家；
- b. 确保资金流的额外性、充足性和可预测性，以及需要明确发达国家之间适当的责任分摊；
- c. 要系统和定期地逐步扩大，基于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同时遵循在温度目标范围内定期更新支助规模的一个进程；
- d. 满足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紧急特殊需要，其中特别包括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国家；
- e. 考虑到性别问题，基于一个国家自主和趋动的方针，并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权；
- f. 探讨其他办法，简化获取资金手续，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

82.3 [本协定理事机构应探讨其他办法，简化获取资金手续，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

82.4 [缔约方在筹集气候资金方面采取的行动应体现并动态地适应未来不断变化的需要、发展以及环境和经济现实，并体现不断发展的能力和责任。

**备选 2：**缔约方应确保本协定下提供和筹集的气候资金和投资：

- a. 建立政策稳定性，途径是鼓励缔约方确定自身的低碳和有气候抗御力的发展战略和优先重点；
- b. 符合国家趋动的战略和优先重点，同时在减缓和适应的资金和投资方面达成平衡；
- c. 以简化和协调的方式交付，来源于不同渠道，以便减少工作重叠，改进有效交付和执行；
- d. 产生能够衡量、报告和核实的减缓和适应成果，作为重在结果的政策和扶持环境的一部分；
- e. 帮助建立各国政府、发展伙伴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投资和支助国家趋动的低碳和有气候抗御力的发展战略和优先重点。

**备选 3：**筹集和提供资金，促进低排放、有气候抗御力的发展。

**备选 4：**发达国家缔约方应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本协定下充分和加强执行《公约》提供资金来源，所采取的方式要：

- a. 确保是新的、额外的、充足的和可预测的，充分和加强执行《公约》，符合发展中国家可持续经济社会发展最首要的优先事项；
- b. 考虑到需要以发达国家缔约方之间明确的责任分摊安排为基础，确保资金流的额外性、充足性和可预测性；
- c. 除发展援助外，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承认气候资金要与官方发展援助分开；
- d. 为适应提供额外、充足和可预测的资金，特别是用于执行《坎昆适应框架》，以建设机构能力和适当的法律框架；
- e. 推进发达国家缔约方履行在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承诺，使得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够采取行动计划，落实《公约》第六条；
- f. 确保在适应和减缓之间适当和平等地分配资金，同时以适应为优先事项，所有适应资金均采用赠款方式，并加强国家在资金拨付方面的自主权；
- g. 随时间推移，系统和定期地逐步扩大，并基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
- h. 满足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紧急迫切需要/以特别脆弱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为优先事项；
- i. 奉行考虑到性别问题和由国家趋动的方针；
- j. 加强/催化国际合作倡议，承认其对协助缔约方执行《公约》的贡献。]

83. [所有缔约方合作执行本协定，以便：

- a. 支持所有缔约方加强力度，途径是由[附件二缔约方][附件 Y 所列缔约方][考虑到其不断发展的能力，有能力的缔约方][所有有能力的缔约方]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提供支助；
- b. 使缔约方能够基于各自能力作出最大努力，培养国家自主，实现可持续发展。]

84. [缔约方商定一个适用于所有缔约方的通用透明化框架，通过提供关于支助的交付、使用 and 效果以及实现扶持环境方面的信息促进支助透明化。

理事机构将拟订与支助透明化 框架有关的进一步指南，并承认该指南应随时间推移而发展和改进。]

85. [次国家和地方政府、次区域实体和私营部门的努力要得到承认。]

86. [明确资源逐步扩大应作为 2020 年后承诺协定的一项关键内容，体现在发达国家缔约方每两年提交的 2014 年到 2020 年期间逐步扩大气候资金的最新战略和办法材料汇编中，包括预计供资水平的量化前瞻性信息。

- a. 就逐步提高减缓和适应的力度水平开展定期评估和审查，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列出的不断发展的需要；
- b. 将开展工作，确定将温升幅度保持在 1.5-2 °C 以下所需的资源水平。]

87. [将在本协定下设立一个明确的对于资金目标的定期审评和评估进程，以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求评估为基础，解决资源交付方面的缺口，并符合商定的限制温升幅度的目标。]

88. [将开发一个关于支助包括各种执行手段的有效衡量、报告和核实机制。]

[法律协定下的主办机构]

89. [备选 1: [《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公约》第十一条下]的资金机制将作为 2015 年协定的资金机制：

- a. 气候基金将作为新协定下的主要资金实体和/或新协定下的主办机构和/或得到加强；
- b. 在气候基金下特此设立一个损失和损害专窗，除其他外，为区域风险库、微型金融倡议以及赔偿解决措施提供资金；
- c. 将规定气候资金的充资周期；
- d. 融资常委会将协助本协定理事机构[，同时与《公约》下现有机构和活动合作]；
- e. 进一步加强各出资方和各机构之间的协调[，包括通过按照第 10/CP.19 号决定启动的进程]；
- f. [留空：损失和损害供资问题。]

**备选(a):** 这也适用于资金机制各经营实体以及《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下设立各基金。《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就资金机制、其经营实体和相关基金的运营问题制订的所有规则和指南将比照适用于本协定资金机制：

a. 通过以下方式加强气候基金及其供资：

- 一. [附件一缔约方][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考虑到其不断发展的能力，有能力的缔约方][所有有能力的缔约方]对气候基金从 2020 年起每年供资国内生产总值的 1%，在 2020 年以前，则提供额外资金；
- 二. [附件二缔约方][附件 Y 所列缔约方][考虑到其不断发展的能力，有能力的缔约方][所有有能力的缔约方]提供一份具体数额/比例清单，体现要求提供给气候基金的气候资金份额，并接受审查；
- 三. 所有有能力的缔约方为气候基金提供资金；
- 四. 对气候基金的供资主要来自公共资源。

b. 本协定的其他供资机制包括：

- 一. 适应基金：
  - 将作为 2015 年后气候资金架构的一部分，并且/或者在新的协定下运作，遵照理事机构的指导，针对本协定下制订的活动；
  - 得到加强并纳入气候基金，作为一个适应窗口，写入新的气候机制，并在本协定有关融资的内容下加以界定；
- 二. REDD+资金的体制安排[依照第 10/CP.19 号决定]；
- 三.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为最不发达国家的适应行动提供支助；
- 四. 气候变化特别基金，列入本协定；
- 五. 设立气候抗御力和可持续发展(CRSD)机制，以便促进气候抗御和可持续发展轨道，将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适应和减缓相结合，明确制订执行《公约》的办法，将提供资金、技术转让和开发与能力建设相联系，并加强发展中国家实现《公约》目标的行动。为此，CRSD 机制将明确规定资金机制、技术机制和能力建设机制的工作。

**备选(b):** 无进一步规定。

**备选(c):** 要通过气候基金获取资金以执行本协定，缔约方必须：

- a. 系本协定缔约方，并且
- b. 已经履行了 I 节规定的报告要求。

**备选 2：**《公约》资金机制支持本协定下开展的实施行动；

**备选 3：**《公约》第十一条界定的资金机制将作为 2015 年协定的资金机制；《京都议定书》下设立的相关基金也将作为法律协定的工具。这也适用于由《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就资金机制、其经营实体和相关基金的运营制订的所有规则和指南以及有关透明化及衡量、报告和核实支助的决定；

**备选 4：**《公约》第十一条界定的资金机制将作为 2015 年协定的资金机制；《京都议定书》下设立的相关基金也将作为法律协定的工具。这也适用于由《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就资金机制、其经营实体和相关基金的运营制订的所有规则和指南以及有关透明化及衡量、报告和核实支助的决定，气候基金将作为资金机制的主要经营实体。

气候基金应得到加强，方式如下：

- a. 发达国家缔约方对气候基金从 2020 年起每年至少提供其国内生产总值的 1%，并在 2020 年以前提供额外资金。

**备选 5：**《公约》第十一条界定的资金机制应作为 2015 年协定的资金机制；《京都议定书》下设立的相关基金也将作为法律协定的工具。这也适用于由《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就资金机制、其经营实体和相关基金的运营制订的所有规则和指南以及有关透明化及衡量、报告和核实支助的决定；气候基金将作为资金机制的主要经营实体。

发达国家缔约方对气候基金应从 2020 年起每年提供其国内生产总值的 1%，并在 2020 年以前提供额外资金。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的资金是官方发展援助之外的额外资金，不附带任何条件；

**备选 6：**《公约》第十一条界定的资金机制应作为 2015 年协定的资金机制；《京都议定书》下设立的相关基金也将作为法律协定的工具。这也适用于由《公约》缔约方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就资金机制、其经营实体和相关基金的运营制订的所有规则和指南以及有关透明化及衡量、报告和核实支助的决定；气候基金将作为资金机制的主要经营实体；

- a. 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应依照其各自任务授权，并在《公约》缔约方会议和 2015 年协定缔约方会议的指导下为协定服务；
- b. 发展《公约》和本协定下各经营实体的进一步协调和合理化，以期为这些基金确保可预测的、新的、额外的和充足的资源，包括这些基金的技术转让。]

90. [可能需要有新的机构安排或加强的机构安排为本协定服务。]

## [有关本协定下主办机构决定的提案]

- 一. [应商定《公约》资金机制现有两个经营实体的明确职责，在通过其他融资机构传递气候资金方面实现协同配合；
- 二. 在稍后的阶段，要使《公约》缔约方会议有权调整机构安排，就机构和进程的合并和协调作出决定，并/或视需要对经营实体提供指导；
- 三. 需要实现获取资金的简化、改进和合理化，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言；并且/或者统一不同渠道和机构之间的核准和认证进程，以撬动不是专门针对气候的潜在融资机制和机构，并且/或者《公约》下所有基金的运作应是透明、竞争和基于规则的，而支撑这些规则的经营标准要与私营投资者的要求相匹配，以便有效地激励联合投资；并且/或者提供所有支付如何包含“不受气候变化影响”措施规定的信息；
- 四. 资金机制必须继续作为主要融资来源；
- 五. 资金机制及其经营实体的充资与气专委科学评估挂钩；
- 六. 需要确定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将如何努力落实新协定下的资金规定，以及资金规定就《公约》下其他机构或机制而言如何发挥作用；
- 七. 融资常委会将协助本协定理事机构，并通过以下方式得到进一步增强：
  - 加强有关统一和协调以及资金机制合理化的工作。
- 八. 关于气候基金：
  - 设立一个 REDD+窗口；
  - 就损失和损害问题[设立一个窗口]；
  - 需要：使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获取资金问题得到改善和优先处理，并且/或者加强《公约》专题机构与气候基金之间的安排；
  - 气候基金就本协定下制订的活动在理事机构的指导下运作，并且/或者支持[发展中国家][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的就绪准备活动，并且/或者利用其关于现有基金的知识，通过帮助为这些基金的一些已进入程序的项目融资扩大自身的作用；
  - 本协定理事机构要：探讨进一步选择办法，简化通过气候基金获取资金的手续；并且/或者与《公约》缔约方会议联合，为气候基金运营本协定下制订的活动制订具体的补充模式；

- 作为《公约》资金机制下的主要机构，气候基金将争取随时间推移在减缓与适应之间实现 50:50 的平衡，也将力争实现在适应资金分配上特别脆弱国家至少占到 50%，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九. 酌情就关于支持执行法律协定的资金机制和机构的补充规则做出决定。]

[处理资源规模问题]

91. [气候资金[要][应]逐步扩大，以便提供资金，获取实现将温升幅度控制在[2][1.5]℃ 以下目标所必须的技术和能力建设，[以及建设具备气候变化抗御力的经济、社会和生态系统]，并依照[发展中国家][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的需要。]

92. [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资源的规模应基于其国民生产总值的一个百分比，至少(X%)，并考虑到如下因素：

- a. 提供资金立足于每年至少 1000 亿美元，并将考虑到由秘书处编写和其他国际组织报告的有关气候资金需求的不同评估；
- b. 立足于一个事前程序，对照发展中国家所需要的努力并依照它们的需要承诺量化的支助；
- c. 对提供资金的规模要联系对发展中国家需求的动态评估及资金交付方面的缺口每 5 年审评一次；
- d. 基于发达国家缔约方之间明确的责任分摊安排，明确来自发达国家的资金支持，包括对发达国家适用缴款分摊比例制；
- e. 包括发达国家缔约方总合和加强的具体/单项承诺/贡献，
- f. 立足于一份路线图，其中列出发达国家缔约方在 2020 年之后提供公共资金的年度目标，或不同路径，其中规定实现短期量化目标的年度预期气候资金水平；
- g. 应确定一个短期的集体量化目标，其中界定 2020 年以后预期和扩大的气候资金水平，以便增强气候资金供给的可预测性，同时指出要提供的公共资源的具体水平；对该目标要定期审查和更新。]

93. [兹设立一个对发展中国家执行《公约》、包括通过本协定执行《公约》需要的定期评估的进程；评估进程将基于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材料及其他相关报告，每 4 年开展一次，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充资周期相配合；评估进程结果将作为充资进程的信息。]

94. [气候基金应得到加强，方式如下：

- a. 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一份具体数额/比例清单，其中体现要求提供给气候基金的气候资金份额，接受审查，并遵循第十一条规定和《公约》缔约方与基金之间的安排；
- b. 发展与《公约》下专题机构及本协定之间的联系，以便当前和未来为气候基金提供服务于供资窗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
- c. 气候基金为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损失和损害设立供资窗口。
- d. 气候基金充资将立足于一个具体的资金目标，与整体资金目标挂钩，符合气温目标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方面的缺口，并置于需求评估和温度目标的总体背景之下。]

95. [重要的是明确向[发展中国家][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提供的支助水平，特别是资金支持水平，从而加强执行《公约》，特别是在适应方面，认识到这是一项关键要素，以便创造必要的条件，增强发展中国家参与对抗气候变化和适应其不利影响的全球努力。]

96. [气候基金作为落实本协定的资金机制的主要经营实体。将通过确保可预测的、可持续的和充足的资源加强气候基金，包括通过以下资源：

- a. 发达国家缔约方从 2020 年起为每年为气候基金提供国内生产总值的 1%，在 2020 年以前提供额外资金；
- b. 气候基金充资将立足于一个具体的资金目标，与整体资金目标挂钩，符合气温目标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方面的缺口，并置于需求评估和温度目标的总体背景之下；
- c. 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一个具体数额/比例清单，反映规定提供给气候基金的气候资金的份额，接受审查，并符合发达国家缔约方之间责任分摊原则。]

97. [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一个具体数额/比例清单，反映规定提供给气候基金的气候资金的份额，并接受审查。]

98. **[备选 1：**提供资金立足于每年至少 1000 亿美元：

- a. 基于一个事前进程，作出量化支助承诺，与适应和减缓目标中体现的努力要求相当/与所要求的努力相应，并符合[发展中国家的][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的]需要；
- b. 基于[附件二缔约方][附件 Y 所列缔约方][考虑到其不断发展的能力，有能力的缔约方][所有有能力的缔约方]之间明确的责任分摊安排，指明源于[发达国家][附件 X 所列缔约方]的[公共]资金支助资金流，包括通过对[发达国家][附件 X 所列缔约方][考虑到其不断发展的能力，有能力的缔约方][所有有能力的缔约方]适用缴款分摊比例制；

- c. 包含[[附件二缔约方][附件 Y 所列缔约方]的总体和加强的具体/单项承诺/贡献，其他有条件这样的缔约方][考虑到其不断发展的能力，有能力的缔约方][所有有能力的缔约方]提供补充；
- d. 立足于一份路线图，规定在 2020 年以后年度公共供资目标，或立足于若干路径，规定争取实现短期量化目标的预期年度气候资金水平；
- e. 基于一份商定的比例公式，以计算[[附件一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和有区别的[发展中国家][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考虑到其不断发展的能力，有能力的缔约方][所有有能力的缔约方]的缴款，以国内生产总值或其他指标为依据。

**备选 2：**商定不对 2020 年以后明确规定单项/量化承诺、量化目标或具体指标。

**备选 3：**资金提供立足于每年至少 1000 亿美元的水平：

- a. 基于一个事前进程，作出量化支助承诺，与所要求的努力相应，并符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b. 基于发达国家缔约方之间明确的责任分摊安排，确定来自发达国家财政支持的资金流，包括通过对发达国家适用缴款分摊比例制；
- c. 包含发达国家缔约方集体和加强的具体/单项承诺/贡献；
- d. 基于一份路线图，其中规定 2020 年以后发达国家缔约方公共出资的年度目标，或基于若干路径，其中列出旨在实现短期量化目标的气候资金预计年度水平。

**备选 4：**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气候资金应基于一个量化的目标，同时考虑到如下方面：

- a. 资金的提供要立足于最少 1000 亿美元，并应考虑到秘书处编写的和其他国际组织报告中列出的有关气候资金需求的各种评估；
- b. 基于一个事前进程，指明量化支助，与所要求的努力相应，并符合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 c. 将根据对发展中国家需求的动态评估和资金交付方面的缺口情况每 4 年对其审评一次；
- d. 基于一份路线图，其中列出 2020 年以后发达国家缔约方年度公共出资目标，或基于若干路径，其中列出旨在实现短期量化目标的气候资金年度预期水平；
- e. 应确立一个短期的集体量化目标，界定 2020 年以后逐步扩大的气候资金预期水平，以加强气候资金供应的可预测性，指明将提供的公共资源具体水平，对这一目标应定期进行审查、更新和扩大。]

99. [兹设立一个对发展中国家执行《公约》、包括通过本协定执行《公约》需要的定期评估机制。评估进程将基于国家缔约方提交的材料和其他相关报告，每 4 年举行一次，与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充资周期相配合，评估结果将作为充资进程的信息。]

100. [将依照《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本协定的《公约》/协定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确定《公约》资金机制现有经营实体之间的互补作用。]

101. [备选 1：应确定一个短期的集体量化目标，界定 2020 年以后预期和扩大的气候资金水平，从而加强气候资金供给方面的可预测性，指明公共资源具体供资水平。

备选 2：应从 2020 年起每 5 年确立一个短期的集体量化目标，界定 2020 年以后预期和扩大的气候资金水平，基于每年至少 1000 亿美元的水平，以加强气候资金供给方面的可预测性，指明公共资源具体供资水平。]

102. [本协定下提供的资金支持应定期扩大并接受每 3 年一次的审查。]

[法律协定下的贡献]

103. [备选 1：在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背景下，[附件二缔约方][附件 Y 所列缔约方][考虑到其不断发展的能力，有能力的缔约方][所有有能力的缔约方]有提供支助包括资金的首要 and 主要责任，以便在[发展中国家][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加强落实低排放和具备气候抗御力的发展，同时确保资金的可持续性、可预测性和额外性。

备选 2：在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背景下，发达国家缔约方有责任提供资金，包括为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开发和转让技术以加强执行《公约》提供资金，同时确保资金的可持续性、可预测性和额外性。]

104. [在《公约》第四条第 3 款下作出承诺的所有缔约方应在本国自定贡献中编写、保存、通报和实施一项资金方面的内容，其中可视情列入量化的资金允诺、目标和行动，以便为发展中国家筹集气候资金，协助发展中国家落实本国自定贡献，主要通过《公约》的资金机制进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可在其本国自定贡献中明确指出，本国自定贡献的落实在多大程度上取决于提供的国际资金支持、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包括这方面的具体缺口和需求。依照本款通报的内容应遵循国家预算要求的进程和时间表，同时考虑到商定的通报渠道和《公约》下制订的相关指南。]

105. [根据《公约》的原则，发达国家缔约方将在其本国自定贡献预案中提交关于资金的本国自定贡献预案。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将在本国自定贡献预案中提交同一周期的资金需求。]

106. [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的承诺基于从 2020 年起每年至少 1000 亿美元的水平，应：

- a. 基于一个事前进程，作出量化支助承诺，与所要求的努力相应，并符合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需要；
- b. 立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之间明确的责任分摊安排，指明来自发达国家资金支助的资金流，包括通过对发达国家缔约方适用缴款分摊比例制；
- c. 包含发达国家缔约方总计和加强的单项承诺；
- d. 立足于一份明确的路线图，其中规定 2020 年以后发达国家缔约方公共出资年度目标，以及道路和路径，其中列出旨在实现短期量化目标的气候资金年度预期水平；
- e. 按照跟踪发展中国家气候变化的需要渐进地增加。]

107. [本协定下贡献资源要考虑到[发达国家][附件 X 所列缔约方][考虑到其不断发展的能力，有能力的缔约方][所有有能力的缔约方]政府可预测的资金贡献；增加撬动碳市场相关收益更高份额的选择办法，包括碳定价和通过另类及新型资金来源增加贡献。]

108. [秘书处应保持和更新一份在线登记册，登记缔约方根据以上第 104 段所通报的资金内容，以期加强为发展中国家筹集和提供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及能力建设方面的透明度。]

109. [备选 1：所有缔约方实现一个集体支助目标，以期转型到这样一个世界，即所有投资都指向具备气候抗御力和低排放的行动，而促进低排放和抗御气候的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占据优势地位。

**备选 2：**所有缔约方将努力推动转型到这样一个世界，即所有投资都指向具备气候抗御力和低排放的行动，而促进低排放和抗御气候的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占据优势地位。]

110. [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逐步扩大的气候资金，从而实现使温升幅度维持在 2℃ 或 1.5℃ 以下的目标，为此实现所需要的技术转型，辅之以其他有能力的缔约方提供的支助，并遵循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原则。]

111. [每个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缔约方承诺在 2020 年以后每年/每两年通报本国为支持发展中国家切实执行减缓和适应行动而提供的扩展和量化的资金贡献，考虑到以上第 XX 条列出的转型目标和第以上第 5.3 条列出的全球目标，并将根据第 X 节的规定加以审议和审查。]

112. **[备选 1:]** 在尊重各国有权选择自身国内气候政策的前提下, 通过以下手段加强扶持环境应是所有缔约方的承诺:

- a. 加强国家监管框架, 包括政策和措施;
- b. 寻求支助的国家划拨充足的国内资源;
- c. 制订调集、吸引和吸收与气候有关的投资的条件;
- d. 为减排提供价格信号, 包括通过为核证减排量付费。

**备选 2:** 商定不将加强扶持环境定为缔约方的承诺或义务。

**备选 3:** 鼓励所有缔约方加强扶持环境, 以便进一步调集私人资金扩大气候融资, 捐助国应通过公共干预减轻私营部门的风险, 接收国应努力改善扶持环境, 吸引投资。]

113. [缔约方应与国家和国际金融机构合作并通过这些机构开展工作, 以使投资决定和政策符合《公约》第二条规定的目标, 并促进低排放和具有气候抗御力的路径。]

114. [所有缔约方报告扶持环境和主流化的现状, 以及为改善扶持环境和主流化而开展的工作。]

115.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承诺到 2030 年每年 2,000 亿美元的短期集体量化目标。应规定 2020 年后如何确定预期扩大气候融资水平, 以加强提供气候融资的可预测性, 并指出有待提供的公共来源的具体水平。]]

116. **[备选 1 (起首部分):** 将以多边和/或双边资金形式提供适应资金, 包括通过:

**备选 2 (起首部分):** 将以多边和/或双边资金形式提供适应资金, 新的多边适应资金的很大一部分将通过绿色气候基金提供:

116.1 在适应和减缓之间平衡分配, 或为适应和减缓提供的支助对半分, 或至少 50%的支助提供给适应活动[, 包括用于减缓和适应联合方针、计划和行动的资金];

116.2 对源于任何市场机制的适应资金征税;

116.3 财务风险管理工具;

116.4 适应基金、最不发达国家基金和气候变化特别基金, 包括通过支助调集私营部门资金用于适应投资, 绿色气候基金确保为各国适应工作提供支助;

116.5 **备选(a):** 包括私人来源在内的各种来源参与提供适应资金，公共资金将构成增加适应支助的主要工具。

- a. 确定公共资金的来源和优先顺序，并增加私营部门对适应的财政贡献；
- b. 鼓励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国际海事组织制订征税方案，以便为适应基金提供资金支助；
- c. 在建立征税方案的过程中，鼓励民航组织和海事组织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严重依赖旅游业和商品贸易国际运输的非洲国家的需要。

**备选(b):** 以公共来源为主，并[补充][辅]以从私人[和][或]其他来源获得的资金。

116.6 作为本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应在第一届会议上，决定一个程序，以确定并落实用于执行本协定的新的资金来源、特别是适应资金来源，并在随后的届会上就这些资金来源做出决定。]

117. [发达国家缔约方有责任提供资金，包括为开发技术和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转让技术提供资金，以加强《公约》的执行，同时确保资金的可持续性、可预测性和额外性。]

118. [将提供独立于适应预算的支助/新资金和补充资金，以便为华沙国际机制提供资金并助其运作，[并为旨在实现注重成果的行动的其他政策方针提供资金，例如通过综合及可持续森林管理联合减缓和适应机制以及气候抗御力与可持续发展机制]。]

119. [**备选 1:** 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用于技术开发和转让的支助以及提供给技术机制用以确保切实落实技术的支助，将主要通过绿色气候基金/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提供，同时考虑到公共和私营部门在调集技术资金方面的作用/主要从公共来源调集，并辅以从私人来源获取的资金。

**备选 2:** 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用于技术开发和转让的支助以及提供给技术机制用以确保切实落实技术的支助，将主要通过绿色气候基金/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提供，同时考虑到公共和私营部门在调集技术资金方面的作用/主要从公共来源调集，并辅以从私人来源获取的资金。

**备选 3:** 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用于技术开发和转让的支助以及提供给技术机制用以确保切实落实技术的支助，将主要通过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提供。]

120. [用于可持续发展轨道的资金应由发达国家通过气候抗御力与可持续发展机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说明实施的手段，特别是使用以需要为基础的方法为减缓和适应、技术转让和开发及能力建设提供资金。]

121. **[备选 1:** 用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开展能力建设以及编制、通过和实施气候变化教育、培训、公众意识、公众参与以及公众获取信息的政策、战略、条例和/或行动计划的资金:

121.1 将由[[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和其他缔约方][考虑到其不断发展的能力, 有能力的缔约方][所有有能力的国家]和有能力的组织以充足和可预测的方式提供;

121.2 将主要通过资金机制提供, 同时考虑到私营部门在支持能力建设方面的潜在作用以及有必要加强捐助国和机构之间的协调。

**备选 2:** 用于能力建设的资金应由发达国家缔约方以充足和可预测的方式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 以便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和《公约》第六条落实气候变化行动。

121.1 由发达国家缔约方以充足和可预测的方式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

121.2 通过资金机制的渠道提供。

**备选 3:** 用于能力建设的资金应由发达国家缔约方通过资金机制的渠道以充足和可预测的方式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 以便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和《公约》第六条落实气候变化行动;

**备选 4:** 用于能力建设的资金应由发达国家缔约方以充足和可预测的方式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 以便按照《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和《公约》第六条落实气候变化行动。]

122. **[备选 1:** 用于 REDD+的资金要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 资金将继续由[[附件二缔约方][附件 Y 所列缔约方]和有能力的缔约方][考虑到其不断发展的能力, 有能力的缔约方][所有有能力的国家]、私人和非市场化来源以及基于成果的资金提供;

**备选 2:** 发达国家缔约方和/或附件二缔约方和/或所有有能力的缔约方应通过提供公共和私人来源的资金, 支持“REDD+华沙框架”的落实;

**备选 3:** 森林资金要充足、可预测和可持续, 资金将继续由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

123. [应通过绿色气候基金和/或根据“REDD+华沙框架”制订的新的市场机制等渠道, 将付给基于成果的 REDD+活动的款项转给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124. [实施 REDD+活动的发展中国家可利用根据“REDD+华沙框架”及任何其他相关决定提供的积极激励措施和基于成果的资金, 支持落实本国自定的贡献。]

125. **[备选 1:** 有能力的缔约方[[附件二缔约方][附件 Y 所列缔约方]和其他有能力的缔约方][考虑到其不断发展的能力, 有能力的缔约方][所有有能力的国家]将

向需要援助的缔约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提供资金、技术及能力建设支助，以使其能够高效率 and 有效地履行本协定规定的报告义务；

**备选 2：**发达国家缔约方将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技术及能力建设支助，以使其能够高效率 and 有效地履行本协定规定的报告义务；

**备选 3：**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技术及能力建设支助，以使其能够高效率 and 有效地履行本协定规定的报告义务。]

126. [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团结一致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共同优先重点的基础上，根据国情和能力，筹备、维持、通报和实施南南合作倡议，包括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及能力建设，以便协助其他发展中国家落实本国自定的贡献。]

127. [将以多边和/或双边资金形式提供适应资金，新的多边适应资金的很大一部分将通过绿色气候基金提供；

- a. 在适应和减缓之间平衡分配；至少 50%的支助提供给适应活动；公共来源是主要资金来源，并辅以从私人来源获取的资金；
- b. 将提供独立于适应预算的新资金和补充资金，以便为华沙国际机制提供资金并助其运作；
- c. 将根据对发展中国家需要的评估以及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方面存在的缺口，在议定的温度目标框架内，进行定期更新；
- d. 发达国家将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以使其能够高效率 and 有效地履行本协定规定的报告义务。]

[资金来源]

128. [**备选 1：**将从下列来源调集资金：

**备选(a)：**以公共来源为主，并辅以从私人/其他来源获取的资金：

- a. 强调公共来源是主要资金来源、所需资源的规模以及要求的投资类型，政府将与私营部门更密切地合作；
- b. [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考虑到其不断发展的能力，有能力的缔约方][所有有能力的缔约方]应激励私营部门为[发展中国家][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提供资金；
- c. 将根据明确的标准考虑各种不同的[公共]来源，以避免对[发展中国家][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产生影响，并说明[公共]来源的可持续性、可预测性和额外性；
- d.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将公共气候资金的一大部分用于适应活动，并优先重视最弱势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备选(b):** 各种广泛的来源, 包括公共、私人和其他来源, 认识到有必要提供多种来源和工具, 以适应接收国不断变化的经济情况/不同类型的资金用于不同的活动, 公共来源用于具体领域, 并考虑到私人投资的潜力有限, 特别是在最弱势的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

#### 128.1 关于私人资金和其他资金:

- a. 所有缔约方承诺在利用私人资本方面展开合作, 并/或调集/利用公共资金和资源, 以据其能力推动并鼓励私人投资, 同时承认在需要公共资金的时候, 私营部门的资金只是公共部门资金的补充, 但不能取代公共部门的资金:
  - 一. 吸引私营部门投资于项目的机制, 要有明确的定义、各自的职责以及对机制的指导, 以实现公共和私营来源的有益平衡, 同时确保合理回报和充分的透明度;
  - 二. 出口信贷机构为帮助投资者管理风险而开展的工作;
  - 三. 向各级私营部门发出明确信号, 使其能够协助调集气候融资, 并调整资金流向, 触发所需的投资和参与, 包括本地私营部门的参与;
  - 四. 公共部门的资金要催生私营部门的投资而非将它挤出去, 要确保私营部门的投资不会被置换, 高效率使用公共资源和有效的公共政策将是 2020 年后中高收入国家合作工作的主要侧重点;
  - 五. 有必要结成强大的公私伙伴关系, 并应对其进行补贴和激励;
  - 六. 具有战略性, 并符合国家优先事项和法律, 可让私营部门营利;
  - 七. 强化私营部门对适应投资的扶持环境;
  - 八. 理事机构应制订模式, 以便利用和释放私人资金支持本协定的执行。
- b. 将对[发展中][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向[发达国家][附件 X 所列缔约方][考虑到其不断发展的能力, 有能力的缔约方][所有有能力的缔约方]出口的石油征税;
- c. 将设立国际可再生能源和能源效率债券基金;
- d. 逐渐减少高碳投资和化石燃料补贴。

**备选 2:** 资金的调集可来自各种广泛的来源, 包括公共、私人和其他来源, 认识到有必要提供多种来源和工具, 以适应接收国的优先事项和不断变化的经济情况,

**备选 3:** 发达国家缔约方将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

- a. 将根据明确的标准考虑各种不同的来源, 以避免对发展中国家产生影响, 并确保来源的可持续性、可预测性和额外性。

**备选 4:** 发达国家缔约方将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公共来源主要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的直接预算捐款, 并辅以从发达国家的私人/其他来源获取的资金。将根据明确的标准考虑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其他资金来源, 以避免对发展中国家产生影响, 并确保来源的可持续性、可预测性和额外性。

**备选 5:** 用于执行本协定的资金应由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公共来源提供;

公共来源是主要来源, 其他来源将定为补充来源;

应为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和《公约》之下的其他基金、特别是绿色气候基金和适应基金补充可持续的资源, 以使其能够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充足的支助;

将根据明确的标准考虑各种不同的来源, 以避免对发展中国家产生影响, 并确保来源的可持续性、可预测性和额外性。

**备选 6:** 发达国家公共部门的资金应是主要资源来源, 将其他来源作为辅助来源。

将根据明确的标准考虑各种不同的来源, 以避免对发展中国家产生过多影响, 确保发展中国家的财政主权, 并确保来源的可持续性、可预测性和额外性。]

[关于报告问题的新分节:]

[关于报告:

- a. 缔约方将报告: 提供和调集的支助, 以及使用的方法;
- b. 接收方将报告: 为改善扶持环境开展的工作、收到的支助以及收到支助的预期成果[以及承诺[或划拨]的国内资源;

[留空: 有关纳入也应明确提及一个气候融资例行周期的气候融资的衡量、报告和核实分节的提案]

**备选二:**<sup>6</sup>

79. [发达国家缔约方和附件一所列其他缔约方提供新的、补充性和充足的气候资金, 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落实它们在《公约》之下的贡献和行动; 为此类气候融资提供的资金应主要来自公共来源, 包括赠款资金。来自私人和其他来源的资金绝不应减轻发达国家缔约方根据《公约》和本协定的条款向发展中国

<sup>6</sup> 建议取代备选一中所载的资金一节。

家缔约方提供资金援助的义务。来自私人和其他来源的资金只应被视为是对公共来源资金的补充。]

80. [此类气候资金应推动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援助，助其落实《公约》和本协定之下的气候行动，并力争实现平衡的方针，争取在短期内实现资金在适应和减缓之间对半分，同时认识到为适应提供资金的重要性。]

81. [资金机制应继续提供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的资金支助，以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执行《公约》和本协定，并在《公约》设立的各种资金机制之间规定资金窗口，包括：

- 一. 适应基金；
- 二. 损失和损害基金；
- 三. 最不发达国家基金；
- 四. 支持技术转让基金。]]

关于 F 节的结构性建议：

将第 116 段至第 124 段作为一部分纳入一项决定。

将第 82.1 段至第 82.2 段作为一部分纳入一项决定。

将有关对支助进行衡量、报告及核实的条款移到资金一节的提案。

加强顺序和分节题目的结构建议，如下：

1. 指导原则和目标
2. 资源的规模问题
3. 承诺/贡献/行动
4. 资金来源
5. 体制安排。

## G. [[技术开发和转让]

[长期技术目标]

129. [应制订全球技术开发和转让目标，以便满足实现符合将与工业化前水平全相比的全球平均升温幅度限制正在 2℃ 或 1.5℃ 以下的排放路径并大幅改善发展中国家适应能力的技术要求。在这一全球技术目标之下，发达国家应承诺对已经准备好转让的技术开展定期评估，编制准备好转让的技术清单，为支持开发每一种技术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设定目标，并调集资源提供这种支助。应审查得到支助的技术开发和转让的总体效果，以便实现 2℃ 或 1.5℃ 的指标，并大幅改善发展中国家的适应能力。]

## [总则]

130. **[备选 1:]** 所有缔约方将加强合作行动，以促进和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包括通过技术机制/《公约》之下设立的技术体制安排并通过资金机制，支持落实本协定之下的减缓和适应承诺；

**备选 2:** 根据《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包括第四条第 1、第 3 和第 5 款[及第十一条]，/按照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缔约方将加强合作行动，以促进和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并更好地推动《公约》的执行，包括通过技术机制/《公约》之下设立的技术体制安排并通过资金机制[和气候抗御力与可持续发展机制]，/为此应加强[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Y 所列缔约方][所有有能力的缔约方]提供的支助，以便支持落实本协定下的减缓和适应[承诺][行动]；

**备选 3:** 根据《公约》的原则和规定，包括第四条第 5 款，反映出不断变化的经济现实，缔约方将加强合作行动，促进和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包括通过技术机制/《公约》之下设立的技术体制安排并通过资金机制实现这一点。

**备选 4:** 根据《公约》的原则和规定，特别是第四条第 1、第 3 和第 5 款和第十一条，发达国家缔约方应促进并加强各方获得无害环境的技术和专门知识，以执行《公约》，包括通过资金机制实现这一点。]

131. [留空：扩大技术开发和转让的框架。]

## [承诺]

132. **[备选 1:]** 与技术开发和转让有关的承诺将包括以下：

132.1 **备选(a):** [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采取措施，处理获取技术方面的壁垒，并建立和加强必要的政策框架，以推动消除壁垒，并实现和加快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的技术开发和转让，并利用私营部门为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进行技术开发和转让提供的强化支助；并为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进行技术开发和转让提供资金、人力资源、体制和技术支助。

**备选(b):** 发达国家缔约方采取措施，处理获取技术和专门知识方面的壁垒，并建立和加强必要的政策框架，以推动消除壁垒，并实现和加快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技术开发和转让，并增强它们获取公共部门的技术，促进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开发和转让，并为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进行技术开发和转让提供资金、人力资源、体制和技术支助。

132.2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在[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Y 所列缔约方][所有有能力的缔约方]的支持下采取措施，解决[平等获取]技术方面的壁垒，建立和加强其国内结构、政策框架、机构和能力，以实现并加快发展中国家吸收、开发和转让技术的内生能力/内生技术的开发和转让，吸引投资并加强国家所有权和创新[，依托地方社区、包括妇女已经在

使用的现有传统技术，以需要和能力为基础，从而能够建立并发展其自身的技术基础[包括源自土著人民和本地社区的传统知识体系]；

132.3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支持开发并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内生能力和技术；

132.4 **备选(a)(起首部分)**：所有缔约方将根据《公约》规定的原则和义务，建立便利获取和部署技术的手段，同时[根据加强可持续发展轨道和消除贫困]促进并回报适应和减缓技术/无害环境技术领域的创新：

**备选(b)(起首部分)**：发达国家缔约方将根据《公约》规定的原则和义务，建立便利获取和部署、应用、传播，包括转让技术、做法和程序的手段，同时促进并奖励用于适应和减缓的无害环境技术领域的创新：

**备选(c)(起首部分)**：所有缔约方将根据《公约》规定的原则和义务，建立便利获取和部署安全、适当和无害环境、经济和社会的技术的手段，同时促进：

**备选(一)：**

- a. 根据《公约》第四条，[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Y 所列缔约方][所有有能力的缔约方]将提供资金，处理知识产权引发的壁垒，并便利获取和部署技术，包括利用资金机制和/或在绿色气候基金之下设立资金窗口/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和气候抗御力与可持续发展机制]；
- b. 将建立国际知识产权机制，以便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获取和部署技术；
- c. 将建立处理知识产权的其他安排，例如合作性研究和开发，共用软件，与人道主义或优惠许可证、全部付清或联合许可证发放制度、优惠价格和专利共同使用制度有关的承诺；
- d. 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3 款、第 5 款和第 7 款，绿色气候基金的资金将用来支付无害环境技术和专门知识的知识产权的全部费用，此类技术将免费提供给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便加强它们采取行动，处理气候变化及其不利影响。

**备选(二)：**各缔约方认识到，知识产权为促进无害环境技术领域的技术创新创造了扶持环境；

**备选(三)：**本协定将不处理知识产权问题；

**备选(四)：**由发达国家缔约方购买知识产权，再通过多边机构将知识产权作为公共知识提供；

132.5 **备选(a)(起首部分)**：[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将在[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Y 所列缔约方][所有有能力的缔约方]的支持下，根据其国情和优先事项对其技术需要进行评估[并定期更新]，以确保国家自主

决定的、无害环境、经济和社会的项目建议书，并切实落实由[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Y 所列缔约方][所有有能力的缔约方]支助的此类评估的结果，以便支持本协定的执行：

**备选(b)(起首部分)：**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助，以提高它们开展技术评估的能力，从而确保国家自主决定的、无害环境、经济和社会的项目建议书：

- 一. 缔约方将加强技术需要评估进程，并加强落实技术需要评估进程的结果；
- 二. 加强技术需要评估和可获银行担保的融资项目之间的联系/改进技术需要评估，使之能够产生可执行的项目；
- 三. 技术需要评估可与《公约》之下的其他进程相关联，例如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和国家适应计划；应详细拟订技术需要评估进程，以处理本协定运作过程中出现的事态发展。

**132.6 备选(a)(起首部分)：**所有缔约方在[附件二缔约方][附件 Y 所列缔约方]的支持下/由[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Y 所列缔约方][所有有能力的缔约方]带头，加快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演示[和落实规模的提升]：

**备选(b)(起首部分)：**由发达国家缔约方支持的全球参与式合作将加快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演示：

- a. 加快技术、包括内生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演示所需的支助，包括资金支助和知识支助，由[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Y 所列缔约方][所有有能力的缔约方]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提供；
- b. 将建立技术的研究、开发和演示全球合作方案的模式，从而吸引并纳入相关利害关系方；
- c. 可优先重视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技术，并根据知识产权建立特别模式。将为本国自定的贡献或者减缓和适应目的，为发展中国家制订具有创新意义的技术转让机制；
- d. 技术评估将确保民间社会在纳入性别观点的情况下参与，并对技术的社会、经济 and 环境影响进行多边、独立和参与式评价。

**132.7** 在《公约》第四条第五之下做出承诺的所有缔约方应编写、维护、通报并落实有关技术开发和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的部分，以及有关能力建设、酌情包括技术开发和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及促进能力建设的行动、政策和措施的部分，从而协助发展中国家落实本国自定的贡献。

132.8 发达国家缔约方应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合作，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以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能够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7 款切实落实《公约》和本协定规定的本国自定的贡献。

备选 2：本协定不载入与技术有关的承诺。]

[体制安排]

133. 《公约》之下的技术开发和转让体制安排应支持缔约方落实本协定之下的承诺/贡献：

133.1 立足于：

**备选 1：**《公约》之下设立的技术机制，包括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应通过推动技术开发和转让强化行动，服务于本协定，从而实现本协定的目标；

**备选 2：**《公约》之下设立的技术体制安排，应通过推动技术开发和转让强化行动，服务于本协定，从而实现本协定的目标；

**备选 3：**《公约》之下设立的技术机制和任何技术体制安排，应通过推动技术开发和转让及专门知识强化行动，服务于本协定，从而实现本协定的目标；

**备选 4：**《公约》之下设立的技术机制和任何技术体制安排，包括气候抗御力与可持续发展机制，应通过推动技术开发、转让及专门知识强化行动，服务于本协定，从而实现本协定的目标。

133.2 指导和加强技术机制/体制安排：

理事机构[可][应]进一步指导[和/或加强]《公约》之下设立的、服务于本协定的[技术机制/]技术[开发和转让]体制安排，理事机构提供的指导不应与《公约》缔约方会议提供的指导相冲突。

**备选 1：**关于加强的具体条款：

a. 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变化中心与网络/《公约》技术机制应根据《公约》支持落实和履行本协定中有关技术开发和转让的承诺：

- 一. 纳入有关核算的条款；
- 二. 考虑到[发展中国家][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和有特殊情况的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 三. 促进以需要为基础的发展、获取、管理和控制，同时重视最弱势群体。

b.

**备选(a):** 技术机制应加强与《公约》之下和之外的其他体制安排及利害关系方的合作和协同效应, 以及根据《公约》开展的技术行动和倡议的连贯性和有效性:

- 一. 在技术机制、资金机制和能力建设机构之间建立起联系;
- 二. 技术转让问题波兹南战略方案将与技术机制相联系, 并/或由技术机制指导;
- 三. 与其他技术倡议或区域中心有关的条款或措施;
- 四. 加强私营部门的作用, 以支持技术机制的落实;
- 五. 促进公共研究和开发的作用、商业研究和开发的激励机制、技术的开发和规模经济的实现。

**备选(b):** 技术机制应加强与《公约》之下其他体制安排的合作和协同效应:

- 一. 在技术机制、资金机制和能力建设机构之间建立起联系;
- 二. 绿色气候基金在运作适应和减缓的窗口时, 应确保为技术开发和转让提供充足的资金, 并为所有气候变化行动开展能力建设;
- 三. 应对技术开发和转让体制安排的有效性、充足性和落实情况开展评估。

c.

**备选(a):** 理事机构应对技术机制/技术开发和转让体制安排的有效性和充足性开展定期评估。

**备选(b):** 应设立特设审评和监测机制, 并对技术机制/技术开发和转让体制安排的有效性和充足性开展定期评估。技术机制/体制安排应根据评估结果改进工作, 并酌情根据需要获得新的任务授权。

**备选 2:** 本协定不载入与指导和/或加强技术机制有关的具体规定。]]

[134. 可能需要设立新的体制安排或加强体制安排为本协定服务。]

关于 G 节的结构建议：

将第 133.2 段(备选 1)纳入一项决定。

将 G 节的内容纳入涵盖 F 节(资金)、G 节(技术开发和转让)和 H 节(能力建设)的一个章节。

## H. [[能力建设]

[一般条款]

### [备选 1:]

135. [能力建设的目标是促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所有缔约方]能够确定、设计和实施适应和减缓行动并[实现国内发展和技术的吸收][加强各国政府为执行《公约》吸收技术和资金的能力。]]

136. [能力建设将遵循：

- a. 《公约》的原则和规定；
- b. 根据第 2/CP.7 号决定制订的[发展中国家][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能力建设框架；
- c. 正式、有序、明确、可预测、有效、协调、[由需要驱动][由国家驱动]、可持续、长期和注意性别问题的方式；
- d. 有效、协调、连续、渐进、反复、参与式、由国家驱动、注意性别问题并拥有长期可持续发展愿景的进程；
- e. [明确和可预测的目标和结果]；
- f. 响应各国的需要，并[在包括国家、次国家和地方三级]促进国家自主：
  - 一. 依托《公约》之下关于能力建设问题的现有条款和经验教益；
  - 二. [使用制订和衡量、报告及核实本国自主决定的贡献进程；][启动制订本国自主决定的贡献和将能力建设支助比照缔约方确定的需要进行衡量、报告及核实，以确保这种能力不会成为 2020 年以后执行工作的障碍]；
  - 三. 开发各国在国际衡量、报告及核实方面的能力；
  - 四. 支持筹备性方案和就绪准备方案，包括[通过资金机制]支持[气候融资]方面的方案；
  - 五. [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能够充分落实《公约》之下的气候变化行动之前，[发展中国家][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将视[附件一缔约方][附件 X 缔约方]和[附件二缔约方][附件 Y][所有有能力的缔约方]在《公约》之下提供的用于落实工作的资源而定，加强气候变化行动]。

g. [响应国家、次国家和地方三级的需要][发展中国家将视发达国家缔约方在《公约》之下提供的用于落实工作的资源而定，加强气候变化行动：]

h. [发展中国家将视发达国家缔约方通过适当机制、包括气候抗御力与可持续发展机制在《公约》之下提供的用于落实工作的额外可持续和可预测的资源情况，加强气候变化行动：]

**备选(a)：**考虑到私营部门在支持能力建设方面的潜在作用以及有必要强化捐助方和机构之间的协调；

**备选(b)：**公共部门肩负着[提供资金的]主要责任，私人资金只应是补充性的；

**备选(c)：**无需规定。

i. 确保能力建设有效、[由需求驱动][由国家驱动]并长期可持续。

137. [将通过以下手段加强能力建设：

a. [制订气候政策；]

b. [调集私营部门的资本和公众参与；]

c. 提高公众认识并促进宣传教育；

d. [国内机构，并创造扶持环境；]

e. 将能力建设活动纳入[减缓和适应方案中][所有其他要素中]；

f. 为适应工作加强传统知识体系，包括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传统知识体系。]

**备选 2：**不载入关于能力建设的一般条款。]

[承诺]

138. **备选 1：**[发达国家缔约方][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和其他所有有能力的缔约方][所有有能力的缔约方][应][应]合作加强[发展中国家][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的能力，以支持它们根据《公约》的原则和规定落实[本协定下的贡献][气候变化行动][和其他有能力的缔约方合作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在气候变化行动所有领域的能力，以支持它们落实本协定之下的[承诺][贡献]，并推动南南合作和三边合作方案]；

**备选 2：**本协定中不载入关于能力建设的承诺。

**备选 3：**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能力，以支持它们根据《公约》的原则和规定落实本协定下本国自定的贡献。加强能力可能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重要和相关的指导，但不应干扰发展中国家本国自定的贡献的性质、范围或实质内容。

**备选 4：**发达国家缔约方应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助，以落实能力建设倡议。]

## [体制安排]

139. [[《公约》之下设立的]体制安排[和《公约》资金机制的经营实体以及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应加强和强化能力建设工作：

139.1 根据第 2/CP.17 号决定设立的德班能力建设论坛/《公约》之下设立的能力建设体制安排应通过以下方法服务于本协定：

- a. [交流执行能力建设活动过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加强对能力建设有效性的监测和审评；
- b. 确定并处理[发展中国家][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的能力缺口；
- c. 加强《公约》之下设立各个机构之间的协调，因为这涉及它们在能力建设方面的工作和任务授权：
  - 一. 理事机构可为德班论坛提供进一步指导，并酌情分配具体职能；
  - 二. 理事机构应定期审查[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Y 缔约方][所有有能力的缔约方]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提供能力建设支助的承诺，并采取适当措施，可包括根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的国内需求和优先事项调整此类承诺；
  - 三. 理事机构应定期审查德班论坛的结果并采取适当行动。]

140. [备选 1：[依托《公约》之下设立的现有能力建设体制、包括德班能力建设论坛先前和正在开展的工作以及从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兹设立[一个]国际能力建设机制：

140.1 本协定之下设立的国际能力建设机制将由《公约》资金机制提供资金，并与《公约》之下设立的有关技术和适应机构相联系。其宗旨是加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规划和实施减缓和适应行动的能力，包括为加强国内机构、技术创新和开发内生技术进行人力技能开发，以及对[发展中国家][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的能力需要开展系统评估，并为其提供配套支助；

140.2 **备选(a)：**国际能力建设机制将由以下机构组成：

- a. 一个能力建设委员会，其职能包括：
  - 一. 比照[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确定的需要，对其接收到的能力建设支助进行衡量、报告及核实；
  - 二. 推动在国家 and 区域两级有效执行能力建设干预措施；

- 三. 就与本协定有关的能力建设问题提供规范性指导，以便为《公约》之下设立的服务于本协定的其他机构和机制提供参考；
  - 四. 促进《公约》和本协定之下设立的相关机构和机制之间的连贯性；
  - 五. 推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根据其国家优先事项和立法详细拟订实现气候抗御力与可持续发展轨道的计划和战略。
- b. 一个评价机制，其职能是：
    - 一. 评估提供能力建设活动的有效性。
  - c. 若干区域能力建设中心：
    - 一. 推动国家和区域两级的能力建设工作的。
  - d. 一个能力建设研究所，发挥世界所有主要区域高等教育机构的联合会的作用。
    - 一. 增强（发展中国家）（非附件 X 缔约方）的能力，作为增强采取减缓和适应行动的能力和效力的手段。

**备选(b)：国际能力建设机制应包括：**

- a. 一个能力建设协调中心。
 

中心的使命是激励/加强能力建设方面的合作，推动和支持能力建设。此外，该中心将依照发展中国家各自的能力和国情及优先事项，为它们提供能力建设领域的协助。

该中心具备以下职能：

  - 一. 汇编来自相关来源的信息，包括来自综合审评以及德班能力建设论坛成果的信息；
  - 二. 分析与能力建设相关的信息，以查明空白和需要及其他相关趋势；
  - 三. 开发和发布工具及方法，以促进实施能力建设；
  - 四. 开发衡量、报告与核实能力建设的工具；
  - 五. 将查明的能力建设需求与来自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政府间组织、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可能提供的能力建设支助来源相匹配；
  - 六. 与《公约》之下的其他相关机构和程序密切合作，包括但不限于气候技术中心与网络和适应委员会；
  - 七. 与参与能力建设活动的其他政府间组织密切合作。

b. 中心的咨询机构。

中心的咨询机构为该中心提供指导，包括如何排定发展中国家提出的请求的优先次序及如何处理请求，以及从总体上对中心的业绩进行监测、评估和评价。

c. 感兴趣和从事气候变化能力建设工作的区域中心、学术机构、私营和公共部门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网络。

**备选(c):** 国际能力建设机制应除其他外：

- 一. 针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确定的需求，评估收到的能力建设支助；
- 二. 为在国家和区域层面有效落实能力建设行动提供便利；
- 三. 促进现有在《公约》之下设立的机构和机制与本机制之间的一致性；
- 四. 评估提供能力建设支助的有效性；
- 五. 为国家和区域层面的能力建设提供便利。

140.3 理事机构应为国际能力建设机制的运行拟订模式和程序。国际能力建设机制应在 2015 年后尽快投入运行[使所有国家能够为在 2020 年之前执行本协定做准备]。

**备选 2:** 不设置关于设立新机构的条款；

**备选 3:** 加强和改进现有机构；

**备选 4:** 促进私营部门在提供能力建设方面的作用。]]

关于 H 节的结构建议：

在所有其他各节中纳入能力建设问题。

将有关能力建设的序言部分和详细内容纳入若干决定。

将第 139 段纳入一项决定。

## I. [[行动和支助的透明度]

[总则]

141. **[备选 1:** 一个透明度框架，适用于所有缔约方并对[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进行区分，在《公约》之下并遵循缔约方会议以往的决定，应促进行动和支助的透明度，方法是提供相关信息，说明以有效和灵活的方式落实每个缔约方承诺/贡献的情况，以便：

- a. 提高[发达国家][附件 X 所列缔约方]之间的明确性和可比性、问责制和相互信任，并加强力度/逐步促进；
- b. 为跟踪承诺/贡献的执行进展提供便利；

- c. 提供对与排放路径相关的排放总量尽可能清楚的理解，符合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将全球平均温升幅度限制在 2°C 或 1.5°C 以下的要求；
- d. 确保[附件二缔约方][附件 Y 所列缔约方][所有有能力的国家]的承诺/行动和提供的支助得以落实，符合并经强有力的核实系统核实，并提供便利，以便比较收到的所有类型的支助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表示和确定的需求的衡量、报告与核实的情况；
- e. 便利/确保在核算每个缔约方的承诺/贡献时采用以市场为基础的国际/国家机制导致的减缓结果；
- f. 避免重复计算；
- g. 确保本协定的环境完整性；
- h. 促进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技术以及能力建设支助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利用强有力的核算规则和一个衡量、报告与核实系统。

**备选 2：**一个[单独的]/共同的透明度框架，适用于所有缔约方，[考虑到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不同国情之下各自的能力，认识到缔约方应逐步提高透明度水平，使之较《公约》之下的现有水平有所加强，变得更加稳健有力，]应促进行动和支助的透明度，方法是提供相关信息，说明以有效和灵活的方式落实每个缔约方承诺/贡献的情况，[认识到能力最小的缔约方可能需要额外支助，以做到这一点，]以便：

- a. 提高明确性、可比性、问责制和相互信任，并加强力度；
- b. 为跟踪承诺/贡献的执行进展提供便利；
- c. 提供对与排放路径相关的排放总量尽可能清楚的理解，符合与工业化前水平相比将全球平均温升幅度限制在 2°C 或 1.5°C 以下的要求；
- d. 促进落实行动和支助，并确保这些努力得到一个强有力的核实系统核实；
- e. 便利在核算每个缔约方的承诺/贡献时采用以市场为基础的国际机制导致的减缓结果；
- f. 避免重复计算；
- g. 确保本协定的环境完整性；
- h. 通过利用层级或“选择不适用”条款等办法为缔约方提供必要的灵活性；
- i. 促进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技术以及能力建设支助的透明度和问责制，利用强有力的核算规则和一个衡量、报告与核实系统。

**备选 3：**所有缔约方应促进行动和支助的透明度，方法是提供相关信息，说明落实每个缔约方在《公约》之下承诺的情况，考虑它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以及各自具体的国家和区域发展优先顺序、目标和情况，以便：

- a. 以可衡量、可报告和可核实的方式确保[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范围减排指标的可比性和问责制；
- b. 便利澄清缔约方取得的进展，在本国自定贡献中纳入一项适应内容要素；
- c. 确保[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与支助相关的承诺得到落实、遵守与核实，采用一个强有力的核算、报告与核实系统；
- d. 便利明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为处理气候变化采取的行动以及[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所有有能力的缔约方]提供的支助的进展；
- e. 推动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的透明度与问责制，采用强有力的核算规则和一个衡量、报告与核实系统。

**备选 4：**一个透明度框架，适用于发达国家缔约方，在《公约》之下并遵循缔约方会议以往的决定，应促进行动和支助的透明度，方法是提供相关信息，说明以有效和灵活的方式落实发达国家缔约方承诺/贡献的情况，以便：

- a. 提高发达国家之间的明确性和可比性、问责制和相互信任，并加强力度/逐步促进；
- b. 为跟踪承诺的执行进展提供便利；
- c. 继续并进一步加强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与支助的衡量、报告与核实相关的任务，并确保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承诺和提供的支助得到落实和遵守，采用一个强有力的核实系统，并为比较针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表达和确定的需要提供的支助类型的所有支助类型的衡量、报告与核实提供便利；
- d. 避免对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资金支持进行重复计算；
- e. 确保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与支助相关的承诺得到落实与核实，采用一个强有力的核算、报告与核实系统。]

142. [每个缔约方应在透明度框架下制订和维持有关监测、报告与核实的国家安排，遵守体现国情的通用指南。]

143. **[备选 1: 透明度框架应包含对排放量和清除量的衡量、报告与核实[，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支助]以及对承诺/贡献的核算，包括与支助相关的承诺/贡献的核算，应基于商定的规则/基于《公约》之下现有有关衡量、报告与核实的安排，以及/受以下内容指导：**

**备选(a):**

- a. 《公约》第十二条；
- b. 考虑不同国情/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独特的情况/以及缔约方各自的能力；
- c. 针对不同的贡献和国家不同的能力进行调整；及/或规定在报告时加以区别和对报告进行共同国际审评；
- d. 就在适应、能力建设和获得及采用适当的技术等方面接受支助而言，避免对处境脆弱的国家或[发展中国家][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尤其是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施加沉重负担；
- e. 认识到透明度框架将有所发展，以现有的决定/现有关于衡量、报告与核实安排的经验为基础；
- f. 跟踪 2020 年后的承诺；
- g. 确保透明度、准确性、完整性、可比性和一致性；
- h. [随着时间推移保持或提高透明度水平][保持或促进缔约方报告与清单的范围、频率、更新情况与详细程度，履行《公约》第四条第 3 款之下的承诺]；
- i. 随着时间推移建设国家能力并将报告能力制度化；
- j. 尽量减小缔约方、秘书处和审评系统的负担；
- k. 《公约》第三条的原则；
- l. 基于、促进和改善《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下现有的透明度框架；
- m. 建设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衡量、报告与核实的能力，利用一个持续和系统的融资基础；
- n. 避免对行政能力/资源有限的小国家缔约方施加不成比例/过分的负担。

**备选(b):**

- a. 《公约》的原则和条款；
- b. 考虑缔约方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及其特定的国家和区域发展优先事项、目标和情况；

- c. 符合为[发展中国家][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提供支助的水平；
- d. 认识到透明度框架将有所发展，以现有的决定为基础；
- e. 保持或促进缔约方报告与清单的范围、频率、更新情况与详细程度，履行《公约》第四条第 3 款之下的承诺；
- f. 避免对行政能力/资源有限的小国家缔约方施加不成比例/过分的负担；
- g. 《公约》第三条的原则；
- h. 基于、促进和改善《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下现有的透明度框架；
- i. 建设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衡量、报告与核实的能力，利用一个持续和系统的融资基础；

**备选 2：**透明度框架应包括通过两年期信息通报提交的报告、一份技术专家对提交的两年期信息通报的审评，以及一份关于努力的执行情况的促进审查，应基于商定的规则。[如果专家审评认为某缔约方未正当使用理事机构为预测排放量和清除量采用的方法，则专家审评应提供适当的技术矫正计算。]

**备选 3：**透明度框架应包括《公约》之下正在进展的有关衡量、报告与核实的机制，特别是与支助相关、涉及排放量和清除量以及对承诺/贡献进行核算的机制，包括与支助相关的机制，应基于商定的有关发达国家的规则以及/基于《公约》之下现有关于衡量、报告与核实的安排以及缔约方会议以往关于发展中国家的决定，以及/受以下内容指导：

- a. 《公约》的原则和条款；
- b. 考虑缔约方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及其特定的国家和区域发展优先事项、目标和情况；
- c. 就在适应、能力建设、获得及开发和转让有利于环境的技术等方面接受支助而言，尤其避免对处境脆弱的发展中国家，包括对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施加沉重负担；
- d. 符合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的水平；
- e. 认识到透明度框架将有所发展，以现有的决定为基础。]

144. [在以上 52 段之下在本国自定贡献中纳入适应内容的缔约方可寻求如下国际咨询协助：

- a. 以上第 52(a)和(c)段中所指、需要适应以便支持其可持续发展，还需要在落实其各自的适应贡献方面要求国际援助的缔约方，可分别、在自愿基础上，在其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中纳入相关信息，说明与落实其适应贡献相关的进展；

- b. 以上第 52(b)段中所指有能力落实超过当前进行的适应行动的缔约方，可在自愿基础上，提交一份行动计划，说明打算如何落实其适应贡献，由秘书处制订一份有关缔约方这些行动计划的清单，作为一份说明文件，可供在线查阅。]

145. [透明度框架应：

**备选 1：**以《公约》之下现有关于衡量、报告与核实的安排为基础：

- a. [[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和作出量化减排承诺的其他缔约方]应在国家信息通报、两年期报告和年度清单报告中通报相关信息，说明遵循《公约》条款和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采取行动和为[发展中国家][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提供支助的情况。所有这些将接受国际评估和审评及一个国际专家小组审评)，以及接受对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附件一缔约方的履约评估；
- b.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没有作出量化减排承诺的缔约方]，依照其在《公约》之下的义务、自身能力和从[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所有有能力的缔约方]收到的支助水平]，应在其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中通报相关信息，说明遵循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采取的行动和得到的支助，两年期更新报告将接受国际磋商和分析。

**备选 2：**一个通用的框架，包括适用于所有缔约方的有关衡量、报告与核实的通用条款，以现有衡量、报告与核实系统[的经验]为基础，适合目的，以及在涉及适用以下方面的衡量、报告与核实相关的通用条款的范围和深度时，[[为最不发达国家和排放量极低的最小的国家]提供适当的灵活性]][[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提供灵活性]：

- a. 报告的频率；
- b. 通报信息的广泛类别，即：
- 一. 排放量和清除量国家清单；
  - 二. 在实现减缓承诺/贡献方面取得的进展；
  - 三. [对适应的监测和评价][相关信息，说明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政策框架，以及落实处理气候变化问题的进展，如国家适应方案、计划以及旨在制订和执行适应战略和行动/措施的政策]；
  - 四. 跟踪提供支助的情况以及通过支助实现的成果。
- c. 审议报告：
- 一. 专家审评；
  - 二. 一项促进性多边进程。

**备选 3:** 一个从 2020 年起适用于所有缔约方的有关衡量、报告与核实的通用条款的单一系统;

**备选 4:** 以《公约》第十条第 2 款(a)和(b)项以及第十二条第 1-3 款为基础:

- a. 推动[附件一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之间可比性的程序;
  - 一. 增加报告频率、标准化格式、通用核算框架采用一个共同的基准年, 并以二氧化碳当量、排放轨迹/路径预测表示。
- b. 在第 1/CP.16 和 2/CP.17 号决定之下为[非附件一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确定当前程序;
- c. 加强通用和严格的衡量、报告与核实以及对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方面提供的支助进行核算。

**备选 5:** 所有缔约方应, 基于自我区分和国家能力, 通过现有机构通报信息, 没有任何倒退, 并遵循以下审评方法提供的程序指南和规定, 按照以下层级进行:

- a. 在《公约》之下的监测、审评和核实;
- b. 在《坎昆协议》之下的监测、审评和核实;
- c. 在《京都议定书》之下的监测、审评和核实;

**备选 6:** 一个通用的框架, 包括有关衡量、报告与核实的通用条款, 适用于所有缔约方, 基于现有的衡量、报告与核实系统, 并按照不同的承诺类型进行调整, 该框架应报告以下内容:

- a. 排放量和清除量国家清单一致的时间序列;
- b. 在实现减缓承诺/贡献方面取得的进展, 包括相关具体信息, 说明缔约方作出的减缓承诺的类型, 以及这一进展为什么符合缔约方温室气体低排放量经济的长期战略;
- c. 实现有气候抗御力的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进展;
- d. 与提供支助相关的进展;
- e. 在改善扶持环境以及以及向温室气体低排放量经济转变的主流化努力以及气候抗御投资方面的进展。

由理事机构制订通用指南, 考虑与通报信息相关的各自不断变化的能力以及不同国情。

**备选 7：透明度框架应如下：**

- a. 发达国家缔约方在国家信息通报、两年期报告和年度清单报告中通报相关信息，说明遵循《公约》条款和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采取行动和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的情况。所有这些信息将接受国际评估和审评及一个国际专家小组审评，以及接受对同时也是《京都议定书》缔约方的附件一缔约方的履约评估；
- b.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根据其在《公约》之下的义务、自己的能力以及从发达国家缔约方收到的支助水平，在其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中通报相关信息，说明遵循缔约方会议的相关决定采取的行动和得到的支助，两年期更新报告将接受国际磋商和分析。]

146.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落实本协定之下有关衡量、报告与核实的安排。遵守《公约》第十二条，包括缔约方会议的任何进一步决定，考虑发达国家缔约方为覆盖商定的全部费用及时提供资金的情况。]

147. [可能需要新的体制安排或加强体制安排为本协定服务。]

**[承诺]**

148. **[备选 1：**每个缔约方通过两年期信息通报，提供可核实、透明、一致和完整、准确和可比较的信息，遵守缔约方会议以往关于落实承诺/贡献/行动的决定，包括与减缓、适应、融资、技术开发和转让及能力建设相关的决定；

**备选 2：**所有缔约方承诺参加一个商定的、统一的透明度系统，并继续加强透明度；

**备选 3：**

148.1 每个[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应提供信息，说明：其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执行该指标的政策和行动、适应行动、与有利于气候的技术相关的研究、开发和演示行动以及[资金的提供和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行动，以及其他相关信息，以便确保[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提供一致、透明、可比较、准确和完整的信息。

148.2 每个发达国家缔约方应提供信息，说明：其量化的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指标、执行该指标的政策和行动、适应行动、与有利于气候的技术相关的研究、开发和演示行动和能力建设行动，以及其他相关信息，以便确保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一致、透明、可比较、准确和完整的信息。

148.3 每个发达国家缔约方还应提供信息，说明以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等形式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助的情况，采用通用的核算和报告方法，遵守《气候公约》核算和报告指南，以确保信息一致、透明、可比较、准确和完整。

148.4 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的信息应通过一个强有力的技术审评程序进行核实，随后进行多边评估程序，最后得出有关履约的后果的结论。

148.5 每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提供信息，说明根据收到的支助水平为处理气候变化问题采取的行动。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以一致、透明、完整和准确的方式酌情提供信息，考虑国家和国内的具体情况。

148.6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通过两年期更新报告提供的信息应接受技术分析，随后以非侵扰性、非处罚性，以及尊重国家主权的方法，在缔约方之间进行便利性的意见交流。]

149. [在表述贡献时，缔约方提供直率的信息，以及拟议的承诺/贡献/行动，其方法有利于明确、透明度和对这些承诺/贡献/行动的理解，遵照本协定理事机构议定的相关决定。]

150. [所有缔约方应利用经气专委商定和理事机构通过的通用方法和指标，以确定其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

151. [[所有缔约方][附件二缔约方][附件 Y 所列缔约方][所有有能力的国家][缔约方]根据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确保支助的透明度：

- a. 促进对提供的支助的衡量、报告与核实，以国家信息通报、两年期报告、国际评估和审评以及《京都议定书》规则为基础，采用通用但有区别的模板，参考科技咨询机构与附件一缔约方报告财务信息的方法相关的工作；
- b. [发展中国家][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提供信息，说明收到的支助及使用支助的情况，认识到各国的特殊情况，确保不对[发展中国家][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施加额外的报告负担；
- c. [附件二缔约方][附件 Y 所列缔约方][所有有能力的国家]和有能力的缔约方提供有关适应支助的两年期报告，说明其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提供支助的水平，尤其是向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非洲国家提供支助的情况，以便为理事机构依照科学进行定期审评提供信息；
- d. 请国际金融机构提供信息，说明它们的发展援助融资如何将气候防护措施纳入各种形式的支助；
- e. 各缔约方提供信息，说明根据国情提供和接受支助的情况；
- f. 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支持的水平，用于为发展中国家获得有利于环境的技术购买知识产权，以便促进其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

## [规则和模式]

152. **[备选 1:]** 理事机构应详细拟订与行动和支助的透明度相关的规则，包括衡量、报告与核实，以及与核算相关的规则，特别是有关使用市场机制的规则，以及详细拟订与土地部门减缓承诺/贡献相关的规则：

- a. 在商定的透明度系统积累了经验并评估是否需要改进之后，调整/促进/确保发展现有有关衡量、报告与核实的安排与核算规则，以现有衡量、报告与核实方面的经验为基础，以适应本协定的目标和宗旨；
- b. 在界定和跟踪承诺/贡献方面，确保统一和协调现有的数据系统以及方法的一致性和通用性；
- c. **备选(a):** 采用在《公约》之下商定的气专委温室气体清单指南和通用指标；  
**备选(b):** 使用由气专委通过并得到缔约方会议同意的通用指标和方法估算温室气体排放量和清除量；
- d. 采用与参考水平相关的通用指南，阐明确保方法一致性的模式，以及在哪些情况下参考水平可能发生变化；
- e. 采用关于国家衡量、报告与核实安排的通用指南，考虑缔约方各自的能力和不同国情；
- f. 认识到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所致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对理解减缓贡献和实现目标、承诺及落实行动的进展至关重要；
- g. **备选(a):** 认识到在减缓承诺/贡献方面使用市场机制；  
**备选(b):** 认识到使用《京都议定书》第六条和第十二条界定的机制以及《公约》界定的与减缓承诺相关的机制。

认识到使用与减缓承诺相关的市场活动——如果其满足有待界定的标准，要能产生真实、永久、额外和可核实的减缓结果，避免对努力双重计算，实现温室气体排放的净减少和/或避免排放，并且符合这些标准；

- h. 阐明缔约方可在什么时候改变基线和相关的核算方针或方法；
- i. 认识到对适应支助的核算以及执行手段的重要性；
- j. 使用可比较的支助核算机制，以通用模板/方法以及衡量、报告与核实的通用方法为基础，用于[发达国家][附件 X 所列缔约方][附件二缔约方][附件 Y 所列缔约方][所有有能力的缔约方]；
- k. 进一步强调支助的有效性，纳入更好地报告利用国际支助的情况以及通过支助实现的结果的条款；

## 1. 在提供和接受资金方面：

- 一. 依照缔约方会议以往的决定，纳入/增加相关信息，说明提供和接受支助的情况，包括说明：提供、使用支助的情况和支助的影响、来源、规模、渠道、工具以及南南合作的情况；
- 二. 对筹资水平、资金用于何处、哪些国家受益、资金是否为新的资金和额外资金，以及实现的成果保持透明，方法包括：
  - **备选(一)：**以下项目的核算规则：减缓和适应行动及资金支持，以及投入的公共和私人资源；
  - **备选(二)：**对[附件二缔约方][附件 Y 所列缔约方][所有有能力的国家]的支助的核算规则。
- 三. 以[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有关提供气候融资的年度报告为基础进行加强；
- 四. 处理共同商定气候融资定义及处理气候融资数据不一致的需要：
  - 明确何种类型最适合于何种行动；
  - 以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研究所和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关于衡量和跟踪私人气候融资的工作为基础/以科技咨询机构的工作为基础；

参考厄瓜多尔关于衡量、报告与核实的提案。<sup>7</sup>

## m. 关于对[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附件二缔约方][附件 Y 所列缔约方][所有有能力的国家]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提供的加强技术开发和转让行动支助的监测和报告：

- 一. 由技术执行委员会监督/由技术执行委员会/技术机制提供便利；
- 二. 为关于技术支助的报告制订通用格式和方法。

## n. 关于能力建设支助的有效性：

- 一. 基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创造的影响和知识，与国家层面和/或一个能力建设委员会的业绩指标进行对照；
- 二. 对照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查明的需要进行；
- 三. 包括一项有关能力建设活动有效性的评估，以国际层面的业绩指标为基础；
- 四. 接受德班能力建设论坛和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专家咨询小组的支持。

<sup>7</sup> FCCC/AWGLCA/2012/CRP.1。

**备选 2：** 理事机构应详细拟订与行动和支助的透明度相关的规则，包括衡量、报告与核实，以及与核算相关的规则：

- a. 制订有关[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所有有能力的国家]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提供的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方面的支助的核算方法，包括有关气候融资的通用指标以及关于[发达国家][附件 X 所列缔约方][所有有能力的国家]提供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助的可量化的进展指标；
- b. 修订和改进[以及进一步详细拟订]通用报告格式，以供报告发展中国家可用的和[发达国家][附件 X 所列缔约方][所有有能力的国家]向其提供的资金支持；
- c. 制订一个通用报告格式，以供报告[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所有有能力的国家]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提供技术开发和转让及能力建设支助的情况；
- d. 修改国际评估和审评的模式和程序，以便加强审评[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所有有能力的国家]向[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的进展；
- e. 在绿色气候基金或全球环境基金之下设立一个长期融资渠道，以便[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持续建设衡量、报告与核实能力。
- f. 设立一个机制，用于衡量、报告与核实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支助。该机制的目的在于满足准确核算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的资金这一需要，以便评估在减缓、适应、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方面遵守融资义务的情况，旨在确保《公约》资金机制的稳健性和透明度。该机制应受以下要点指导：
  - 一. 衡量应针对来自公共、私营、双边、多边和替代资金来源、目地仅在于促进和支持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加强减缓、适应、技术开发和转让、起草报告及能力建设行动的资金；
  - 二. 如果资金是为多重用途提供的，则只有用于气候变化的那部分应计入气候变化融资；
  - 三. 通过杠杆和/或官方发展援助调集的资金应被视为补充资金，不计入气候融资；
  - 四. 发达国家出于行政原因调集、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气候变化资金间接相关的资金，不被视为气候融资；
  - 五. 应建立一个资金支持登记册，该登记册可普遍查阅，以便确保对所有缔约方的包容性和透明度；

- 六. 资金的来源、中介和特点, 包括来自私人、公共、双边、多边和替代来源、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资金的情况, 由缔约方通过附件一国家信息通报、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提交的补充信息向缔约方会议通报, 包括通过国家信息通报、资金机制经营实体的年度报告和其他方式进行通报;
- 七. 与气候相关支助的报告必须遵循一个通用、国际上商定的格式, 并经缔约方会议批准, 以便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和所有非附件一缔约方及附件一缔约方进行比较、评估和分析。格式必须包括相关信息, 说明接受资助的行动、依照《公约》之下的义务有效分配的金额、新资金和额外资金额、部门、资金渠道、时间框架和工具(除其他外, 包括赠款、优惠贷款和资本);
- 八. 资金的来源和特点可由非附件一缔约方进行跟踪;
- 九. 接受资金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能够证明收到资金并报告资金的有效使用情况。

**备选 3:** 理事机构应详细拟订与行动和支助的透明度相关的指导原则, 方法包括:

- a. 仔细制订 2020 年后的透明度安排, 以促进实现其目标;
- b. 制订两年期信息通报指导原则, 涉及;
- c. 国情:
  - 一. 排放量和清除量国家清单报告;
  - 二. 对本国自定贡献的描述;
  - 三. 在实现本国自定贡献方面的进展, 包括减缓行动及其效果、对土地部门排放量的估计, 以及使用来自国际市场机制的单位的情况;
  - 四. 预测;
  - 五. 提供的支助, 包括提供的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
  - 六. 评估气候风险和脆弱性, 以及促进适应行动的进展, 包括通过国家适应计划进程进行。
- d. 只要适用并有利于促进透明度, 即使用通用报告模板;
- e. 缔约方可排除或以其他方式掌握非人为因素的影响。
- f. 阐明以下要点:
  - 一. 缔约方在贡献中纳入所有主要的排放源与汇、库和气体;
  - 二. 对于没有纳入的主要的源与汇、库和气体, 缔约方解释将其排除在外的原因, 并随着时间推移尽力将其包括进去;

- 三. 缔约方使用由缔约方会议确定的最相关的气专委指导意见和指南;
  - 四. 缔约方在时间框架内不改变核算方针或方法或基线, 有技术矫正的情况除外;
  - 五. 以透明方式对缔约方预测的基线进行评估;
  - 六. 采用基于市场的方针的缔约方满足以下标准: 实现真实、额外、可核实和永久的减排, 避免对努力双重计算以及产生净减缓效益;
  - 七. 一旦一种气体、一个部门、一种类型、一项活动、土地的一个地区或库被计入承诺, 以后应继续计入;
  - 八. 缔约方应以透明方式界定用于构成其承诺, 尤其是用于“政策照旧”预测的计算方法、规则和假设, 并随着时间推移向通用的方法和规则努力;
  - 九. 如果参考水平高于实际发生的情况, 应允许缔约方对参考水平进行调整, 以确保取得的汇入计量仅仅源自与人为措施直接相关的气候方面的业绩, 而不是源于意外的宏观经济状况。
- g. 认识到土地利用的变化和林业活动所致温室气体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重要性;
  - h. 制订指南, 以协助缔约方评估国家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备选方案;
  - i. 为缔约方两年期信息通报技术专家审评制订指南;
  - j. 为缔约方有关本国自定贡献方面的进展进行促进审评制订指南;
  - k. 关于提供和接受支助与国际合作, 制订的指南应:
    - 一. 寻求有关提供和接受支助的信息, 包括说明: 提供的情况、使用和影响、来源、规模、渠道和工具;
    - 二. 对以下问题保持透明度: 资金水平、使用何种融资、哪些国家获益, 以及资金是否为新资金和额外资金;
    - 三. 进一步重视支助的有效性, 报告国际支助的使用情况以及通过支助实现的成果;
    - 四. 认识到类型多样性可能是适当的;
    - 五. 考虑融资问题常设委员会正在进行的工作和《公约》以外相关机构开展的工作。

**备选 4:** 本协定内不设置用以拟订有关行动和支助的透明度及对市场措施进行衡量、报告与核实的指南的新安排。

**备选 5：**减缓承诺的制订和执行应受以下核算规则指导，适用于所有缔约方：

- a. 缔约方应核算所有重大的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随着时间推移，核算应越来越全面；
- b. 一旦一种气体、一个部门、一种类型、一项活动、土地的一个地区或库被计入承诺，以后应继续计入；
- c. 缔约方应界定和报告用于构成其承诺，尤其是用于“政策照旧”预测的计算方法、规则和假设，并随着时间推移向通用的方法和规则努力；
- d. 缔约方应确保在基线和“政策照旧”预测以及在执行承诺期间使用的排放预测之间保持方法的一致性。

以下核算原则应适用于土地利用部门：

- a. 缔约方应纳入其承诺中包括的任何土地利用类别或活动导致的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
- b. 土地利用的核算应采用随着时间推移碳储存的变化，排除碳储存，并能够处理自然扰动的影响；
- c. 缔约方对土地利用部门的核算应基于实际和有意义的参考水平，以《公约》及其文书的现有指导为基础。]

153. [理事机构应详细拟订方法、标准和指南，以确保国际交易和用于承诺的减缓成果是：

- a. 真实的：反映出基于可信参考水平衡量的减少和/或避免的排放量，不会造成排放量的渗漏，并处理欺诈和错误导致的不准确之处；
- b. 永久的：不可逆转，或如果可以逆转，则存在对发生的逆转进行补偿的措施；
- c. 额外的；
- d. 经过核实。]

154. [理事机构应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有关可转让减缓结果和土地利用部门的核算规则。]

155. [决定兹确立一套通用的核算和跟踪规则，目的在于确保环境的完整性，并避免对合作协定中的可国际转让减缓成果的双重计算，其中包括：

- a. 通过复式簿记系统进行连贯一致和全面的核算，在报告承诺/贡献的进展时，采购可国际转让减缓成果的缔约方必须将其从自己的排放量中减去，而这一转让的减缓成果的东道缔约方必须将其加入自己的排放量；

- b. 或者在《气候公约》层面，或者在国家层面全面记录合作协定包括的、导致可国际转让减缓成果的活动，以英文提供透明、全面和可公开查阅的信息，确保与现有《气候公约》工具和程序之间的协同作用；
- c. 对于形成单位的可国际转让减缓成果：
  - 一. 《公约》每个缔约方负责使用一个必须满足技术标准的登记册，没有能力或不愿意管理自己的登记册的国家可使用《气候公约》之下中央登记册的一个账户，确保与现有《气候公约》基础设施的协同作用；
  - 二. 使用一个国际交易日志，由秘书处实施和运营，以便将登记册相互连接起来，以确保成功地通过合格检查的转让单位是唯一的、可核实和一致的，并力求避免重复发放、双重使用或双重计算减少/避免的排放量，确保与现有《气候公约》基础设施的协同作用；
  - 三. 由行政执行机构或东道国缔约方指定的一个国家主管部门在该行政执行机构和秘书处的密切监督下，为成功通过合格检查的减排量发放可国际转让的减缓单位。
- d. 对于没有形成单位的可国际转让减缓成果：
  - 一. 秘书处或行政执行机构使用对另一国家缔约方核算的减排数量进行确认和跟踪的系统时，应确保其职能与以上第 155(c)段的职能具有可比性且相符。]

156. [决定关于可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的合作安排必须实现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净减少和/或净避免，方法是确保：

- a. 温室气体减排量由东道国缔约方和购入缔约方共享；
- b. 实现的温室气体减排量大于东道国缔约方在合作协定之下就其贡献/承诺核算的减排的增加量以及购入缔约方就其贡献/承诺核算的可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同时确保依照以上第 155(a)段避免双重计算。]

157. [决定关于可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的合作安排必须满足有待详细拟订的提供真实、永久、额外和经核实的减缓成果的标准，以科技咨询机构为拟订各种方针的框架开展的工作为基础，由行政执行机构在缔约方会议之下对其是否满足标准的情况进行合格检查，由行政执行机构：

- a. 界定以下标准：
  - 一. 为计算减排量设定可信的参考水平，避免渗漏，处理欺诈或错误导致的不准确之处；
  - 二. 确保不可逆转性，或在可逆转的情况下，确保对可能的逆转进行补偿的措施；

三. 实现的减缓成果大于在没有合作协定的情况下可能出现的成果;

四. 确保独立和充分的核实。

- b. 规定允许偏离这些标准的条款, 为在合格检查进程期间的这类偏差提供全面的论据;
- c. 为保持透明度提供便利, 确定有关供公开查阅信息的规则。]

158. [决定在缔约方的减缓贡献/承诺中核算的、用于采购减排量的资源不应作为该缔约方提供的国际气候融资支助核算。]

159. [进一步决定行政执行机构应向缔约方会议提出有关执行以上第 155 和 157 段的模式和程序的建议, 并确保这些模式和程序得到落实, 供缔约方会议通过。]

160. [决定在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二届会议上通过职权范围以界定缔约方会议之下的行政执行机构。]

161. [重申缔约方会议之下的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的任务, 即协助缔约方会议在衡量、报告和核实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支助情况方面行使职能。]]

关于 I 节的结构建议:

支助透明度问题的处理将联系支助、减缓方面的透明度。

分成三小节: (1) 关于参加单一透明度系统的承诺; (2) 系统的机制或组成部分; 以及(3) 系统的指导原则。

重排第 148 和 151 段, 纳入三个小节: [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行动的透明度;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行动的透明度; [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所有有能力的国家]支助的透明度。

将关于核算的段落移至关于减缓的一节。

本节并入以下 J 节。

将第 152 (f)和(g)段(备选 1)移至关于减缓的一节, (a)和(c)保留在关于透明度的一节中。

将第 152n 段(备选 1)的内容纳入一项决定。

将第 155 至 160 段的内容纳入一项决定。

重排第 152 段, 分为关于减缓的段落和关于支助透明度的段落。

J. [[与承诺/贡献/其他有关执行和力度有关的时间范围和进程]<sup>8</sup>**备选一：**

[承诺/贡献/行动/执行范围和力度]

162. [所有缔约方应通过按照本节定期更新在任何时间保持一个减缓承诺。]

163. [执行本协定的起始日期是 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 月 1 日；本协定的终止日期是 2030 年/2040 年/2050 年/2100/永远有效。]

164. [每个缔约方应不迟于在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协定之时通报其根据 D、E、F、G、H 节由本国自定的贡献。]

165. [每个缔约方应按照本协定的规定以及任何相关决定更新其根据 D、E、F、G、H 节由本国自定的贡献。]

166. [更新的减缓承诺在力度和范围上必须代表其先前减缓承诺的进步。]

167. [本协定所涉是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加强执行《公约》的行动。缔约方会议/理事机构将考虑在 2030 年以前启动一个进程，以便为 2030 年以后加强执行《气候公约》通过进一步的安排，包括本协定的修正。]

168. [**备选 1** (起首部分)：根据《公约》第二条，[所有]缔约方将定期通报或更新拟议承诺/贡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这样做将与为之提供支助相联系。这种定期通报应考虑到国情和影响本国确定气候行动的因素，诸如公共政策规划和执行周期以及国内立法要求]：

**备选 2** (起首部分)：按照《公约》的规定并遵照第四条，缔约方将定期通报或更新拟议承诺/贡献：

**备选 3** (起首部分)：承诺/行动的时间范围如下：

**备选(a)**：所有缔约方每隔 5 年；

**备选(b)**：承诺应每隔 5 年订立一次，从 2015 年开始。所有缔约方应在订入之前 12 至 18 个月通报拟议承诺。承诺将涵盖一个 5 年期，在订入年份之后 10 年结束。缔约方也可提出涵盖另一个 5 年期的指示性承诺，可在正式订入时(2020 年)加以确认，或 5 年后予以加强；

**备选(c)**：每隔 5 年，表明下一个 5 年期的承诺/贡献/行动，以及随后一个 5 年期的指示性承诺/贡献/行动；

**备选(d)**：每隔 5 年，仅适用于[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

<sup>8</sup> 一些缔约方认为讨论本节为时过早。

**备选(e):** [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每隔 5 年,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每隔 10 年;

**备选(f):** 下一个时期每隔 5 年, 并表明仅适用于减缓的以下时期: 按照国家预算适用于执行手段的年度或两年时间范围; 适用于适应的不同时间范围;

**备选(g):** 到 2030/2025 年, 适用于所有缔约方;

**备选(h):** 到 2025 和/或 2030 年, 仅适用于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的结束日期各异;

**备选(i):** 每隔 10/x 年, 并进行一次中期审评;

**备选(j):** 时期待理事机构确定;

**备选(k):** 根据 D 节提出的每项贡献的减缓部分应包含一个 5 年贡献期和一个指示性 5 年接续期;

**备选(l):** 到 2025 年和 2030 年, 仅适用于发达国家缔约方, 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结束日期各异, 以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为前提]。

169. [每个缔约方应在本协定生效后 5 年内修订和更新第一个本国自定贡献的减缓部分, 为此应调整和/或确认接续 5 年贡献期, 并通报新的指示性 5 年接续期, 同时考虑到以下第 176 段所指总体审议进程。]

170. [**备选(a):** 缔约方在拟议承诺/贡献/行动正式确定/最终确定之前至少 12 个月但不早于 18 个月予以通报。

**备选(b):** 仅通报 2025 年承诺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应不迟于 20xx 年通报 2030 年承诺; 仅通报 2030 年承诺的发达国家缔约方应不迟于 20xx 年通报 2025 年承诺/履行 2026 至 2030 年承诺的计划、政策和措施;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将不迟于 20xx 年/在得到新的、额外的和充足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时通报 2020 年以后的加强行动。]

171. [此后, 每个缔约方不迟于每个 5 年贡献期结束前[12]个月修订和更新其下一个本国自定贡献中的减缓部分, 为此应调整和/或确认下一个 5 年贡献期, 并通报新的指示性 5 年接续期, 同时考虑到以下第 176 段所指总体审议进程。]

172. [应在本期承诺到期结束前至少(x)个月通报拟议减缓承诺。]

173. [**备选 1:** 承诺/贡献/行动的范围将:

**备选(a):** 由本国自定;

**备选(b):** 由本协定条款界定;

**备选(c):** 包括减缓、适应、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以及行动和支助的透明度;

**备选(d):** 包括减缓, 同时承认关于适应、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以及行动和支助透明度的承诺须服从本协定的专项规定;

**备选(e):** 仅包括减缓。

**备选 2:** 执行和力度关系到:

- a. 减缓、适应、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
- b. [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 减缓, 以及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的减缓和适应行动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
- c.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 减缓和/或适应。]

174. **[备选 1:** 在通报贡献时, 缔约方将按照各自的拟议承诺/贡献/行动提供最新信息, 要:

**备选(a):** 有助于在《巴厘岛行动计划》所形成的相关信息报告安排基础上增进(第 x/CP.x 号决定详细规定的)这些承诺/贡献/行动的明确性、透明度和理解;

**备选(b):** 有助于增进(第 x/CP.x 号决定详细规定的)这些承诺/贡献/行动的明确性、透明度和理解[, 包括说明为何认为己方的承诺力度较大, 是按照缔约方会议所议定的规定对达成 2℃ 以下目标作出的公平贡献]。

**备选 2:** 在通报承诺和行动时, 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按照《公约》第十二条提供信息。应根据往届缔约方会议通过的相关信息报告安排, 包括(第 21/CP.19、24/CP.19、18/CP.19、19/CP.18、12/CP.18、1/CP.18、2/CP.17、5/CP.17、1/CP.16、13/CP.9、17/CP.8、4/CP.5 号决定和第 1/CP.20 号决定详细规定的)《巴厘岛行动计划》所形成的信息报告安排, 进一步详细阐明这种信息。

**备选 3:** 有助于增进这些贡献的明确性、透明度和理解, 其中应包括:

- a. 参考点(酌情包括基准年);
- b. 时间范围和/或执行时段;
- c. 范围和覆盖面;
- d. 所涵盖的本国排放量百分比和预计的总体量化减排量;
- e. 涵盖土地部门的程度, 具体说明如何核算所有重要的土地、活动、集合和气体;

- f. 如拟利用市场机制，应说明拟议的用途(包括源和类型)以及打算如何避免双重计算；
- g. 对于任何排放量预测、“政策照旧”预测或密度指标，应说明所用假定和方法学方针(包括关键数据来源)；
- h. 缔约方何以认为拟由本国自定的贡献是公平和力度较大的。]

[理事机构]可经协商一致通过决定修改以上清单。

请缔约方同时提供信息，说明与在本国落实减缓贡献有关的现行的和/或预计的法律和其他措施。]

175. [承诺/贡献/行动通报后，由秘书处予以公布。]

[事前审议/进一步促进透明度和明确性/磋商进程/期]

176.

**[备选 1:]** 不设置事前审议进程/不设置关于进一步促进透明度和明确性的安排。

**备选 2:** 不设置事前审议进程/不设置关于进一步促进透明度和明确性的安排/不设置磋商进程/期。

**备选 3:** 承诺/贡献/行动通报后，将经过一个事前审议/进一步促进透明度和明确性/磋商期/进程，以便：

**备选(a):**

- a. [促进联系一缔约方的长期低排放发展路径，更好地理解承诺/贡献以及长期温度目标的力度和公平度/力度][促进联系《巴厘岛行动计划》形成的共同愿景和公平获得可持续发展，更好地理解承诺/贡献的力度和公平度]；
- b. [与科学认识相比较，评估合计贡献的充足性和公平性/合计贡献的充足性/合计贡献，作为基于原则的参考框架的一部分][与科学认识相比较，按照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历史责任、带头作用和当前能力，评估总体效应的充足性和公平性；并且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特殊情况、经济社会发展的障碍和优先事项以及消除贫困]；
- c. 评估[附件二缔约方][附件 Y 所列缔约方]对[非附件一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的支助程度和具备度，并联系这一点评估[非附件一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潜在的额外力度；
- d. 协助未通报承诺/贡献的缔约方；
- e. 促进更好地理解承诺/贡献/行动努力的可比性；以及促进更好地理解全球累计承诺；

- f. 参照所需的力度处理/理解/确定/讨论欠缺/促进参照所需的力度分析国家减缓潜力并评估欠缺。

**备选(b):**

- a. 增进所通报的拟由本国自定贡献累计效果的明确性、透明度和理解；
- b. 促进到该时间点尚未通报拟由本国自定贡献的缔约方进行努力。

**备选(c):**

- a. 按照[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的历史责任、科学认识的要求和处理气候变化及科学认识要求的带头作用，促进它们的承诺可比性的明确度；
- b. 促进更好地理解[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采取加强行动的多样性、障碍和需要，同时铭记经济社会发展和消除贫困是它们首要和压倒一切的优先任务。

176.1 审议缔约方的承诺/贡献/行动将依据：

**备选(a):** 一个磋商进程，确保承诺/贡献的明确性、透明度和理解；

**备选(b):** 一个有待确立的基于原则的参考框架，确保承诺/贡献/行动的明确性、透明度和理解；

**备选(c):** 《公约》之下的现有安排和进程。

176.2 事前审议进程/进一步促进透明度和明确性/磋商期/进程将：

**备选(a):**

- a. 基于科学，参照气专委评估，逐步达到每 5 年(如：2019 年、2024 年、2029 年)一份评估报告；
- b. 具有包容性、协商性、促进性、支持性、非规定性、非侵扰性和非惩罚性。

**备选(b):**

- a. 基于科学，参照气专委评估，逐步达到每 5 年(如：2019 年、2024 年、2029 年)一份评估报告；
- b. 具有包容性、协商性、促进性、支持性、非规定性、非侵扰性和非惩罚性；
- c. 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2 款(d)项加以实施；
- d. [反映附件 A 和附件 B 的差异][反映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区别]；

- e. 基于在澄清[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承诺方面和理解[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方面的现有经验。

176.3 事前审议进程/进一步促进透明度和明确性/磋商期/进程的实施时间是：

**备选(a)：**通报承诺/贡献/行动的年份；

**备选(b)：**通报承诺/贡献/行动之后的年份；

**备选(c)：**贡献订入减缓和执行措施协定之前的年份/承诺订入的届会前 12 个月；

**备选(d)：**每个缔约方在拟由本国自定的贡献提交后需经过一个 4 至 6 个月的协商期

**备选(e)：**发达国家缔约方为 20xx 年，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较晚

**备选(f)：**发达国家缔约方，承诺通报之后 X 个月/订入减缓协定和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之前 Y 个月；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起始时间将取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

176.4 在事前审议进程/进一步促进透明度和明确性/磋商期/进程的基础上：

**备选(a)：**每个缔约方考虑由该进程形成的建议；

**备选(b)：**每个缔约方思考该进程的结果；

**备选(c)：**每个缔约方在自愿的基础上修订其承诺/贡献；

**备选(d)：**每个缔约方通过符合理事机构决定的调整进程，在自愿的基础上向上调整/修订承诺/贡献；

**备选(e)：**缔约方将依据全球碳预算进行自上而下的调整；

**备选(f)：**每个缔约方联系发展中国家消除贫困、普遍获取能源和可持续发展的要求，根据历史责任和全球大气资源及碳空间的公平交流考虑调整。

176.5 理事机构应在第[X]届会议上制订并通过事前审议进程/进一步促进透明度和明确性/磋商期/进程的模式和程序：

- a. [一个可供缔约方和其他行为方张贴问题的网上平台，鼓励缔约方应答所收到的问题][两个网上平台，分别面向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供缔约方和其他行为方张贴问题。发达国家缔约方应在收到问题后 X 个月内应答问题。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发达国

家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的前提下参与网上平台和应答所收到的问题];

- b. [缔约方之间磋商，包括通过研讨会和圆桌会议][缔约方之间磋商，包括通过分别面向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两套研讨会/圆桌会议];
- c.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科技咨询机构联合方案，为缔约方会议拟订建议][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科技咨询机构联合方案，为缔约方会议拟订建议，由分别面向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两个工作队组成];
- d. 设立一个技术机构/专门小组/工作队，进行分析工作、研究承诺/贡献的充足性和公平性，并拟订建议；和/或关于减缓和执行手段的建议；
- e. [对进程的投入，包括承诺/贡献的分析、综合和/或汇编模式。][对进程的投入，包括分别关于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承诺的汇编模式]

**176.6 备选(a)：**理事机构应定期审查模式和程序，以期确保可适应性、效率和效能，同时考虑到减缓和执行手段的不同特点以及随着时间推移分别加以处理的必要性。

**备选(b)：**应由缔约方会议/理事机构按照《公约》原则和规定，根据《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下处理减缓、适应和发达国家缔约方以均衡、全面和整体方式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的相关现有安排，进一步详细拟订并通过这种事前审议进程/进一步促进透明度和明确性/磋商进程/期的目的、模式、程序和指南。

**备选 4：**总体审议进程将评估 C 节所述本协定目标的进展，以及为发展中国家调动和提供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的充足性、规模和可预测性，同时考虑到通过本国自定贡献所通报的力度的总体水平。

**176.1** 本协定生效后[12]个月之内，理事机构应开始审议本国自定贡献对实现 C 节所述本协定目标的总体效果，以期为缔约方通过调整贡献加大力度提供参考；

**176.2** 总体审议进程应在开始后不迟于[24]个月结束，此后每隔 5 年定期进行，直至达成《公约》的最终目标；

**176.3** 总体审议进程应符合科学认识并在公平的基础上进行，以期提供建议并为缔约方通过调整本国自定贡献加大力度提供参考，并应以如下各项为指导：

- a. 秘书处的一份关于根据 D 节和 J 节通报和登记的本国自定贡献中的减缓部分总体效果的技术文件；

- b. 一份基于 F 节所指登记册和根据 G 节所提供信息编写的关于为发展中国家调动和提供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以及能力建设总体水平的综合报告；
- c. 一份基于 E 节所指登记册编写的关于适应行动和支助的综合报告；
- d. 气专委的最新评估报告；
- e. 每个缔约方在全球平均温升中的份额；
- f. 每个缔约方对把全球平均温升幅度限制在 2℃ 以下的贡献。

176.4 缔约方会议应不迟于第二十三届会议议定总体审议进程的模式和程序。

**备选 5:**<sup>9</sup> 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承诺/贡献在通报之后将经过一个事前评估进程：

176.1 对发达国家缔约方进行事前评估的目的是：

- a. 评估关于减缓的单项承诺和合计承诺及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充足性，用于对照比较的是一项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集体减排指标和一项集体公共资金指标，以及一项全球技术开发和转让目标和一项全球能力建设目标；
- b. 参照所要求的减缓力度和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提供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助的情况确定欠缺；
- c. 参照要求发达国家缔约方达到的力度分析减缓和提供支助及处理欠缺的潜力；
- d. 分析减缓承诺和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支助的可比性。

176.2 对发达国家缔约方的事前评估应：

- a. 基于一项按照 D 节 2030 年所有发达国家缔约方排放量比 1990 年水平降低[X]的集体减排指标，和一项按照 F 节占有发达国家缔约方国内生产总值[X]%的集体公共资金指标，以及一项按照 G 节和 H 节的全球技术开发和转让目标和一项全球能力建设支助目标；
- b. 参照科学认识和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历史责任，包括这些缔约方相对于全球温升的人均历史累计排放量；
- c. 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2 款(d)项进行。

176.3 在事前评估的基础上，每个发达国家缔约方应重新审视、修订和增加减缓承诺以及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的提供，包括提出进一步的指标、政策和措施。

<sup>9</sup> 备选 5 由以下第 176.1-177.3 段构成。

177. 请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通报加强行动之前或之后参加促进进程：

177.1 促进进程的目的对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是理解和处理制订、通报和执行加强行动方面的障碍；

177.2 促进进程对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应：

- a. 以自愿为基础；
- b. 支助性、非规定性、非侵扰性、非惩罚性，以及尊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国家主权；
- c. 按照《公约》第四条第 7 款进行。

177.3 促进进程之后，鼓励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通报和执行加强行动，并在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充足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的前提下考虑采取进一步行动。]

[加强行动的正式确定/最终确定/反映]

178. [缔约方所通报的承诺/贡献/行动将：

**备选 1：**订入本协定的一个单一附件；

**备选 2：**订入本协定的附件：

**备选(a)：**附件 A 用于量化减排承诺(QERC)，附件 B 用于排放限制承诺和战略；

**备选(b)：**附件 A：[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量化减排承诺的标题数码表；附件 B：[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加强行动的通报汇编。

**备选 3：**订入本协定的附文：

- 一. 附文 A 用于[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的减排承诺；
- 二. 附文 B 用于[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承诺；
- 三. 附文 C 用于[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的加强行动[国内资源和支助要求]。

**备选 4：**由理事机构的一项决定予以通过；

**备选 5：**由缔约方会议的三项决定予以通过，分别为：发达国家缔约方的减排承诺、发达国家缔约方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承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加强行动；

**备选 6：**载于有待通报秘书处的国家计划表。秘书处应公布所有国家计划表；

**备选 7:** 载于有待通报秘书处的国家计划表，内含两个表格，分别用于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备选 8:** 订入一份国家贡献文件，在协定中规定一项每个缔约方通报和落实贡献的义务；

**备选 9:** 订入两份国家贡献文件，分别用于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

**备选 10:** 录入一个国家减缓指标网上登记册，该登记册构成本协定的一个组成部分；

**备选 11:** 录入一个发达国家缔约方减排指标网上登记册、一个发达国家缔约方**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承诺网上登记册、一个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加强减缓行动网上登记册。]

179. [经更新的减缓承诺应在前一承诺到期失效前至少[X]个月由 L 节详述的简化修正程序予以通过。]

180. **[备选 1:** 缔约方可随时上调其承诺/贡献/行动，为此可利用一个简化程序：

**备选(a):** 为此可通报秘书处或保存人；

**备选(b):** 为此可修改相关附件并结合以下 L 节所指程序；

**备选(c):** 理事机构应通过简化程序的模式/任何有待理事机构通过的模式。

**备选 2:** 发达国家缔约方可随时上调其承诺/贡献/行动，为此可利用一个有待缔约方会议/理事机构通过的程序。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上调其承诺以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充足的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助为前提。]

181. **[备选 1:** 允许一缔约方[按照理事机构制订的模式]作为例外可调整其承诺/贡献，但有一些条件，包括：如果以后制订的规则与该缔约方所用的假设有很大差异，或遇到不可抗力，但不可回退。

**备选 2:**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在受极端自然事件严重影响时可调整其贡献。

**备选 3:**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受极端自然事件、不可抗力严重影响时或不具备资金、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支助时可调整其加强的行动。

**备选 4:** 不允许其他调整。

**备选 5:** 一缔约方作为例外可调整其[拟议/暂定]承诺/贡献，条件是以后制订的规则与[有待根据关于随附信息的规定提供的信息中具体说明的]该缔约方所用的假设有很大差异。

182. [根据[参照关于缔约方会议在透明框架方面决定的规定]作出的决定应适用于为以后承诺期通报的本国自定承诺。这些决定不追溯适用。]

183. [[处理减缓的章节内的]规定不适用于不可抗力的情况。]

184. [缔约方须有实行中的减缓承诺才能参加本协定之下决定的做出。]

[执行情况战略审评/总体力度评估/加强力度机制]

185. **备选 1:** 理事机构应定期进行执行情况战略审评/总体力度评估;

**备选 2:** 所有缔约方应按共同的 5 年周期审查自己的减排承诺;

**备选 3:** 缔约方会议/理事机构应按照公平原则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以及各自的能力定期审评执行情况。审评的目的、模式、程序和指南将由缔约方会议/理事机构根据《公约》第四条第 2 款(d)项、第七条第 2 款(e)项和第十条第 2 款(a)项进一步详细拟订并通过,为此要借鉴《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下的以往审评进程和力度机制的经验教训,以确保审评的有效性。]

186. [审评/评估/机制的目的是:

**备选 1:** 审评缔约方各项承诺/贡献/行动的效果/力度和落实情况以及所有缔约方承诺的总体效果/力度,以便根据以上第 5 段评估《公约》第二条所定最终目标的落实进展;

**备选 2:** 分别审评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根据《公约》所采取的措施的总体效果,以便评估《公约》第二条所定最终目标和《巴厘岛行动计划》所形成的共同愿景的落实进展;

**备选 3:** 审评发达国家缔约方各自和集体的承诺力度,用于对照比较的是一项发达国家缔约方到 2030 年的集体减排指标和一项集体公共资金指标,以及一项全球技术开发和转让目标和一项全球能力建设目标;审评以上目标的充足性;

**备选 4:**

- a. 追踪 2020 年以后加强行动的执行绩效;
- b. 联系《公约》目标审评长期事项的充足性;
- c. 审评实现《公约》目标的总体进展;
- d. 联系全球温升审议缔约方的历史责任;
- e. 提高力度;
- f. 评估与有效实现或未能实现总体减缓承诺相关联的风险水平和适应需要。

**备选 5:** 审评的目的是联系 2℃ 以下目标[和本协定界定的长期目标,]前瞻性地评估[本期]单项和总体减缓承诺的力度和公平性。]

187. [审评/评估/机制应:

**备选 1:** 于[X]/本协定生效后开始,以后每 1 年/2 年/4 年/5 年一次;

**备选 2:** 对发达国家缔约方于[20xx]年开始,以后每年一次;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于[20xx]年开始,以后每 2 年/4 年一次;

**备选 3:** 于每次发表气专委评估报告之后立即开始。]

188. [审评/评估/机制应:

**备选 1:** 适用于[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

**备选 2:** 适用于所有缔约方;

**备选 3:** 适用于所有缔约方,具体如下:

a. [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减排承诺的履行情况和力度;

b. [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的充足性和进展;

c.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减缓和/或适应行动的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加强。]

189. [审评/评估/机制应包括:

a. 国际重新审视[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的减排承诺;

b. 多边审议[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承诺;

c. 国内思考和国际了解[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采取的关于减缓和/或适应的加强行动,为此要采取非惩罚性、非侵扰性和尊重国家主权的方式;

d. 关于所有缔约方可持续发展路径创新经验教训问题的论坛;

e. 审评所有缔约方减缓承诺的充足性;

f. 安排在 2013-2015 年审评之后的 2020-2023 审评和 2027-2030 年审评。]

190. [审评/评估/机制要符合科学认识,基于公平和可持续发展,并参考:

**备选 1:**

a. 每个国家落实承诺/贡献的进展、总体全球排放趋势,以及达成本协定之下所定全球目标的合计进展;

b. 根据本协定其他规定进行评估与适应及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有关的充足性,以及;

- c. 一个促进缔约方承诺/贡献明确性、透明度和理解的进程，在这个进程中可参照长期温度限制审议缔约方减缓承诺的力度和公平性；
- d. 气专委评估报告；
- e. 以下 I 节(行动和支助的透明度)所列由缔约方报告的关于承诺/贡献落实情况的信息；
- f. 本节所列由缔约方通报的关于未来承诺/贡献的信息；
- g. 一个技术检查进程，检查减缓行动和加大减缓力度的减缓潜力、机会、共同效益和政策选择；
- h. 非国家行为方、有关国际组织和国际合作倡议的投入。

**备选 2：**

- a. 每个国家落实承诺/贡献的进展，包括来自[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国家信息通报、两年期报告、清单和国家清单报告以及审评报告和独立评估报告进程的信息；以及来自国家信息通报和两年期更新报告及国际磋商和分析进程的信息；
- b. 根据本协定其他规定进行评估与适应及[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提供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有关的充足性和进展；
- c. 促进缔约方承诺/贡献明确性、透明度和理解的安排；
- d. 气专委评估报告；
- e. 技术专家小组对照公平性参考框架进行评估；
- f. 关于 2013-2015 年审评和以后审评的报告；
- g. 《公约》之下的所有现有附属机构和本协定所设新体制安排的报告；
- h. 一个技术检查进程，检查加大减缓力度的减缓潜力、机会和政策选择。]

191. [在审评/评估/机制的基础上：

**备选 1：**理事机构应按照审评/行动的结果建议缔约方调整承诺，以便利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方面尚未充分发挥的机会并调动必要的资助。

**备选 2：**缔约方会议应提出关于执行本协定和从 2021 年至 2030 年提高力度以及 2030 年以后加强执行《公约》的进一步安排。

**备选 3 (起首部分)：**缔约方在准备接续的承诺/贡献/行动时要考虑到审评/评估/机制所形成的建议/缔约方在审评后要提高力度，包括：

**备选 4 (起首部分)：**缔约方要加快履行各自在《公约》之下的承诺，包括：

**备选(a):**

- a. 上调现有的承诺/贡献/行动或通报力度更大的减缓承诺/有关气候变化的贡献;
- b. 处理有关落实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的障碍和制约。

**备选(b):**

- a. [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上调现有的承诺/贡献或通报力度更大的减缓承诺/有关气候变化的贡献;
- b. [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上调现有的承诺/贡献或通报力度更大的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承诺/贡献/政策/措施;
- c. 处理有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落实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支助的障碍和制约, 并审议[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在执行方面的进一步行动。]

192. [备选 1: 缔约方会议/理事机构应在 2018 年之前制订并通过审评/评估/机制的模式, 为此要借鉴以往在《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下开展的审评进程的经验教训, 以便确保审评/评估/机制的有效性;

**备选 2:** 有待[缔约方会议/理事机构]根据并借鉴以往在《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之下开展的审评进程的经验教训制订和通过的战略审评工作组织模式, 除其他外包括:

- a. 《公约》第四条第 2 款(d)项所指审评;
- b.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力度机制;
- c. 独立评估报告及国际磋商和分析进程;
- d. 澄清[附件一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的量化限排和减排承诺以及通过一个进程了解[非附件一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适合本国的减缓行动的多样性;
- e. 2013-2015 年审评;
- f. 《公约》第十三条所列旨在解决有关执行《公约》的问题的多边磋商进程:

**备选(a):** 利用现行的独立评估报告及国际磋商和分析进程, 为此先要对任务和指导意见做进一步修订;

**备选(b):** 利用现行的 2013-2015 年审评, 为此先要对工作模式和组织做进一步的改进。]

193. [可能需要新的体制安排或加强体制安排以便为本协定服务。]

**备选二：**

[162. 应设置一个关于减缓、适应和支助的单项承诺和总体承诺的定期审评进程，既审评现有承诺的履行情况，也审议未来的具体承诺和指示性承诺。

- a. 审评进程首先评估缔约方履行关于减缓、适应和支助的单项承诺的情况；
- b. 这个进程应在履行期结束前至少 x 年审评总合承诺的充足性；
- c. 一个技术专家小组将进行分析工作，除其他外检查关于减缓、适应和支助的承诺的力度和公平性，并编写一份报告；
- d. 理事机构应审议该报告并提出建议，包括为弥补力度差异而加强未来单项承诺的建议；
- e. 缔约方应按照理事机构的建议为下一个 5 年履行期制订具体的承诺，并为未来 5 年期制订指示性承诺。]]

**关于 J 节的结构建议：**

按照具体领域安排本节内容

将内容移至关于减缓的一节

将本节分为两部分：J 节为减缓的透明度，J 之二节为贡献和支助的透明度

**将事前审议/协商期与战略审评/“总体审议进程”合并**

将第 176 段含有的详细内容纳入若干决定

将第 163-173 段的案文重新编排如下：目标/宗旨、时间安排、关于模式的指导意见

将第 174 段移至透明度部分

将具体的模式和程序纳入若干决定

吸收第 176 段和第 186-192 段的要素，将审评分为单项承诺审评和总体承诺审评。

**K. [[促进履行和遵守]]<sup>10</sup>****备选一：**

194.

**备选 1: (起首部分):** 为协助缔约方落实承诺/贡献和/或以依靠专家、非对抗和非裁判性的方式处理遵守问题：

<sup>10</sup> 一些缔约方认为讨论本节为时过早。

**备选 2:** (起首部分): 为便利、促进和落实对本协定之下的承诺的遵守:

**备选 3:** (起首部分): 兹建立一个促进对根据本协定作出的承诺加以执行的预防性和合作性履约制度:

**备选 4:** (起首部分): 履约委员会将包括两个小组: 即一个执行事务组和一个促进事务组:

**备选 1:** 理事机构将通过程序和/或机制:

**备选 2:** 理事机构在第一届会议上批准适当和有效的程序和机制, 以促进对本协定规定的执行和强制执行, 包括兼顾不履约的原因、类型、程度和次数, 并总结在《公约》及其文书领域内积累的经验, 制订一项不履约后果的指示性清单;

**备选 3:** 理事机构通过程序和/或机制, 包括为加强执行和履约工作强化透明度安排;

**备选 4:** 理事机构通过促进履约的适当和有效程序;

**备选 5:** 履约机制或委员会/执行委员会/负责促进执行和履约及评价缔约方业绩的常设机构;

**备选 6:** 兹设立一个履约委员会。履约委员会根据公平地域代表性的原则组成, 确保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性。该机构由 X 名成员组成。履约委员会的决定尽可能以协商一致作出, 在不得已时作为最后办法以[三分之二/四分之三]多数作出决定;

**备选 7:** 通过加强透明度增强执行工作, 包括考虑采纳《公约》第十三条项下的多边协商进程;

**备选 8:** 不作具体规定。

备选 1 和备选 6 项下的安排包括:

a. 针对承诺/贡献(实质范围):

**备选(a):** 本协定的所有承诺/贡献, 包括报告;

**备选(b):** 具体化的承诺/贡献, 不包括适应, 但包括报告;

**备选(c):** 缔约方计划表的执行以及两年期信息通报的提交;

**备选(d):** 只包括减缓、“衡量、报告和核实”以及核算承诺。

b. 针对缔约方:

**备选(a):** 所有缔约方;

**备选(b):** [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在减缓、供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方面作出的承诺/贡献。

## c. 机制/委员会的结构：

**备选(a)：**单独的事务组——一个执行事务组，负责对附件 A 有量化减排承诺的缔约方的事务/审评[发达国家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履行承诺的情况以及已作出量化、整体经济范围减排承诺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对减缓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对适应、供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方面所作承诺的执行情况；一个促进事务组，负责对附件 B 的承诺和战略的事务/审评[发展中国家][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对贡献的落实情况并协助它们作出这些贡献；履约委员会可建立技术小组协助开展工作；

**备选(b)：**单独的事务组——一个执行事务组和一个促进事务组；

**备选(c)：**一个常设的、非政治性的专家机构，各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负责便利和促进对本协定所作承诺的遵守；

**备选(d)：**一个促进事务机构；

**备选(e)：**处理早期预警、促进和执行事务的若干平台。

## d. 模式，诸如：

## 一. 成员；

## 二. 一项程序开始的触发机制：

- 对潜在不履约的早期预警；
- 技术专家小组启动对执行工作问题的讨论；
- 缔约方可启动关于自身或其他缔约方根据第[X, Y 和 Z]条开展的执行工作问题的讨论；

## 三. 程序：

- 履约机制工作的性质基本上是促进性的、透明的、非裁判性和非对抗性的；

## 四. 经济手段的使用：

- 利用经济手段，如市场机制作为促进履约的方式。

## 五. 措施和/或后果：

- **备选(a)：**只包括促进措施；
- **备选(b)：**促进措施和对多发性的不履约行为的制裁；
- **备选(c)：**促进措施和制裁；

- **备选(d):** 对[非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非附件 X 所列缔约方]的促进措施以及对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 X 所列缔约方]的制裁;
- **备选(e):** 支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筹备贡献和落实贡献工作的专家组;
- **备选(f):** 促进和其他适当措施;
- **备选(g):** 一个处理后果的区分对待制度, 按照承诺的性质以及不遵守承诺的性质和程度而定, 以渐进的方式执行。

六. 履约委员会应每年向本协定缔约方会议报告。]

[195. 最迟应在理事机构第一届会议时通过履约机制的进一步细节。]

[196. 设立国际气候法庭, 对附件一和附件二缔约方对本协定和《公约》义务的履行和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控制和制裁。]

[197. 可能需要新的体制安排或加强体制安排为本协定服务。]

#### **备选二:**

[194. [为确保发达国家的履约并促进发展中国家的执行, 《公约》缔约方会议/理事机构将根据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公约》之下的不同承诺及在《京都议定书》下履约机制中取得的经验对机制/委员会的运作方式作进一步探讨。这些安排包括:

- a. 一个强制性的履约机制, 负责发达国家在减缓、适应、供资、技术发展和转让, 能力建设, 以及行动和支助的透明度方面作出的承诺;
- b. 一个自愿性的促进论坛, 促进发展中国家在减缓、适应和行动透明度方面进一步采取行动。]

#### **备选三:**

194. [履约委员会应设有两个事务组, 即一个执行事务组和一个促进事务组。

195. 执行事务组的作用是审评发达国家缔约方和已作出整体经济范围量化减排承诺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对减缓所作承诺以及对适应、供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所作承诺的落实情况。

196. 促进事务组的作用是审评发展中国家作出贡献的执行工作并协助它们为实现这些贡献作出的努力。

197. 履约委员会的执行事务组审评:

- a. 两年期报告;
- b. 技术专家小组为国际评价和审评进程开展的审评工作的报告。

198. 执行事务组可向在履行附件 A 之下承诺以及履行适应、供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承诺方面未能取得进展的缔约方提出应采取的行动建议。

199. 促进事务组可提出行动建议，协助在附件 B 之下作出承诺的缔约方落实这些承诺。

200. 履约委员会可设立技术专家小组协助其工作。

201. 履约委员会每年向本协定缔约方会议提出报告。]]

## L. [[程序和体制规定]<sup>11</sup>

[体制安排]

202.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十三条第 1 款)与本协定理事机构相关的规定：《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公约》的最高机构，应作为本协定缔约方会议。]

203. [非本协定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作为本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任何一届会议的议事。当《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本协定缔约方会议时，只有本协定缔约方才有权作出本协定项下的决定。]

204. [当《公约》缔约方会议作为本协定缔约方会议时，《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内任何代表某一《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如该缔约方在当时不是本协定缔约方，即由本协定缔约方选举并在它们中产生的额外一名成员所取代。]

205. [理事机构将定期审评本协定执行情况并在其授权范围内作出必要决定，促进本协定的有效执行。理事机构履行本协定授予它的职能，并：(a) 设立任何它视作对执行本协定有必要的附属机构；(b) 在第一届会议上通过议事规则；(c) [留空：任何其他必要的职能。]

206. [最迟在本协定生效之日起一年后应由秘书处召集理事机构第一次会议。此后，理事机构的常会将根据理事机构的决定定期举行。]

207. [作为本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特别会议将在作为本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认为必要的其他任何时候举行，或应任何缔约方的书面请求举行，条件是在秘书处将该请求传达给缔约方 6 个月之内得到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的缔约方支持。]

208. [联合国、其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及其不是《公约》缔约方的任何成员国或观察员，均可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作为本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届会。任何机关或机构，无论是国家或是国际、政府间或是非政府机关或

<sup>11</sup> 一些缔约方认为讨论这一节为时过早。

机构，只要在本协定所涉有关问题上具备专长或已向秘书处通报有意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作为本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某次会议，均可允许出席，除非出席的至少三分之一以上的缔约方提出反对。观察员的接纳和与会应服从以上第[X]段所指的议事规则。]

209.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十四条)与秘书处相关的规定：《公约》第八条设立的秘书处应担任本协定秘书处。关于秘书处职能的《公约》第八条第2款，以及关于为秘书处履行其职能作出安排的《公约》第八条第3款应比照适用于本协定。此外，秘书处应行使本协定和理事机构托付的职能。]

210.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十五条)关于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的规定：《公约》第九条和第十条设立的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应分别担任本协定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公约》之下关于这两个机构运作的相关规定应比照适用于本协定。本协定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会议的届会将分别与《公约》科技咨询机构和履行机构的会议结合举行。非本协定缔约方的《公约》缔约方可作为观察员参加附属机构任何一届会议的议事工作。当附属机构作为本协定的附属机构时，本协定之下的决定只能由本协定缔约方做出。当《公约》第九条和第十条设立的附属机构行使与本协定相关的职能时，这些附属机构主席团内任何代表某一《公约》缔约方的成员，如该缔约方在当时不是本协定缔约方，即由本协定缔约方选举并在它们中产生的额外一名成员所取代。]

211. [本协定立足于由《公约》设立或在其项下的附属机构/体制安排和机制。所有由《公约》设立或在其项下的附属机构/体制安排都应为本协定服务，除非理事机构另有决定。理事机构可酌情提供进一步的指导意见。]

212. [在科技咨询机构就方针框架所开展的工作基础上，理事机构应订立有待进一步界定的、对本协定负责的合作安排办法，以加强《公约》及其相关法律文书之下的机制和缔约方联合或单独设立或将设立的机制并促成相互的协同作用，并能避免对工作的重复计算，这些办法包括：

- 一. 资金机制；
- 二. 技术机制；
- 三.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六条和第十二条设立的灵活机制；
- 四. 第2/CP.17号决定第83段确定的新的市场机制；
- 五. 政策备选办法，如联合减缓和适应；
- 六. REDD+机制/REDD+华沙框架；
- 七. 气候抗御力和可持续发展机制；
- 八. 促进森林的综合可持续管理的联合减缓和适应机制；
- 九. 国家以下各级、国家和区域排放量交易计划。]

213. [可能需要新的体制安排或强化体制安排为本协定服务。]

214. [豁免：

**备选 1：** 本协定每一缔约方应授予任何在本协定设立的委员会、专题组、小组或其他机构内担任职务的人在前往会议举行地点或从会议举行地点返回途中享有对法律程序的豁免。理事机构应确定豁免的运作模式；

**备选 2：** 不作关于豁免的规定。]

[程序性规定/最后条款]

215.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二十四条第 1 款)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和加入：

215.1 本协定在应在一个具体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放供属于《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签署，并须经这些国家和组织批准、接受或核准。此后，本协定将开放供这些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加入；

215.2 (根据《公约》第二十二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关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规定：任何成为本协定缔约方、而其成员国均非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受本协定之下的所有义务的约束。如果此类组织的一个或多个成员国为本协定的缔约方，该组织及其成员国应决定各自在履行本协定义务方面的责任。在此种情况下，该组织及其成员国无权同时行使本协定之下的权利。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的文书中，声明其对本协定管辖范围事务的权限。这些组织还应将其权限范围所做的任何实质性修订通知保存人，并由保存人通知缔约方；

215.3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及其成员国可商定共同准备、通报和落实其减缓承诺。当它们一起履行共同的减缓承诺时，参加共同履行承诺义务的每个缔约方被视作履行了减缓承诺。

215.4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或任何共同采取行动的缔约方集团根据本协定采取的行动均须符合第 X 段/(将由《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的)第 X 号决定。

215.5 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的其他要求：

**备选 1：** 要求在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的同时提交国家计划表；

**备选 2：** 不作额外的要求。

**备选 3：** 《公约》缔约方要成为本协定缔约方必须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减缓承诺。

216. [生效:

216.1 **备选 1:** 以下第 216.2 段列出的所有生效有关规定均排除在 2020 年之前生效;

**备选 2:** 生效有关规定包含在 2020 年之前生效的可能性。

216.2 **备选 1:** 本协定在《公约》缔约方会议至少 10/50/[X](一个包容面既不过大也不过小的数字)个缔约方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第 30/90 天起生效;

**备选 2:** 在[X]份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交存后, 本协定从 2020 年起开始生效和执行;

**备选 3:** 双重门槛, 包括批准的缔约方数目以及由批准的缔约方所承担的全球减排量百分比/缔约方最低限度全球排放量;

**备选 4:** 在[X]个缔约方交存文书, 且这些缔约方的总排放量在 X 年占全球总排放量的 X%, 本协定将于(“2020 年后”)的 X 日生效。如果到 X 日, 这些阈值没有达到, 则本协定在这些阈值达到之日起 X 天后生效;

**备选 5:** 在相当多([X]个)缔约方或其所覆盖的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量百分比达到([X]%)时, 本协定生效, 以时间在前者为准, 但不早于 2020 年 1 月 1 日;

**备选 6:** 本协定最迟在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只要有其覆盖的二氧化碳当量总吨共达[X 总吨]的[Z 个]缔约方批准本协定;

**备选 7:** 在不少于 55 个《公约》缔约方, 其中包括共占附件一所列缔约方 1990 年二氧化碳总排放量至少 55%的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交存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第 90 天起生效;

**备选 8:** 在包括附件一所列的所有缔约方在内的《公约》缔约方至少过半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日后第 90 天起生效。

216.3 在本协定根据以上第 216.2 段生效之后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协定或加入本协定的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本协定在这些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交存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文书之后第 90/[X]日起对它们生效(根据《公约》第二十三条第 2 款);

216.4 (根据《公约》第二十三条第 3 款)关于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规定: 为第 216.2 段的目的,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所交存的任何文书不应被视为该组织成员国所交存文书之外的额外文书;

216.5 暂时适用：

**备选 1：**打算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协定的任何一个《公约》缔约方，可在任何时候通知保存人，表明它将在不超过本协定生效时间的一个时期暂时适用本协定；

**备选 2：**不作暂时适用的具体规定。]

217. [(根据《公约》第十五条)对本协定的修订：

217.1 任何缔约方均可对本协定提出修正；

217.2 对本协定的修正应在理事机构的一届常会上通过。对本协定提出的任何修正应由秘书处拟议通过该修正的会议之前至少 6 个月送交各缔约方。秘书处还应将提出的修正送交本协定各签署方，并送交保存人，以供参考；

217.3 各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方式就对本协定提出的任何修正达成协议。如为谋求协商一致已尽一切努力，仍未达成协议，作为最后方式，该修正应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四分之三多数票通过。通过的修正应由秘书处送交保存人，再由保存人转送所有缔约方供其接受；

217.4 对修正的接受文书应交存保存人。按照以上第 217.3 段通过的修正，应于本协定至少四分之三的缔约方向保存人送交接受文书之日后第 90 天起对其生效；

217.5 对于任何其他缔约方，修正应在该缔约方向保存人交存接受该修正的文书之日后第 90 天起对其生效；

217.6 为本条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是指出席并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方。]

218. [对本协定附件的修正：

**备选 1：**本协定的附件构成本协定组成部分，对本协定附件的修正由理事机构通过之后即予适用，无需批准程序；

**备选 2：**

218.1 本协定的附件构成本协定的组成部分，除另有明文规定外，凡提到本协定，即同时提到其任何附件。在不妨碍第 X 条 x 款和 x 项规定的情况下，这些附件应限于清单、表格和任何其他属于科学、技术、程序或行政性质的说明性材料；

218.2 本协定附件按照第 X 条 X 款和 X 项规定的程序提出和通过；

218.3 按照以上第 218.2 段通过的附件，于保存人向协定所有缔约方发出关于通过该附件的通知之日起 6 个月后对所有缔约方生效，但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保存人不接受该附件的缔约方除外。对于撤回

其不接受的通知的缔约方，该附件自保存人收到撤回通知之日后第 90 天起对其生效。

218.4 对本协定附件的修正的提出、通过和生效，应按照以上第 218.2 和第 218.3 段对本协定附件的提出、通过和生效规定的同一程序进行；

218.5 如果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的通过涉及对本协定的修正，则该附件或对附件的修正应待对本协定的修正生效之后方可生效。

**备选 3：** 选入(批准程序)。

**备选 4：** 减缓承诺的简化程序。

[任何缔约方可提出调整，加强以所订入本协定附件[...]的减缓承诺所表示的努力。这种调整提案应在拟由本协定理事机构通过提案的会议至少 3 个月前由秘书处通报各缔约方。

一缔约方提出的加强以所订入本协定附件[...]的减缓承诺所表示的努力的调整应被视为得到理事机构通过，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四分之三以上缔约方投票反对。通过的调整应由秘书处通报保存人，由保存人传达所有缔约方，此种调整应在保存人通报之后的次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这些调整对各缔约方有约束力。]

**备选 5：**

218.1 在作为本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上以及按照它认为适当的间隔，作为本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可请附属科学技术附属机构和履行附属机构审查缔约方的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和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并向会议提交关于对《公约》附件一和/或附件二作出修正的决定草案；

218.2 在审查和修订《公约》附件一时，应将《公约》一缔约方自公元 1750 年以来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累加，除以该缔约方目前人口数量。在由此计算得出的《公约》各缔约方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和的人口数量的基础上，应利用全球平均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来评估《公约》缔约方的温室气体排放现状。应建议将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超过全球人均温室气体排放量的每个《公约》缔约方纳入《公约》附件一，不建议将其余的缔约方纳入《公约》附件一；

218.3 在审查和修订《公约》附件二时，《公约》各缔约方目前的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要与全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相比较。应建议将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超过全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而其人口超过 50 万的《公约》缔约方订入《公约》附件二。不建议将其余的缔约方列入《公约》附件二；

218.4 作为本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将酌情审评、修正和核可对《公约》附件一和附件二的任何修正决定草案，并将已核可的决

定草案提交《公约》缔约方会主席，请《公约》缔约方会议根据《公约》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审评和酌情修正和批准对《公约》附件一和附件二的拟议修正或修正；

218.5 根据《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应书面通报《公约》保存人、本协定保存人和将被订入《公约》附件一或附件二或被从中删除的各《公约》缔约方。《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还应向作为本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报告这一结果；

218.6 收到《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书面通报将被从《公约》附件一或附件二中删除的缔约方应在这一书面通知之日起从所述附件中被删除。受到《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书面通报将被订入《公约》附件一或附件二的缔约方则在收到书面通知两年后立即被列入。]

219. [(根据《京都议定书》第十九条)争端的解决：《公约》关于争端解决第十四条的规定比照适用于本协定。]

220. [(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的投票/表决权：

220.1 每个缔约方有一票表决权，但以下除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在其权限内的事项上行使票数与其作为本协定缔约方的成员国数量相同的表决权。若其任何一个成员国已行使其表决权，则该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不得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220.2 各缔约方应尽一切努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达成协议。若尽一切努力仍未达成一致，作为最后方式，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三分之二多数投票作出决定，除非：

- a. 关于资金问题的决定，必须协商一致通过这些决定；
- b. 关于程序问题的决定，必须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多数投票作出决定。

220.3 若出现某一事项应属程序性质或是实质性质的问题，主席应就该问题作出裁定。对这一裁定的任何反对应立即付诸投票表决，除非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方多数反对，否则主席的裁定有效；

220.4 [留空：关于提出联合贡献的缔约方的规定。]

221. [(根据《公约》第十九条)保存人：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协定保存人：

**备选 1：**除了保存人的正常职能以外，保存人还应保持和管理国家贡献文件的档案库；

**备选 2：**保存人没有额外职能。]

222. [(根据《公约》第二十四条)保留:]

**备选 1:** 对本协定不得作任何保留;

**备选 2:** 作出关于保留的规定。

223. [(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退约:]

**备选 1:** 在本协定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X]年后任何时间, 该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协定。任何退约应自保存人收到退约通知之日起一年期满时生效, 或在退约通知中所述明的较后日期生效。退出《公约》的任何缔约方应被视为已退出本协定。

**备选 2:** 在本协定对一缔约方生效之日起[X]年后, 该缔约方可随时向保存人发出书面通知退出本协定。任何退约应在该缔约方已作出的减缓承诺到期、且缔约方已履行与这一承诺相关的所有职责时生效, 或在退出通知所述明的较后日期生效。退出《公约》的任何缔约方应被视为已退出本协定。]

224. [(根据《公约》第二十六条)作准文本: 本协定正本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其阿拉伯文、中国、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文本同为作准。]

#### 结构建议

所有体制问题应放在一处处理。

将具体的体制安排置于协定的各相关内容之下。一旦明确新的机制的内容之后, 有必要考虑各机制之间的关系。

第 212 段——应将这一段从 L 节移出, 因为它所讨论的问题已经在文本其他地方讨论, 如在资金(F 节)、技术(G 节)和碳市场及土地(D 节)。

#### 附件/附件 A /附件 B /附文 A、B、C (第 178 段, 备选 1、2 和 3)

##### [附件 X

缔约方清单, 有待根据不断演变的排放量和经济趋势的相关标准在巴黎商定; 有待根据这些不断变化的信息定期更新]

##### [附件 Y

缔约方清单, 有待根据与能力和不断演变的经济趋势的相关标准在巴黎商定; 有待根据不断演变的信息定期更新]

##### [附件 Z/三]